

東北地區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民國）

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二四)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錄

### 外交

-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日領為維持附屬地秩序向東北補充日軍照會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
-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駐朝鮮軍飛機到奉擬在附屬地外着陸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古田茂照復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
- 奉天省長公署為拒絕日本在興京縣設立領事長事給安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四
-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日領為時局平定日本在附屬地外配置之憲兵警察撤退之照會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五年一月六日.....五
-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日人根本健吉、田口茂等竊占金珍園之房不交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一月七日.....一〇
- 日駐奉總領事古田茂為東三省無線電信處與德國締結無線通信侵害三井洋行獨占權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五年一月八日.....一七
-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馬場松太郎私售槍械證物不能引渡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二〇
- 日駐奉總領事古田茂為石田武亥擬解決與汪恩興房產糾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函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二三
- 日駐奉總領事古田茂為東三省公報載日本出兵侵害中國主權之評論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二四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報送奉省本國人口數目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東三省公報更正日本出兵有侵害中國主權評論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三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函送奉省各縣人口清單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三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請調查奉天省城及商埠地內華人戶數及男女別等詳細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大正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根本健吉、田口茂麿占金珍園房屋不交還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五

奉天省城南埠警察局為函達奉天省商埠地內人口、戶數及男女別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三七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函轉奉天省城內人口、戶數及男女別等統計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三八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駐通化日本分館領事阿部又重郎強行設立日本派遣警察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

四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附送奉天省城及商埠地內人口、戶數及男女別等統計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復函

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

五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引渡馬場松太郎私售槍械證物不受奉天警務處取締規則東博事給奉天交涉員署照復

大正十五年二月五日

五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興京縣設立日本派遣警察應提出嚴重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五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通化日本分館領事強占民房設立警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五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附送采運石料續定合同事給滿鐵公所函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日

五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中日雙方互相引渡犯人槍械應取一致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日

六〇

奉天滿鐵公所長藤田彌助為送還采石料簽印合同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五年三月四日

六三

署瀋陽縣知事李濟東為塔灣村行政主權屬我管轄應嚴懲違法日警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七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無權前往塔灣村搜獲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內山清復函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七八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引渡馬場松太郎槍械案日享有治外法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引渡馬場松太郎私販槍械案證物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

八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續租珠子山租款等問題事給奉天滿鐵公所長藤田彌助函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八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八番恆次郎仍霸占金珍園房屋不交還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八七

奉天滿鐵公所長藤田彌助為珠子山地租款問題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八九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人八番恆次郎竊占金珍園住房已交房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九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奉天地方事務所征收車輛費路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九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續租珠子山租款及私約問題事給奉天滿鐵公所長藤田彌助函復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一〇二

署沈陽縣知事龔定保為日商勸業公司擅設警察請照會日領即撤出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〇四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安東日人越界拆橋應交涉阻止事給代奉天省長訓令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〇七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安東日人拆修虹橋嚴重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等訓令

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

一一〇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日勸業公司在沈陽屬境擅設警察案交涉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復

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

一一一

奉天實業廳為日人神原于小北門附近築壩截水觸怒韓僑稻農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

一一二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南滿鐵路松樹至萬家嶺間改綫事給代奉天省長莫德惠函

大正十五年六月九日

一一四

奉天全省警務處代處長陳奉璋為日領在沈陽屬吳家荒板橋子兩處設警事給奉天省公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一一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欲改變南滿鐵路松樹至萬家嶺綫路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二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鐵會社擬改築松樹至萬家嶺間路綫購買民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呈送中國與滿鐵互相員擔費路費辦法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呈文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一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抄送中國與滿鐵互相員擔費路費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

一一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檢送中國與滿鐵互相員擔費路費舊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五年七月六日

一一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應準照辦中國與滿鐵互相員擔費路費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一一四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南滿鐵路松樹至萬家嶺改綫事給奉天省長呈復

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一一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會社改築松樹至萬家嶺間路綫擬買民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一一七

署興京縣知事蘇順揚為日人在興京縣購占民房設立日領派遺所堅不退出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一八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抄送日伊勝飛機制作所金州出張所試驗飛行途經路綫表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一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八帶恆次郎在興京縣占房不退并設日警派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一八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八番恆次郎占住回天堂樓房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復函

大正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一五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伊藤飛機制作所擬試驗飛行與外機入境辦法不合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修改伊藤飛機制作所試驗飛行路線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附送禁止私運東三省稻米出口章程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大正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伊藤飛機制作所試驗飛行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復函

大正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駐撫順日本警署長中尾大次郎為取締中國警察在鐵道線路上通行事給撫順縣知事李濟東函

大正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日人在興京縣設立派遺所已向日本提出交涉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復

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抄送奉天日僑民大會對奉票問題決議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照會

大正十五年九月一日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歸還金珍園房屋及在興京建立日警派遺所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五年九月三日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報送日人八番恆次郎在興京運約情形清折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日人八番恆次郎捏造證據強占李凌閣住房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查明日人八番恆次郎在興京違約種種情形并辯駁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八番恆次郎偽造證據強占李凌閣房屋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復函

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一一三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滿鐵綫十里河驛長調查附近村屯戶口希速嚴為查察究訊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一一三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伊藤飛機制作所金州出張所試驗飛行減少降落地點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一三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本郵便飛機若在奉省着陸時請加保護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一二九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伊藤飛機制作所試驗飛行應予照準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濤和指令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一一三一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為日十里河驛長調查附近村屯戶口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濤和函復

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一一三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郵便飛機入境着陸應事先正式通告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復函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一一三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抗議中國修築吉海鐵路事給鎮威上將軍張作霖照會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一三八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胸修築吉海路案調查結果事給鎮威上將軍張作霖照會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一四二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抄送伊藤飛機制作所實驗飛行日期、地點計劃表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函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一四四

撫順縣民孟繼堂為其子孟廣華被日警毆打致死事給撫順縣監督李濟東呈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一一四九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請查明有無騙送日僑文件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五二

撫順縣知事李濟東為文涉孟廣學被日人毆斃事給撫順日本炭坑坑長梅野實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五七

撫順縣民穆子氏為其夫穆德昌無事被捕送日警署拷打事給撫順縣監督李濟東呈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五九

奉天撫順地方檢查廳為受理孟廣學命案希即照會日方答復事給撫順縣公署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六二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抄送奉天省城民國十五年度人口戶數等調查統計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四

撫順縣監督李濟東為縣民穆德昌無事被日逮捕事給駐撫順日警署署長中尾大次郎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七

駐撫順日警署署長中尾大次郎為聲明并無逮捕拷打穆德昌事給撫順縣知事李濟東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六九

撫順日炭坑坑長梅野實為不承認日人毆打孟廣學致死事給撫順知事李濟東函

昭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七〇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撫順日警巡查被襲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七六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本特許同事務官坂薰赴奉天考察民國商標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二年一月四日

二九一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奉天巡警劉春亭被日守備隊槍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

二九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奉天日守備隊越界槍殺巡警劉春亭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

三〇七

撫順縣監督李濟東為孟廣學命案索醫醫院治療診斷書事給撫順日茨嶺長梅野實函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三〇九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請調查日本郵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與中國士兵發生衝突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昭和二年一月十四日

三一

鎮威上將軍張作霖為修築吉海鐵路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蜂谷輝雄照復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三一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槍殺中國巡警劉春亭屬正當防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日

三二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從速秉公解決日守備隊槍殺巡警劉春亭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二六

撫順萬遠屋村長佟佐功為日警越界逮捕無辜村民事給撫順縣監督李濟東呈文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三二

署撫順縣知事李濟東為日越界逮捕萬遠屋無辜百姓請嚴懲重處對事給駐撫順日本警察署署長中尾大次郎函

民國十六年一月

三三四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人八番偈次郎強占民房案及撤退興京派遣所擬難照辦事給奉天交涉署照復

昭和二年二月十四日

三三六

署撫順縣知事李濟東為撫順日本郵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與中國招募新兵衝突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三三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撫順縣新兵與日通信夫衝突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三三

駐撫順日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為日駐撫順獨立守備隊擬進行實地演習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昭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四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上條龍次郎擾害治安希勒令出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四七

奉天電話總局為抄送與日郵電局簽訂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及實施細則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五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八番恒次郎強占住房案及撤退與京派遣所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再次照會

昭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五八

撫順縣監督李濟東為引渡罪犯張鴻榜事給駐撫順日本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函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六〇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調查民國十五年度沈陽撫順本溪三縣戶口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三六三

駐撫順日本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為張鴻榜已引渡憲兵隊事給撫順縣知事李濟東函復

昭和二年三月六日

三六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詢奉天省清丈遼源以外數縣土地有關事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二年三月七日

三七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抄送沈陽撫順本溪等三縣人口數目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六年三月八日

三七四

撫順縣監督李濟東為速提案犯張鴻榜過縣核辦事給駐撫順日警察署署長中尾大次郎函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三七五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為抄轉日駐奉總領事函文放遼源各縣蒙旗土地函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三七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中國兵士毆傷日本郵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賠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三月十六日

三八一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查明日人八帶恆次郎所占回天堂之房系李凌閣之房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三八五

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為查明日本擬在帽兒山設領事分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八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八帶恆太郎所占回天堂住房即系李凌閣之房并將該房查封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八九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為不允日本在臨江設領事給省長莫德惠簽呈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九一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邢克莊為日本無在臨江設置領事之權能事給奉天省長稟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九三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準伊豫飛機制作所金州出張所實行金州長春間試驗飛行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訓令

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三九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解決日領否認征收房捐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四〇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希速飭商民照交房捐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四〇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查獲日人販毒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四〇九

外交部次長王蔭泰為拒絕日本在臨江設領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四一一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清丈遼源等五縣舊蒙古王地地照抵押擔保如何處理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四一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抄送征收房捐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一五

臨江縣知事張克湘與日人文涉臨江設領情形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一七

臨江農會商會等為拒絕日在臨江設領事分館事給鎮威上將軍張作霖等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二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臨江縣農商教會電請拒絕日擬在臨江設領事分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二六

臨江縣拒絕日領請願團為臨江縣農商工學組成拒絕日領請願團事給海陸空軍大元帥張作霖等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二八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商埠地內外日人并無繳納房捐義務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三〇

奉天東邊道尹那克莊為日本欲在臨江強行設領並說稱業經外交部許可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三三

奉天省長莫德惠為日本在臨江設領外交部並未允可事給奉天東邊道尹那克莊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四三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阻止日本在臨江設領事給臨江縣知事張克湘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四三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安東關為駐安日領與其商人抗不交納進口貨物附加稅呈文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四三九

署沈陽縣知事恩麟為日軍在于洪屯建立紀念石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四四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大連海關即日開征進口附加稅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四四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本在臨江設領不容再有異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五月四日

四五一

奉天滿鐵公所長藤田淵助為改築滿鐵松樹至萬家嶺路線購費民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函

昭和二年五月五日

四五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清丈遼源及其它五縣舊蒙古王地地照抵押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四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大連關開征進口附加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四六二

臨江縣知事張克湘為拒絕日在臨江設領群衆請願團提出十條要求事給鎮威上將軍等電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四六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及早中止在臨江設領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四七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轉飭商埠內日本商民從速照納房捐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四七九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商埠內日民無納房捐義務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五月十日

四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沈陽縣日守備隊建立紀念石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四八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抵押地照屬私人行為與土地清丈無關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四八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迅飭安東等地方官憲商民照納進口附加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四八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大連關征收進口附加稅為不當課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五月十四日

四八八

撫順縣公署為引渡柏冠五以查穆德昌案事給日本駐撫順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函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四九一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以 號

令特派員

三 廿八

案准

駐奉日總領事照開帝國政府本年十一月為滿洲駐劄陸軍定期交代應使一部歸還本國亦來適值北中國戰亂之際為避外間疑惑當然應行交代之補充派遣暫行從緩然現今戰線漸次接近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一帶其附近戰鬥開始之時期亦迫為我在滿邦人保護上難以棄置因是帝國

政府為維持附屬地一帶秩序將一時中止定期兵決行補  
充其一部(約三千五百名)由本月十六日經過及東東滿准撥明  
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關於國境列車直通運轉中日協  
定第七條特此照會等因准此除呈報并分行外合抄  
日文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日文一件

乃以後事、案查、案注

貴領第一二零六號照會、茲以貴國朝鮮軍  
飛往機、倘到幸時、擬在附近島地外著陸、訪  
予諜錄、以因、此、當、經、轉、呈

省長、公、異、核、示、在、案、亦、在、事

指令、內、開、呈、至、云、圖、指、令、步、因、在、此、相  
應、照、訪

查、以、乃、荷、此、照、後

大日本駐事總領事吉田

呈憲查通化日欽分館擬在興寧設立領事  
長一事前經令授特派員核明以派遣領  
事係屬國際問題該分館主任與該知  
事所應談及况條約上並無領事長之名稱  
究竟該主任所稱有無根據該知事仍未  
詳詢含混呈報殊所玩忽已令飭興寧知事  
婉辭拒絕勿准設立查案仰即查辦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依交涉

案准

駐奉日總領事照會為保護邦人至鐵道附近外所配置之補助  
警官及警察官現以時局平定謹於月之二十五日一齊撤退其他  
警察官之一部以待秩序恢復亦當漸次撤退再者警務於警  
備區域配置之守備隊於本月十六日回東軍司令官亦聲撤回附

屬地內本司令官嚴以奉國兩軍交戰恐於帝國利權有重大  
影響著依帝國政府方針向兩軍司令部再三警告且於最小範  
圍內之必要區域配置以隸下部隊恐擾亂鼓言備區域內之治  
安禁止一切軍事行動今以戰爭結局東北國民軍既行釋放危  
險亦自行熄滅是以本司令官將大正四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五日兩  
軍司令部所通告之鼓言備隊全行撤廢特此聲明等因查前  
雖該隊領事照會以保護僑民維持秩序特派憲兵及警察查  
官於鐵道用地外並將守備隊決行補充配置於必要區域作臨

時之原置待在此種必要時當即撤退等因到署業經分別呈  
報令行在案現已撤退除呈報外合抄奉文令仰該員  
查照令

計附抄件

公文第一二六號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

奉天省長王永江題

拜啟陳者本月六日附拙信ヲ以テ申進置候在屬本邦人保護ノ為  
鐵道附屬地外配置ノ我補助憲兵及警察官ニ關シ時尙平定ニ  
付不取敢本月二十五日右地域内ハ補助憲兵ハ一齊ニ引揚ケ又警察  
官ハ一部引揚其地秩序回復ト共ニ順次撤退ノ筈ニ有之尙又  
曩ニ警備區域配置ノ我守備隊ハ本月二十六日關東軍司令  
官聲明ノ如ク即日附屬地内ニ引揚ヲ奉司令官ハ曩ニ奉國兩  
軍交戦ノ為我帝國ノ權利利益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ホサントスル



情勢アリシニ對シ帝憲政府ノ方針ヲ體シ兩軍司令官ニ向ヒ再度  
ノ警告書ヲ送致スルト共ニ最メ限度ノ必要區域ニ隸下部隊ノ配  
置シ以テ兩軍ノ激烈動作ハ勿論我カ警告備區域内ノ治安ヲ素  
ク慎リ止一切ノ軍事行動ヲ禁止シタリ然ルニ今ヤ兩軍ノ戦闘其ノ  
局ヲ結ヒ東北國民軍ノ解體ト共ニ危困既ニ熄滅セシヲ以テ本  
司令官ハ茲ニ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及同十五日兩軍司令官ニ通告  
シタル我軍指定區域發言權ヲ撤廢スルコトヲ聲明ス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關東軍司令官白川義則

呈為縣民金珍圃呈控日人根本健吉田口茂等霸房不交遞相轉租  
迭經交涉堅不退房情形呈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曲傳給呈稱據縣街居民金珍圃呈為私自轉租  
霸房不交遞祈勒交房間以便管業事竊身在縣街新興街自建草正  
房三間門窗戶壁院杖俱全民國十二年舊曆六月間經中說允出租與

日商松井號開設木竹營業一租三年立有租契各執一張當時同保言明雖  
有年限不准轉租如有轉租即准撤佃以昭信守詎意今春舊曆四月間

身任索要房租始知松井早已遠遷見有不識日人協山小乙即在彼居住身恐其營業不正有違國法遂向其要房以便自住彼時伊云租房之期已過俟八月間必為倒房決無更改不料事後又來田口茂居住屆期身任迫要房間而田口茂出為抗衛霸房不交任意刁狡現在田口茂協山小乙即均已走去又有根本健吉及森春吉居住仍不交房伏思身房原租與松井疏令伊等竟恃強霸佔不服理論事關日人恐讓交涉情出無奈只得據實呈請傳迫交房不致伊蠻橫得逞俾房歸本主營業等情正在

查核間嗣於十一月九日又據該金珍團呈稱竊身前控日人森春吉等呈為  
霸房不交仍懇驅逐事竊身前控日人森春吉等霸佔房間一案蒙恩傳  
訊令身自向日人索房身遵諭即找該日人森春吉等一再理喻向其要房  
以便自用詎該日人不但霸房不交換不服理聲稱曰口茂雖未在家十數  
內即可返興非至明年六月間不能交房身恐釀成交涉未敢分辯現在身  
用房情急雖有租契原戶松井早已搬走此等無賴日人違法行為在所  
不免迫不得已惟有呈懇所長俯准飭警驅逐以便業歸本土各等情

據此查該原告金珍園於民國十二年舊曆六月間經中保說兄將草正房三間租與日商松井號開設木行營業一租三年立有租契各執一張乃期限未及屆滿該日商松井號即私自遷移並未取房主同意擅將租得金珍園草房三間轉租給日人協山小乙即與田口茂等交相居住未久均已他適現復有日人根本健吉及森春吉等霸佔此房屢索不交比職所派員據理向其交涉該日人根本健吉等仍堅不退房是何居心令人叵測蓋不動產原屬於所有權之人可以自由處分若該日人松井號根本健

吉等僅以租賃住居責任憑空擅權遞相轉租且猶霸房不交殊屬

違背公法無論該日人等有無其他不法行為因未發現確實證據

暫時不能置議即以金珍團所控抗不交房各節事實俱在至權攸關自

非向彼主管官署交涉勒令該日人根本健吉及森春吉等將霸佔房間

交還本主管業庶無以濟事理之平而昭公允除批飭該民須守和平勿

與爭執靜候呈請示遵外理合據情備文報請鑒核轉請交涉歸還

房間以重主權實為公便等情查該日人田口茂等既係房東不允

出租自應交還房主另行租賃乃該日人協山小乙即已經出境應將該房交出何得私自轉租與日人田口茂根本健吉等霸房不退殊屬違背公法況不動產原屬於所有權之人自由處分若該日人並不取得房主同意竟敢私行轉租住覆查金珍圃原租與日人松井現在該日人早已出境該日人田口茂根本健吉森春吉等所持有松井房契約亦不足為據此契業已失其効力若不嚴重交涉主權攸關未便久任霸佔知事已一再向該日人等交涉仍無意交房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以重主

權除選呈

省長及分呈東邊道尹警務處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公文第七號

大正十五年一月八日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刊

在奉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以譯翰致啓上読記者、東三省無線電台處ト關係無線電通信會社（Die Deutsche Ueberseeische Transradio Gesellschaft）ト、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無線電通信ノ件ニ關シテハ、客年二月十六日附公文第一〇六號及同年八月二十八日附公文第八〇六號ヲ以テ右ハ貴國政府ト我カ三井洋行ト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双橋無線ノ獨占權ヲ侵害スルモノニシテ、帝國政府ノ承認シ能ハサル所以ヲ申進メタルカ三井無線問題ニ關シテハ、貴國並ニ各列國間ニ複雜ナル事情在シ、帝國政府ニ於テモ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折角之レカ問題解決ニ努力中ナレハ其解決ヲ見サル限リ三井無線ノ  
既得權ヲ侵害スルカ如キ無線聯絡ハ實施セシメサル様帝國政府ヨリ  
獨逸政府ニモ注意ヲ喚起セラレタル次第ナレハ此際東三省無線電合  
ニ於テモ對外無線通信ハ停止セシメラレ以テ貴我ノ信誼ヲ益々敦厚  
タラシニル様致度此致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七號

認

為其會事案查東三省無線電台共德國之德

電信公司 (Die Deutsche Telephonie)

Transradio Gesellschaft) 締結之條

電通作一年去年二月十七日以前第一〇六號公文

八月廿八日四不台六號上先世祝州該通作侵集  
表國政府共我三升洋行所歸德又指無條定之  
特占推帝國政府不承認九節在案查三三井  
無條定問題

美國及其他列國均有複雜之情形帝國政府亦  
在該國國滿解決中惟該問題未解決前期中  
不可實施此項案及三三井無條定既已指之無條定  
此節案由帝國政府對於該國政府促其注意為第一者  
無條定之外無條定此時宜請停止以敦信誼

相存正法

貴署函開准日總領事照稱請將日人馬場松太郎附帶之証據

手槍三枝子彈等件轉函警察廳迅予引渡囑查照核辦見覆

總領事官日野正一

逕覆者案准

十 廿二

等因查日人馬場松太郎在省會地方公然攜帶槍支沿街販賣  
實屬違法背約擾害地方前已將馬場松太郎依約引渡至槍  
彈等件並依奉

警務處通令取締私販槍械之規定予以沒收萬無引渡之理准  
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

公文第一一號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涉部長 高 津 和 殿

拜啓陳者貴國人汪恩興對敵國人石田武家屋料爲ノ件ニ關シ客年六月二十九日附公函第一一八一號曾請ヲ以テ御回答ノ趣閱悉直チニ本人ニ嚴達致シ置キタル處今般兩者ニ於テ四滿解決ヲ計リ度就テハ貴國人汪恩興ヲシテ滿洲銀行ニ出頭セシメ此ノ際和議解決ヲ計ルコトニ致度旨滿洲銀行ヨリ申出有之旨條右様御了承ノ上本人へ御傳達方可然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回答旁得貴意候 敬 具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吉田茂

公文第一一號

譯

敬啟者業查貴國人汪恩興與敝國人石田武亥因房屋糾葛一案接准

貴署去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一八一號公函敬已閱悉當即嚴諭該民在案茲據滿洲銀行呈稱現擬和議圓滿解決希貴國人汪恩興到滿洲銀行以便商議等情據此相應玉達

貴署請煩查照轉達該民知照為荷此致  
奉夫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第一函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茂



得

奉天交涉署高田和殿



每當國者其日一日而發其係。東三省公報ハ其義是也。一日本出兵  
之感想。ト謂ク帝國政府ノ滿洲駐紮軍補ヲ派遣ニ對シテ故更誇大ニ  
吹聴シ日本ハ中國ノ主權ヲ侵害シ一種ノ侵略的行動ヲナシタ  
ル事計斷シテ右ノ當時ノ状況ニ極ミ在國民保護ノ以テ猶ニ三千  
ノ兵ヲ遣ハシ兵遣ヲナシタルニ過キサル次第ハ宮中十二月十五日並  
二十二日トテ計開張上將軍及下官長宛轉信云々第一一九號ノ通り  
ニ之ノ候ニ於此處該報社ニ對シテ恐爾論議並有官軍駐紮候様御取  
計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費憑候 敬 具

公文第一四號

洛譯 陸軍省 譯

為照會事閱去月十日東三省公報論說欄內題有  
日本出兵之感想對於帝國政府之滿洲駐紮陸軍補

充派遣有不實之記載評論日本侵害中國之主權  
出兵係一種侵略的示威行為等語查出兵當時之狀況  
為保護僑民僅有三千五百兵之補充派遣其未以去年  
十二月十五十六兩日敵館第一二九號公文分別送該張上  
將軍暨 王省長查照各在案茲特照會

貴署查照諭令該報館將前項記事取消為荷  
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駐津之總領事 吉田茂 叩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奉天全省善務處公函

年 字第九號

逕覆者案准

一



貴署函准日領事館函以關於奉省本國人口數目有須知之必要請調  
查見覆為即查照核辦等因准此茲將各縣戶口數目彙列清單相

應函請

查照轉覆可也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函送清單一紙

茲將各縣人口數目繕單列後

計開

瀋陽縣 七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口

遼陽縣 七十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一口

新民縣 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口

遼中縣 三十萬零五千六百二十口

錦 縣 三十四萬二千一百零六口

義 縣 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口

錦 西縣 一十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口

黑 山縣 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口

盤 山縣 一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五口

北 鎮縣 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口

彰 武縣 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口

鐵 嶺縣 三十四萬八千八百零六口

營口縣 二十六萬八千八百零七口

海城縣 五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口

蓋平縣 四十八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口

綏中縣 一十八萬八千八百零九口

開原縣 三十六萬四千零四十七口

東豐縣 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一十八口

台安縣 一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口

興城縣 一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口

西豐縣 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口

西安縣 二十六萬七千零五十五口

安東縣 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口

撫順縣 二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口

本溪縣 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口

復 縣 四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口

寬甸縣 二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三口

臨江縣 九萬九千九百四十三口

海龍縣 二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口

莊河縣 三十九萬七千零二十九口

輝南縣 九萬二千零三十口

桓仁縣 一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口

安圖縣 二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口

鳳城縣 四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七口

輯安縣 一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二口

興京縣 二十四萬八千零五十二口

柳河縣 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口

岫巖縣 二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口

通化縣 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長白縣 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口

撫松縣 一萬八千三百零七口

遼源縣 一十萬零八千零二十三口

昌圖縣 四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口

開通縣 五萬零一百三十五口

安廣縣 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口

鎮東縣 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口

法庫縣 二十七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口

突泉縣 五萬三千九百零一口

瞻榆縣 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口

洮南縣 九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口

懷德縣 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口

梨樹縣 三十萬零八千五百九十五口

康平縣 二十萬零零二十九口

洮安縣 五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口

雙山縣 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口

通遼縣 一十萬零二千零八十三口

第一上院

为呈报事案准

考报第一四号呈阅、以系三有、不报、漏  
沈桐内、戴有日本、书、吾、之、感、想、一、列、  
清、为、转、呈、交、正、寸、因、查、任、相、刘、该、报  
彼、查、以、交、正、寸、案、菲、探、该、期、似、之、英  
声、称、此、项、记、事、等、于、本、月、十、七、日、交、正  
矣、寸、送、刘、署、状、以、前、因、相、任、以、交  
考、海、领、事、印、希、查、以、此、以、交、  
去、日、本、院、系、海、领、事、查、回、



第 108 號

敬啟者、關於調查奉天有各行人之數  
目一案、接准

貴館、第六〇號、單、玉、當經、玉、書、奉、天、全  
有、各、務、處、查、復、在、案、茲、准、第、九、號、及  
玉、并、附、各、知、人、口、數、目、清、單、請、查、照、轉  
咨、各、因、列、另、相、應、照、抄、清、單、玉、交

貴、館、領、事、希、即、查、照、可、也、此、致

大、日、本、駐、京、總、領、事、吉、白

附、清、單、抄、件、一、份、(特、原、單、存、卷、備、查)

公文第四一號

大正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官 出

奉天支那總領事官 清 相 殿

時曾與貴領事官會談及據守地內ニ於テル輩認人々口ニツキ當暗考迄  
ニ承應<sup>ル</sup>旨ニ付最近ノ統計ニ係ル戸數男女別合計等詳細作表ノ上當  
館ニ送付相成度此段御依頼申進候 敬 啟

敬啟者此報館爲供參政計  
故內之要圖人口之數及男女別等  
詳細表送爲報  
以資參政乃有此致  
奉天支那總領事官 啟

節以疏

致望者、素事

者長、司署、指令、據、粵、路、履、呈、報、日、人、  
根本、健、志、以、茂、也、霸、佔、民、務、請、飭、交、  
由、內、開、呈、表、云、知、並、轉、知、查、照、此、令、  
步、因、并、據、該、外、道、呈、請、核、列、署、查、該、  
日、人、等、霸、佔、民、務、抗、不、交、還、撥、請、情、理、  
實、屬、不、合、奉、令、前、因、相、應、照、核、來、呈、玉、

請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從速飭渝、該地  
及早將我退出、以符原約、而資結束、祈  
速示見、察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老四

廿廿四日呈物件

不棄字第一百九十七號卷四  
第六四號呈文全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日

奉天省城警察局長公函 字第 收號

逕覆者 奉准

貴署函開逕啟者 奉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函開敝領館為供參考

計請將奉天省城及商埠地內之貴國人口之戶數及男女別等詳

細表送過館以資參考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局

請煩查照辦理見復以便轉達為荷等因准此查 敝局管內內

國商戶口截至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共計六千二百九十九戶共男二萬

一十九百三十三名共女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口又僑民戶口共計五百零八戶共男一千零四十一名共女八百五十三口相應函復  
貴署查照並希轉達為荷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奉天交涉署  
字第五八號

逕覆者案准

二一

貴署前開送咨者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前開啟領館為供參  
考計請將奉天省城及商埠地內之貴國人口之戶數及男女別等  
詳細表送過館以資參考為荷等因准此除令函外相應直達  
貴處請煩查照辦理見覆以便轉達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制表就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戶口統計表一分函請

查照轉送為荷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附戶口統計表一分

奉天省會警廳管轄戶口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查項

戶口種類	戶數		人口	
	男	女	男	女
一 著	四〇六四	三五〇三九	六五〇四	四一五八三
二 著	八六七一	三〇一七〇	一八一九〇	四八三六〇
三 著	五二六一	二一七五一	一三四五三	三〇一八四
四 著	九三〇	三九五九〇	一六〇八四	五五〇四
五 著	八二〇八	三八七一	一八九〇	五七六一六
六 著	三六一〇	一一九三四	五三〇	一七二四一
總計	四〇六一八	一四六九九六	二五〇六二	二五〇五八





呈為駐通日本分館領事阿部又重郎強行在縣街設立日本派遣警察迭次據理交涉堅抗不撤報請

鑒核嚴重交涉而保主權事業查前經職縣因駐通日本分館領事阿部

又重郎至與設立領事長情形業經知事查明據實呈報並奉

鈞署第七五四號指令勿准設立仰即婉詞拒絕在案忽於本年一月二十九

日據通化日本分館領事阿部又重郎攜帶日人辦事員前田令德等至

縣併函云在縣街設立日警等語當經知事驗明該日人執照僅持有通化

分館發給遊歷執照加蓋通化縣印並無省令遂與該日人據理交涉該日人不惟不理且因居住華民金珍園之房房主堅不出租該日人竟強制搬入查金珍園之草房三間從前租與日人松井荒開設木行營業現該日人早已離興契約已失效力自應退回原主今該契約雖限期未滿而該日人松井並未取得房主同意竟自私行轉租與該日人阿部又重即等設立警察其夥謀霸佔房屋伸展日警職權情形亦可概見案關國際交涉未便任其派遣日警除飭該管警察仍遵令嚴行拒絕弗准設立並分呈外

理合抄錄原函並護照租契具文呈請  
鑒核嚴重交涉示遵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函二件 名片二紙 護照一紙 租契一紙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公函

拜啟敬陳者由來貴興京縣為奉天日本總領  
館直接管轄處理惟貴縣與通化境界毗

連係屬隣近惟因諸般事情上之關係故敝館又受區域所屬以及貴我遇事以圖雙方便宜起見故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由奉天日本總領事館今改定為通化分館區域處理今回依奉天總領事館之命令並且多年由同館派遣警察官於貴地今前員歸回奉天又同時由通化分館派遣人員今回非是在貴地設置分館之事仍是由奉天總領事館所屬之人員同前毫無相羞而且從來所派遣之人員皆是三名今又減去一名僅餘二名而矣今勿一誤會存心觀望以為異動祈諒解承知得貴意之照會為荷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駐通化日本領事官阿部又重郎

興京縣知事 蘇顯揚鈞鑒

啓者從來貴興京縣奉天日本總領事館ノ直轄ナリシ處興京ト通化トハ境界隣接シ諸般ノ關係上通化分館ノ受持區域ニ屬セシムルヲ貴我双方ノ便宜ナリシ大正十四年十二月ヨリ奉天日本總領事館通化分館ノ區域ニ改定セラレタル處今般奉天總領事ノ命令ニ依リ多年同館ヨリ派遣セラレタル警務官人奉天ノ如近シ同時ニ通化分館ヨリ派遣シタルモノトテ今回興京ニ分館ヲ設置シタルモ

ノニアニナルコトハ勿論同シタ幸天總領事館ノ所屬  
員ニテ毫七位前ト異ル所ナリ西ア七次遣人員ノ如  
キ七從來三名ナリシニ名ニ減シタル様、次第ニ付何苦  
誤合ナク様御諒弔相成度為念茲ニ中追候

敬具

大正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駐通化日本領事館 阿部又重郎 謹

於京縣知事 蘇勳揚 殿

敬具

大正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駐通化日本領事館 阿部又重郎 謹

於京縣知事 蘇勳揚 殿

駐通化日本領事館

六年嘉木幸  
二年二級警察頭

阿部 又重 郎

通化日本領事館

解事員 前 田 令 徳

執

大日本欽命駐劄通化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官阿部為  
 給發執照事照得日中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內載日本臣民往來持照  
 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官發給由中國地方官  
 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  
 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  
 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等因現據 前 日 令 德  
 稟稱欲由通化前赴 東 三省 一帶 游 歷

有願執照前來據此本總領事查該人稟稱委練令行發給執照應請  
 中華民國各處地方文武官員并驗照放行務須隨時保衛以維相持經過關  
 津局卡等處毋得難攔阻為此給發執照須至執照者

照

大 正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給 發 執 照

前 日 令 德 收 執

總領事官 阿部 德 收 執

通化 加 印

拾 三 個 月 繳 銷

加 印

立租房契人金珍園今將自蓋草房三間內家戶壁間  
壁其項週圍障子俱全餘中人沈允租與板井號開設木  
業料概生理言明有租租小洋而或元每年現納租洋百

五十五元按六月兩季交納租洋不欠不許增租有佃字一  
租之身為兩至期再論定修之房上房東經理屋內外墻院內  
院外均悉住房人自行修理不與房東干涉倘官家  
別起凡便租洋按季交齊勿論日多日少概不費還將押



租洋壹千餘元 即行奪回此係兩處情處各無異詞倘  
有別情有中保人兩面全管恐口無憑特立租契為証

中保人 劉喜臣 喜臣

中華民國 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立租人 金珍園

住戶人 松井號



第 四 號

致函者、關於調查奉天省城及商埠地內  
故國人口數目、以備參攷一案、接獲

貴館第四號來玉、當即分別函達省會  
粵察廳、並商埠粵察局、查悉在案、茲准  
商埠粵察局、二月一日復稱、查該局管內  
並希詳達為荷、茲因今日升准、有會粵察  
廳、復透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戶口統計表一摺

請查照轉送各廿因到署相應照抄原  
表呈察

貴總領事印希查照參改為存此改  
方日本駐華總領事吉田。

附統計表附件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公文第六六號

大正十五年二月五日

在奉天

柳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課長 高津和

大正十五年二月五日

拜啓陳者大朝人馬場松太郎ノ武器番書ノ件ニ關シ客月九日附外字一  
號ニ付テ以テ口照會送ノ趣一紙同乘叙録送ルニ右貴信ニ依レハ同人  
ノ關係セル武器等ハ奉天警察廳通令ノ私賣銃器取締規定ニ照シ之ヲ  
沒收スヘキモノニシテ決シテ引渡ノ理由ナシトノ御主張ニ右之候處  
御承知ノ通り在任日本人ハ此種ノ貴國規則ニ東納セラル、ノ何事  
義務無キヲ以テ貴國官憲ニ於テ同人所有ノ銃器ヲ沒收セラル、ノ理  
由是レ亦頗ル諒解ニ著シム次第ニ右之候條右ニ關スル御説明相求メ

度録ニ本件ノ如キハ常館ニ於テ充分其真相ヲ確メ且其犯跡ニ對シテ  
ハ之ヲ證據品ニシテ被底的ニ究査スルノ必要アルニ付論議ハ暫ク從  
テシトシ不取敢本件銃器等ヲ至ル常館ニ御引渡相成候様此處此處  
ネテ照會存候意致 敬 具

# 公文第六六號

諮議

譯

為並會事関右本國人馬場松太郎私售槍械一單據准  
責者上月九日外字第一號並會内開該馬場氏之槍械  
等物按並奉天警務署之私售槍械取締規則應  
即沒收決無引渡之理由等因准此惟查偽居滿洲之日本

人不受貴國法律規則之束縛譯在洞悉之中國官  
憲沒收該偽槍械珠<sup>之理由</sup>難予以諒解關於此案欲請  
解釋本館業已查明該案之真相且對其犯點尚  
有徵集證據品以便徹底訊究之必要相應再行  
照會

貴署查且異日再為理論先將本案槍械<sup>等物</sup>從速  
引渡本館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 吉田茂印

大正十五年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該人在與強租民房設置  
日斃不服制止實屬侵權違約應由特  
派員嚴查交涉具報仰即知照並仰特  
派員查照此令

第十號

為照會事、業據通化縣知事呈稱、為  
駐通日本領事、云、初登核嚴重、交涉、示  
遵甘情、查貴國人、根本健全、久佔全、珍  
國、務、查、近、不、退、交、撥、請、情、理、已、屬、不、合、今  
所、部、領、事、分、領、主、任、竟、撥、回、辦、事、員、前、因、  
強、行、搬、入、且、強、主、查、所、殊、屬、違、背、約、章、  
究、是、何、所、根、據、實、非、承、認、想



貴總領事亦必不能贊同  
相應抄附仲

照請

貴總領事即煩查照希速秉公辦理  
即轉飭該主任等即日將所查  
併退不撤出以免滋事而致  
藉端果如何即速允答為荷此照會  
方日本既奉總領事去函

附抄仲

第卅號

珠字山後台山者陽逆山以次僅一石查

敬啟者關於陽鉄株運車運石新瑛  
定今日一禁業他本署分別擬訂條件

呈奉

有長司名查核今此照亦存案茲查此  
項合業均刊印後事相應核回令回  
函送

貴司所印查照簽字蓋印除各留

一分存查外，希將其餘四分，一併交還  
為荷。此致

滿江紅

少

附原回函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第 以 既

為照安事、關於請求引渡貴國入馬場  
松太郎、密查檢柙案內之證據物品一案  
接在

貴領事亦亦既照會列署、當經轉達有  
令、查察廳查核在案、茲於復稱、查日  
聖時、有扣留華人檢柙情事、亦有未返  
還者、既有前項情形、不能不請貴署轉

詢日欽完充扣為年人槍械能否返還應  
請日方先行核辦見交甘日則署查閱於  
貴國與署抄為我方正播物由未返還奉  
件不敷多每過我方交清引渡刻以  
呈報閣下庭婦藏同庫或予以沒收處分  
不能返還為詞數此三件不勝枚舉請  
轉詢貴方為署均洞悉例如  
去年  
六月  
大  
有  
署  
物  
交  
李  
李  
貴署署抄為

視英不英之手抄

英不英之手抄

度迄未返還亦所為明証矣、關於要求引

度江據物為案件貴州兩方應取一致办

法、若於情理各得其平、而資雙方遵守、此

和議方為、可之如器物檢柙、友還、應請

貴總領事、先行核示、見交、實為切盼、此

照會

方日本駐京日使領事吉田

沖業比國、五年三月



第百零二〇八號

大正十五年三月一日

奉天縣公海其發田彌助

外記社發給天製社員名簿和券

拜領社員名簿引込後發給調書は長葦ニ新設株ニ歸スル旨ハ御意候ニ  
 依リ會調部ノ趣ト相成候段奉調書既就テハ本方ニ日附會調部三三三  
 號ヲ以テ御返付相煩ハシ候本件相煩旨入通ハシ奉承ノ旨ヲ會調部ノ上  
 各會調部ニ奉調部ニテ奉答ニ候旨既發調書御返送ニ上奉給申渡候申度  
 候 此具

奉公文第二〇八號

洛陽陳慶雲 謹

敬復者關於<sup>敬</sup>社敷設運石路線期限延長並新設路線一案幸蒙

垂慮克爾簽印深為感謝接准本月二日

貴署第三四三號函送本案合同八份業照

來函辦理分別簽印<sup>敬</sup>可各摘一份計存四份

其餘四份當即送還即希

查收為荷此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送合同四份

奉天尚銀公可長 鍾田珍助印

文正十五年三月四日

關於奉天交涉員高商子孫子山同啟領地時自第一事已滿四年  
之期現由商部領地交涉員會社奉天公署所長錄田與外交部  
特派奉天交涉員高商子孫訂條件如左

第一條 奉天領地自第一事之滿四年後子山

第二條 本鎮道寺工銀運珠子山石料臨時敷設

第三條 本鎮道之設設年限以本條條雙方開印日算滿四年爲限如至民國十八年八月應爲截止第一至六項如他石料是否完備應由該處將地交還各保戶但不得再行

要項條

第四條 本鎮道應設石料外不得給與食餉及雜項款項

第五條 本鎮道不得有日營及該處軍兵名目加徵生養費

第六條 本鎮道本條事應由中區警察處村正代爲檢核不得延

向各戶徵收

第七條 本鎮道以爲應設工用之地年限不得任意變換

第七條 本鐵道需用地或應優給租價所

一次繳付不得拖欠其租價另定之

第八條 加官政公署及商埠局需用種子

諸費合共第一二條及三條運給至奉天

按算但輸送費及日費須預先告知會奉天

第九條 本條件得寫爲文附份由雙方簽印

外交部 特派奉天交涉員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海關碼頭沙河日站後台山間敷設臨時鐵道一事已滿四年之期因石料尚未運給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署長錄口與外務部商議奉天與沙島高自定之管轄左

第一條 本鐵道由南滿洲之沙河起至後台山

第二條 本鐵道由後台山起至後台山石料之碼頭

第三條 本鐵道之管轄權與本鐵道之管轄權同

本鐵道一區限於後台山石料是否完備自應由南滿洲鐵道

與各戶訂定

但限於此次為止以後不准再行展期其他各均不得照

此為例

第四條 本道之土地所有權外不得對其土地及建物徵收  
第五條 本道不得有日警及鐵路軍兵名目加徵生員費  
第六條 本道之水田中所有之水利或村正代為徵收不得延向各  
戶徵收

第六條 本道之土地所有權外不得對其土地及建物徵收

再道

第七條 本道之土地所有權外不得對其土地及建物徵收

一六二付不徵收欠之利息另訂之

第八條 如市政公債及自備鐵路至奉天站運費亦照半價

第九條 如市政公債及自備鐵路至奉天站運費亦照半價

被許但於該段工程自開工後先知會奉天公所以便備車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高濬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昌圖至青陽堡間敷設臨時鐵道續期四年已滿因石料尙未運竣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與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濬和續行商訂條件如左

同原

第一條 本鐵道由昌圖達至青陽堡間

第二條 本鐵道專為運搬青陽堡山石臨時敷設一切用地  
付租仍照前定辦法繳付人民

第三條 本鐵道除搬運石料以外不得運輸貨物及旅客

第四條 本鐵道之敷設年限以本條件雙方調印日起滿  
年為限扣至民國十八年八月底為截止期

第五條 本鐵道不得有日警及護路軍兵名目如蒙差失  
違釘道木應告知中國警察或村正代為檢察不得逕向各  
戶搜尋

第六條 本鐵道以業經租用之地為限不得任意侵佔藉詞  
再租

第七條 期滿之後應將此路軌道全行撤去並將用地如數歸交民間管業

但僅以此次為限以後不得再行展期其他各處並不得援此為例

第八條 如市政公所及商埠局需用青陽堡石磴時與賣給滿鐵會社同一價格及由接運站至奉天站運費亦照半價核算但輸送數量及日期須預先知會奉天公所以便備車

第九條 本條件繕寫漢文兩份蓋印者各存一份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高濬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 鎌田彌助



中華民國 十四年 八月 三十日

日本大正 十四年 八月 三十日

關於鐵嶺驛屬平頂山至山頭堡間敷設臨時鐵道一事現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與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商訂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鐵道由南滿路之平頂堡達至山頭堡

第二條 本鐵道專為運送山頭堡石料臨時敷設

第三條 本鐵道之敷設年限以本條件雙方調印日起滿四

年爲限一至限滿無論石料是否運完卽應撤廢將租地交還各業戶但期滿不得要求展期

第四條 本鐵道除搬運石料外不得輸運貨物及搭載旅客

第五條 本鐵道不得有日警及護路軍兵名目如發生丟失遺釘遺木情事應告知中國警察或村正代爲檢察不得逕向各戶搜尋

第六條 本鐵道於原有道路處一律設設道口以爲民間馬牲畜或行人通過之道路再經過縣道兩邊修築個坡並在鐵軌內墊滿道木如經過電杆應賠償修理費此外並應設流水洞若干其地點應由雙方選擇適宜之處而指定之

第七條 此次修路苦工不得入屯肆誣債有偷盜詭詐等事

應告知中國巡警或保衛團直接辦理

第八條 本鐵道以乘運租用之地爲限不得任意侵佔並詞  
再租

第九條 本鐵道需用地畝應優給租價所有租期內之租金  
一次繳付其租額另定之

測量路線時損壞青苗亦應從優給價賠償

第十條 如市政公所及商埠同需用山頭堡石時與賣給

滿鐵會社同一價格及由接運站至奉天站運費亦照半價

核算但輸送數量及日期須預先知會奉天公所以便備車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高瀋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呈為遵令聲覆日警無故攪擾塔灣村會一案謹請

卷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十號內開案查日警無故攪擾塔灣村會一案前據該縣呈呈奉

省長指令到署業經先後令仰該知事知照并照會日領飭禁在案茲准日領履稱案查於撫順塔灣

村行使我警察權一案接准貴署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外字第九二號照會敬已閱悉當即飭令撫順警察署調查實情在案茲已據復查該村係撫順縣境內既於數年前經該縣領買收作為農坑用地將行種植設施之區域我方警察官在該處執行職務毫無不當之處相應函覆即請查照尚希勿生誤解為荷等因查來稱各節核與該縣前呈不符究係如何實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聲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行○又沙五案條款第三款第二項內載日本政府專主中國一切主權塔灣村會既屬我國領土其應歸我商行政管轄理至明顯該日警署欲在塔灣村會施行警察權不知根據何種理由何所依據進一步言即伏該村間有被撫順英領買收之地其行政主權屬我管轄毫無疑義究竟該日警署根據何種規定指撫順英領買收之地即歸日警管轄殊不可解○該日警署對於拆毀塔灣村會公議碑現強硬調查戶口之日警非但不加阻止辯處而反言我方警察官在

該處執行職務毫無不當等語實屬荒謬。現邦交未全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仍行嚴予交涉附該違法之日警依法懲處實為公使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署理撫順縣知事李濟水

第 10 號

敬復者、閱於

貴國警察與撫順塔灣行政使警權一案、據准



公文第一八五號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正十五年三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邦修讀者敬國人馬場松太郎ノ携帶ニ係ル銃器沒收ノ旨ニ關シ本年一月九日附外字一號ヲ以テ御照會ノ旨一應閱悉致候右貴照會文中貴國警察廳ノ通令ニ依ル銃器私賣規則ハ單ニ奉天省ノ制定ニ係ルモノニシテ本規則カ貴國ニ於テ治外法權ヲ有スル敬國人ニ對シ貴國人同様一律ニ取扱ヒ得サレハ自明ノ理ニ在之敢ヘテ抗爭ノ要ナキモノト思考セラレ候就テハ右敬國人所右ノ銃器ハ之レヲ至急常館ニ御引渡相成候致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文苑八五号

曲何形得

為此令事同於漢收部國人馬場在志部謀帶  
三檢制一菜甚取

實為本年一月九日外字一號 經令部已回  
志收貴與令文中可亦依貴國部之孫金之  
通令私賣檢制章程係奉各省軍獨  
制定者本章程在貴國對於有法非法權  
三湖國人不得與中與國人一律辦理也存自

明之理想者，托命之要也。想其不備，  
青島者，直下之有游說團人，亦有之。槍邊連引，  
源亦能言。存心以令，  
奉命之沙界者，其高。

駐青德領事 吉田 謹啟

大正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仁說

為照應事、關於請求返還、貴國人馬  
場松太郎、私販槍彈一案、接報

貴館、第一八五號來照、致已閱悉、惟查  
貴方警署、前此批為我方證據物也、  
我方於訊究上、亦有徵集證據之必要、  
按諸情理、亦應返還我方、方為正當、  
事同一理、並非我方不引渡證據物也、

貴方實因

貴方先不悔且犯人與証據物一併互相引渡之原例、引渡在於我方之故也、惟照前因相應無誤

貴領事勿生誤解、並請查照前呈互相磋商、依照互相引渡原例、應取一致辦法、以便遵守、而免糾紛、實為切要、此致  
大日本領事 總領事 謹啟

第 28 號

續租

蘇州府

敬啟者、案查閱於珠子山續租一案、前經  
本署與

貴司以協議妥善辦法、并規定條件九款、

訂立合同、以資遵守、張期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為

實行日期、業經令行瀋陽縣、遵照辦理、在

案、茲據該縣呈稱、當經訊據班家寨寨主于

以村各等、均屬詳查、法文涉、並據據此、查

此項續租合同成立之日，奉在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日前，繼續租用該山石及鐵道用地  
 之租款，自不能不出照前約繼續交納。除私約  
 一項，現因堂文榮在逃，無福如何規定，應即  
 照概歸無效外，所有續約成立前，繼續使  
 用之租款，各請

依前約辦理

貴公以迅即查照前案，照數補繳，以符原  
 案，由免權創舉，實相各函信。

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在英公使署內

第 三 號

敬啓者。案據興京縣呈稱。本年四月十八日。授  
蒙察所。所長曲傳編呈稱。以。遲予交涉。實為  
公便。草情。按此。查前因令德前次侵佔。查珍  
圃。三房。久。已。屬不合。業經本署屬  
次。函。有。未。准。復。乃。係。八。省。恆。次。部。  
又。復。帶。同。韓。人。續。行。擄。民。房。宿。值。更。覺  
純。理。凡。該。縣。既。由。通。商。各。埠。石。同。安。蘇。佳。建

往來致濟修據授呈前情相各函達

貴彼法煩查更先令各函以印符飭退各款在

民房交函業主以數睦誼身事結果自復

為為此致

大日本駐華公使館子吉田









ノ代表十六名ノ調印ヲ以テ而立セラレ其ノ收入ハ村屯ノ経學費等ノ  
公事申ニ付セラレ居候所右契約ハ土地ノ所有知若クハ地上權等ノ取  
得ヲ目的トシタルモノニ非ラスシテ普通ノ賣却ト見做シ得ヘキ事ノ  
採取會費ヲ目的トシタルモノナレハ直接主體ニ歸スルカ如キ重要契  
約トモ取ラレス自然一般ノ賣却取引契約ノ如ク考ヘ當局ノ認可ヲ  
要タスシテ契約シタルモノカト存候條テ事情前重ノ次第ニ有之條  
ヘハ現在ノ契約ハ其條御承認付取期限滿了ノ上並ニ委託等御下付  
致ス候所寬大ノ裁量ニ付テラレンコトヲ附國民ノ爲ニ切實政務右御  
回復等以貴厚候

敬具

奉公庶第五九號

科員安

詳譯

敬復者接准

貴署本月二十六日第七零五號公函內開關於孤家子珠子山間運石路線及珠子山之石山一業敬已閱悉查該路線以前之契約於大正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業已滿期嗣於大正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續訂新約對於舊約與新約中間之時期本應照來函所請支付地租惟

該石山之包採人吉川組業已直接與各村  
代表十六名訂立契約與敝社并無直接之  
關係其詳細情形可以由吉川組供述但本  
所對於作業有間接監督之關係亦不得  
不對於包採人詢明歷來之經過詢據聲  
稱該契約之相手人不止全文榮一人係經  
有關係之村屯十六村十六名代表者名蓋  
章所訂立者其收入亦歸村屯之經營費

等公共之用等語據此查彼等未俟當局  
之認可而即私訂契約者蓋因并非以取得  
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為目的其目的僅  
為採取買賣可以視作普通商品之石頭  
所以不能認為直接有關主權之重要契約  
當然可以照交易一般商品之契約作想故  
也大概情形既如前述希將其已訂之契  
約不加更改暫先承認一俟期滿再使其與

該管官憲協議可也相應函復仰請

查照為兩國民計務希寬大處置為荷此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奉天滿鐵公所長錄田彌助

大正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公文第二九九號

大正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青 田

五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在興京縣金珍圃所有家屋明渡ノ件ニ因シ客月二十七日附公  
函第七一八號ヲ以テ仰申渡、次第有之、ル取今般在德化阿部主任ヨ  
リ「奉天交渉員ニ於テハ入籍恒次郎等カ家主ノ同返歸ケルヲ該家屋  
ニ居住セリト稱スルモ最初ノ契約ハ資金トシテ小洋貳百元、家賃年  
額百五十元、借家期間三箇年ニシテ同千陸曆本年六月二十日迄ニテ  
現ニ右家賃ハ約東通家主ニ交付シツ、アルヲ以テ差モ減法ノ行爲ニ  
非ラス尤モ右期限迄ニ、該家屋ヲ返還スヘシト來信有之候條右ニ  
御了承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 具

庚寅二九九号

曲竹彬识

敬覆者前接道台惠京縣金珍團印存序房  
原案字據

貴司上月二十五日八月廿八日已回惠

於前月廿八日并接通化阿部三三函札

一、本月廿八日接通化阿部三三函札

同息念貴房至但當初三夜得押金百小

不難每寺善百三十九元、禮信年





革收稅

為照會事、關於在天地地方車路所徵收車  
輛養路費、致起停車風潮一案、業經敕  
署長前與

貴總領事、雙方以口頭磋商、商辦法、凡我方車夫

自啟

樂於撥納此費者、即行收、其不願納者、不

得

阻行、阻行、即行收、其不願納者、不

得阻行、阻行、即行收、其不願納者、不

貴總領事、員責轉飭該車路計道、照回

時憲署長亦極力勸導，言我方車夫即時恢復  
原狀，此案幸賴彼此互讓，和衷商議，遂得  
此融洽結果，足見

貴總領事俯念邦交，維持睦誼，本署長  
欽佩莫甚，敢正不繼續磋商，商妥  
期中，乃逐探各方面報稱，由日東地方事  
務所並未遵照前次口頭協定辦法，竟屢  
有強制征收情事，對於我方車夫阻止通行者

應行常備者。且并依消防隊中日員

役在街查巡。因未交費。遽捕拘為廢事。

務所者。亦頗有其人。似此舉動。不但置

口頭協定於不顧。且失情理。平仿再查

生意。外釀成事端。誰負其責。

貴總領事。言必有信。本局長深相敬佩。

茲為防患未然計。用特照請。

貴總領事。仍請尊重前次口頭協定。事

飭該所遵照在彼此儘快磋商高與善成法  
未確定以前務必遵守前次口頭協定為  
法勿再陽奉陰違限制征款以免發生  
意外而<sup>併</sup>原行此也合  
查本頭案係領事查閱

查此項領事查閱係由領事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領事館  
領事官查閱之存案卷宗  
係在辦理以期核奉之解決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第 九 號

敬啟者、某查閱於續租珠子山租款及私約  
一、五、按唯

貴部第五九號復函、敝已閱悉、查此項續約  
在案、實行以前、該處石山及路線各地、既為

貴部繼續作用、則租款一項、即宜依照前約  
繼續交納、關於此節、如何辦法、未函未接、述  
及、似有未合、至來函又稱和約不加更改、替先  
承認一節、尤難允行、蓋以續約業經成立、互  
相遵守、私約當然失其效力、況擬前者川組每

村屯查文崇等訂私約純係私人名義  
因而弊端歧出此況既在

省會收歸公有私人名字早印消滅已無承  
認之特地至理至明各難索解亦惟前因  
用再函達

貴部希仍查照前函所開各節辦理取銷  
私約交納租款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滿鐵公所專鑒用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呈為具報日商勸業公司在縣屬境內報請日領擅設警察請鑒核事  
五月二十一日據警察所長庚仁呈稱本月十九日據警察第三區區官  
于振海呈稱竊於本月十八日據第四派出所巡長劉振環呈稱月之十  
七日率警前往屬境板橋子南窩棚一帶調查日韓僑戶口事宜見該  
處勸業公司內駐有日本警察一名訊據該公司聲稱委因本公司在  
此耕種稻田僱傭韓人甚夥惟恐發生意外情事特請領事派日警小  
原一名前來保護等語據情報請等情前來查該日警擅駐我境實



於國權有關，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示遵等情。到所查該公司雖屬日商，然駐在我管境範圍，自無派駐警察之理，自應報請交涉退出，以重國權。除指令夕阻出境外，理合備文報請核轉交涉等情。前來查屬境西王家荒原放胎陵密柴官甸之處，該日商勸業公司內已駐有日警一名，今日領復又在王家荒西北約二十里許瀋陽至新民縣道要衝板橋子村，擅設警察，其蔑視我國主權，已達極點。該處僑居韓人我方附近均有警甲分所駐在，乃日警竟出此不法行動，萬難承認。

除經指令該所長派繆譯孫傳魁司三區于區官魁赴該處力飭該日  
警退出、並將小原到境日期設置情形查明具報、并一面呈請交涉署查  
核、轉照日領、即日將先後所設警察一併撤出、并將該公司的加懲處、並向  
我方正式謝罪、以重主權、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鎮威將軍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  
辦 奏 天軍事務善後

軍實署訓令

政

第一五三號

令代奉天省長

廿七

據鴨渾兩江水工警察廳長于治功呈稱竊查安東一埠與日本七道  
海附屬地毗連以日人所築之壩崗為界西則屬日東則屬我民國二年  
以地方不靖之故日本藉防守屬地為名派兵迫壩東佔造地方平定之後  
即設警管理戶口徵收警捐我方屢次交涉懸而未決茲於本月八日復  
將我商會建修與日屬壩崗以東之虹橋拆毀重修其意在向東逼

漸侵佔若不設法阻止則將來界址不分不惟與國家領土有闕且恐因此與市民發生衝突是以經我方官廳迭次據理力爭彼方置之不顧竟復調軍增警又槍架炮若臨大敵我方亦調警相持廳長恐因此激生事端與人民高格兩有損失會同安東商會會長及日方商會會長內藤理事長出而調停連日奔走亦無**若**何效果市民對日舉動極為激昂後組織東遼外交後援會發出宣言以為外交後盾十五日復在元室山開市民大會預籌抵制之策現在雙方相持仍無相當解決之法事關地方外交理合備文報

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志查日警越界拆橋寔屬侵權蔑理前據東  
遼道尹宣陳已由省署電飭該道尹嚴重交涉設法阻止在案據呈前情  
候令行奉天省署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印費外合行令仰該代省長即  
便查照核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廿二

日

令特派交涉員  
東邊道尹

某車

鎮威上將軍公署令開。按鴨潭兩江。云此令。因奉此

查此某前接

東邊

道尹電呈。已面令

該

特派員。前日統領

磋商。特飭停工。並電

東邊

道尹相機阻止。在案。茲

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交涉

具報。此令。

此令。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二九三八號指令據滎陽縣呈報勸業公司在縣屬境內擅設警察請鑒核由  
內開呈悉此案日領竟於我國境內一再擅設警察實屬不顧約章既據分呈仰特派文  
涉員迅向日領據理交涉務期圓滿解決具報并先令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  
縣知事分呈到署業經<sup>職</sup>署提向駐奉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將該處警察速行撤退并指令  
該知事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交涉情形具文報請

鈞署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省長公署

逕啟者查啟廳所屬瀋陽北水利河線嚮不准橫河築

壩堵截水流歷有明令現查有小北邊門外南滿橋下日

本橋戶神原者竟在此橋之下橫壩數道前經啟廳派

員往拆事後仍用木板草袋等物將水截斷下流橋戶

韓人受過憤激現已聚集二百餘名擁至該處意欲拆壩

而該日人堅持不允啟廳派員前往開導亦不聽從異常

強橫韓人愈聚愈眾勢尤洶洶現值天旱水缺截流本干



象怒似此不服

激生事變相廝

貴署請煩查照

日人撤去橫壩以

實叙公誼一再該

撤壩息爭反為

東三省交涉總

公文第三七五號

大正十五年六月九日

駐奉日本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省長代理 莫 德 惠 殿

拜啓陳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於テハ松樹萬家學園ノ鐵路改良計  
畫ノ必要ヲ感シ同區域間ノ線路用地ヲ買收致度就テハ右買收方ニ  
關シ貴國官憲ニ交渉方今同社ヨリ當方ニ申出右之候條委細ハ左  
記ニテ御取調ノ上結果同分ノ儀御配慮相煩要此段照會得貴還候

敬 具

記

一、線路改良工事完成後在來ノ保路用地ハ之レヲ貴國側ニ譲渡スモ可ナリ

二、松樹驛ヨリ複州河ニ沿ヒ東方ニ急折シ在來線ト略、併行ナル複州河ニ沿ヒテ北上シ門合店ヲ經テ延長約九百米ノ隧道ニ依ツテ在來線西南屯對面ニ出テ之シヨリ略、在來線ニ沿ヒテ萬家嶺驛ニ至ルモノトス

三、松樹萬家嶺間地形圖一葉但シ實際ノ線路地位及用地制等ハ實地ノ上確立スヘシ

公文第三七五號

吉

拜啟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因松樹萬原嶺間之

路線有改築之必要、對於買收新路線用地當向貴

國官憲交涉、該社條陳細目如左、倘蒙寬假、不勝

感戴、須至照會者、

六  
十

細則

一、路線改築工程完竣後、原有保路用地亦可賣與貴國方面、

一自松樹驛沿復州河急折而東與原線平行之復州河相並北上經過四合店延長約九百米達之隧道出原線西南屯附近自此沿原路線而至萬家嶺

一附松樹萬家嶺間地形圖一幅但實際所用之地位及地幅須待實測之後定之

主為日領事先後在瀋陽縣屬吳家莊板橋子兩處所設日警堡不撤這報請

案核轉飭嚴查交涉事宜據瀋陽縣知事制定條呈稱案查日人於上月間在縣西地板橋子村安設警察懸挂木牌等情業經知事據情呈報並函飭屬前往查勘嚴切禁阻在案茲據警察所長王稱道飭三區區官前往板橋子

詢問該所撤日警原由據大郎於本月郭宋制等時奉日領事官之命偕同其他便服去携武裝之司警三以保護該所為名

來此現在其地之警司已被調回故警小原運大郎入不持當日誌來此但非奉日領事命不能撤這並稱木牌係伊自懸設自經所

長當飭該區官立將伊挂之木牌大總領事館警察官史某等所木牌撤除該日警現處有木牌並經飭於四歸後之撤

這不許再請逗留等語到署查該便衣日警初到境時與勸業公司日人在此處來我未及覺警察更復懸挂木牌似此

違規約章法亦甚難斷難力之再前日王官允勸業公司設警之節經查明係於民國七年三月設置係在王家

荒附近二里之民家荒蕪日熾。現名管原運治其藉口得置原園。統不外以保舊糧糧傷為名。其實該處居附近。應所均係密運糧款。中住在之區。必能阻撥。請令涉者轉。限日領印。將先後所設。若家荒及故檢子。兩處日。各一併。以弗撤。退永不得再行。設置以重主權。除指令。嚴所兵。嚴約驅逐務。令。對日。退出。登。分。外。理。合。具。文。呈。請。憲。核。善。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總領事呈報。業經呈奉

鈞署指令。總行在案。據王前情。該日。應。竟。以。領。事。命。令。為。從。遂。置。我。主。權。於。不。顧。其。蔑。視。公。法。弁。兒。情。約。至。此。已。極。除指令。仍。行。照。約。驅。逐。務。令。迅。速。撤。退。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核。謹飭。文。涉。者。嚴。重。交。涉。以。保。主。權。並。為。公。存。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案准

駐奉日本總領事函以南滿鐵道會社擬改築松樹萬家嶺間  
路線提出細目請審查等因查該路改綫關係國權民生至為切  
要原擬計東既未聲敘改綫之理由今署究竟持何態度應俟  
咨部詳慎核覆並飭縣實地調查地方情形人民意思再行核  
行鈔同原函譯文暨附件令仰該員查照酌量照具報此令

附鈔件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六號

令 交 抄 習

六 號

廿六

改  
干

案准

駐奉日本總領事，請以有礙鐵路建設，及妨礙農林事業，並妨礙交通，並出領目精  
審查等因，查該路改線關係國權民生至為切要，原擬計畫既未盡破壞改線之理  
由，應俟飭領實地調查地方情形，人民意見，再行核奪，合行抄回原函，譯文登附  
件，令仰該員查照，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 第卅號

呈為具報奉天南滿鐵運用地徵收差路費一案與  
口領商訂約辦法函

臨奉板示遵事、竊查奉天光緒三十三年口站抽徵收  
在捐當任案、同日使、其駐在口站、經子加藤、屢  
次交涉、議定在鐵道行政權問題、未解決以前、應行免  
徵有案、迨至民國八年、間口站地方、所發出佈告、向  
奉天口站、奉天、稱按月徵收公費、後經閱者、轉派員、提出

嚴重抗議、迄未完全解決、至民國十一年七月、袁方為  
避去鐵道行政權問題、並擬仿照北平內務部津  
貼東支氏善善路費辦法、由蘇之察廳每月提出車  
捐總額七分之一、交與路地地方、予路所、作為養路  
津貼、然此辦法、未實行、熱桐至冬、去年之月、該  
可路所、又復向袁重提、批示各種車輛收捐章程、擬函  
知蘇之路文、省會、察廳、商華局、商華警察、局、市  
政、司、可、總商會、並、特派、員、署、華、文、機、關、司、本、年、五

月一日亥時等語。我方閱此消息，已由縣署招集未

閱仔，各機關長，在會議，吾認內銀所抄本位，抄仍

援用，至榮七之一辦法，推舉陶警察廳長，及巡

警察局長，代表，向內銀所，交涉，俾為該地方，

務所，均未容地，亦方，意見，并，為，明，原，加，法，意，

在，必，行，入，遂，效，後，辦，決，裂，在，亦，可，不，得，不，深，抵，制，

之，方，與，之，堅，持，至，五，月，四，日，亥，時，收，費，之，日，亦，方，在，種，

車，戶，因，負，担，在，捐，力，君，未，速，一，概，停，止，入，站，幾，至，交，面，

杜絕一面由<sup>職</sup>署向日候提世抗議、口候遂出而調解、  
要求我方恢復車輛通行<sup>口</sup>、並保證肉類在此舉  
尚未解決以前、決不強制收費、一面由日候從中批行解決  
辦法、使肉類從寬讓步、其結果擬定由我方支付肉  
類地方之損失、養路費、口量查等、或千元作為本年  
度內<sup>完</sup>試辦、<sup>持派員</sup>詳細查核此項辦法、雖未其七分三  
系<sup>完</sup>案全相符、然其原案相去亦不遠、當經拉集各團  
仔各機關長官會議、均僅表示同意、所有此原案

埋植砂、除已隨時半深

鈞座查核外、理合抄回辦法、伏乞有文呈請

鑒核示遵、備索

俯允、並請

轉令省會暨察廳、及為華警察局遵照且施

行、實為公便、謹此

奉天省長

趙  
計呈呈表請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中國與滿鐵互相負擔養路費辦法

日領提案  
我方修正

一 凡在奉天南滿鐵道用地內居住之營業車輛得以滿鐵地方事務所發行之執照在中國省會及商埠地內從事營業

一 凡在奉天省會及商埠地內居住之營業車輛得以省會警察廳及商埠警察局所發行之執照在奉天南滿鐵道用地以內從事

### 營業

一 中國省會警察廳商埠警察局及日本滿鐵地方事務所有互相

員担養路費之義務中國方面因管內居住營業車輛較多每年  
付給滿鉄地方事務所養路費<sup>日金</sup>二萬元滿鉄地方事務所方面因現  
下管內居住營業車輛較少每年付給中國養路費日金五千元  
雙方抵算中國每年付給地方事務所養路費日金壹萬伍千  
元但滿鉄地方事務所因奉崇毛荒並四五月未能徵收多數減去  
日金叁千元中國方面淨付滿鉄養路費壹萬貳千元

一 此項養路費每年度內分兩季交付九月三十日交付一半三月



二十日交付一半

一 右係本年度（自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試辦至來年度中國仍付一萬二千元，或付一萬五千元，屆時察  
看情形力行商訂

第廿七號

致啟者、前於

貴、彼河野列飲事、會後、（圖）稱、關於協

定、着、路、費、办、法、余、文、第、四、項、（圖）付、日、期、

業、將、三、月、三、十、日、改、為、三、月、二、十、日、（圖）應、另、行、

儘、送、以、送、存、查、（圖）因、考、一、此、案、前、於

貴、彼、第、三、八、六、号、來、玉、業、任、檢、回、办、法、条

文、以、第、一、二、〇、號、登、第、一、三、一、號、等、公、文、

先復呈達

貴帳查並有案牘<sup>前</sup>因相應抄回原  
定為係案文、呈送

貴帳即希查取、並將前送案文交  
還免<sup>內希</sup>、恐為荷、此致

古木駐在巡檢事、此致

此附前送案文抄件一份<sup>(在卷)</sup>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日

公文第四二號

大正十三年七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官 田

奉天交涉司 高 清 和 勳

拜復從者奉天附屬地內車田稅取極ノノ件ニ關シ去五日附置第ヲ以テ  
新ニ訂正ニ係ル一中國與滿鐵互相負擔養路費辦法一制訂付越有之敬  
承致候本件一右ニテ一件解決ヲ告ケ茲ニ舊辦法舊同封及諸區區候開  
圖查取用候此致同答多々申進候 謹 啟

公文第四二三號

詔議陳慶雲譯

敬復者關於協定奉天附屬地內車田捐一案

接准

貴署五日函送從新政正之中國共滿款  
互相負擔養路費辦法一份敎已收到如  
此則本案已告解決相應檢同舊辦法  
一份備文送請

貴署查收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附舊辦法乙份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兩

大正十五年七月六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卅 號

令特派交涉員

呈報奉天南滿鐵道用地征收金給費之業與日領商訂新辦法由

卅

呈件均悉查此案雙方商訂解決辦法既與七分之一原案  
相去不遠應准照辦以利交通仰候分令該廳局遵照施  
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七

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一二九號內開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以南滿鐵道會社  
擬改築松樹萬家嶺間路線提出細目請審查等因查該路改線關  
係國權民生至為切要原擬計畫既未聲叙改線之理由應俟飭縣  
實地調查地方情形人民意思再行核奪合行抄同原函譯文暨附  
件令仰該員查照酌量照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除照會日  
總領事轉飭該會社知照外理合備文報請

鈞署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第 二 號

為 與 會 子 案 上 年

省 多 以 署 訓 令 第 一 二 九 號 內 開 案 准

貴 院 函 以 南 海 鐵 道 會 社 之 此 令 案

再 附 抄 件 在 此 相 應 照 辦

貴 院 函 查 案 希 即 轉 飭 該 會 社 查 照

辦 理 為 荷 此 此 令

大 口 專 署 專 務 長 官 官

呈為日人八幡恆次郎仍行霸佔民房堅不退出發又刊刻奉天總領事與  
京派遣所印信其侵犯主權顯違約章情形檢同印信式樣報請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交涉事案查日人八幡恆次郎等僅持有游歷護照與日

人前田令德私相更換並強佔民房情形當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已據情分呈並  
奉指令、逃予交涉在案近查該日人八幡恆次郎復用狡猾手段不但久佔民

房堅不認退且又將回天堂樓房大加修理作為永遠居住之根據地況查回天  
堂係日人西殿萬吉家屬所住之樓房原係霸佔華人李凌閣之產前已呈報

交涉在案。今該日人幡恆次郎不問該案完結與否，又強行修理此房，妄干地方內政，已出情理之外。近又刻有奉天總領事館興京派遣所印信。知事頗為

駭異。查前次以日人在縣強設領事分館問題，迭經。知事呈請交涉，並奉令拒

絕在案。今未經許可，竟公然設立日領派遣所，並發出此等印信，其證據顯然。

違背約章，侵犯主權，亦可概見。若不嚴重交涉，則得寸進寸，影響地方，良非淺

鮮。且查該日人現居居民人金珍園之房，仍前霸佔，尤屬容心刁狡。除飭警嚴加監

視，並分報外，理合將日人幡恆次郎種種侵犯主權，違背約章各情形，並

照抄印信式樣具文呈報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交涉，以杜隱患，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印信式樣一份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公文第四四六號

大正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青 田

七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者大連市沙河口大正通三ノ番曲伊海飛行機製作所金州出張所  
管理人笹山徳太郎ヨリ當館ニ申出テタル由ニ據レハ本年七月ヨリ回  
十日三十一日迄ノ間左記ノ通航空思想普及及勞々試驗的飛行ヲナス豫  
定ナルモ氣流其他ノ關係上左記所載ノ着陸地點以外ノ鐵道附屬地内  
外ニ着陸ルコトアルヤモ終ラサルニ付豫メ貴方當局ノ御了解ヲ  
得度趣ニ右之輪圖右ニ附了取ノ上貴方關係ノ向ヘ御傳達相成度此段  
照會得旨意候 敬 具

## 一、飛行期日

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ヨリ十日三十一日迄ノ間一回

## 二、飛行目的

試験飛行

## 三、着陸地

瓦房店・十石橋・營口・鞍山・海陽・奉天・撫順・  
瀋陽・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安東

## 四、飛行區域及飛行経路

金州ヲ起點トシテ北方南滿洲鐵道線路ニ沿ヒテ普蘭  
店・瓦房店・熊岳城・遊平・大石橋・營口・海城・  
鞍山・遼陽・奉天・撫順・鐵嶺・開原・四平街・公  
主嶺・長春詣往復金州ヲ起點ニテ龍子窩ニ出テ海岸線ニ沿ヒ安東ヲ  
經テ朝鮮半域ニ至ル往復

## 一、飛行機種類

中島式五期一台

## 二、發動機・種類

ホー・ニコッ、百五十馬力

一、操縱士 壹等飛行機操縱士 大藏清三  
二、同及機師士 三等飛行機操縱士 荒木清吉  
三、同及助手 同 藤田嗣高

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

大連市沙河口大正通發拾番地

伊弉飛行機製作所兼州出張所

管理人 笹山徳太郎

以上

公文第四四六號

譯

為照會事茲據大連市沙河口大正通三十  
番地伊藤飛行機製作所全州出張所管  
理人笹川德太郎呈稱由本年七月起至  
十月三十一日之間為普及航空思想起見  
擬按下列所開試驗飛行據定如此恐因  
氣流及其他之關係於所開之着陸地點  
以外時有於鐵道用地內外落地之情事希



望預先得中國當局之諒解等情據此相  
應照抄原表並請

查照轉達該管機關知照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計開

一飛行日期由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  
三十一日之間一回

一飛行之目的 試驗飛行

一看陸地點 瓦房店、大石橋、營口、鞍山、  
遼陽、奉天、撫順、鐵嶺、開原、四平街、  
公主嶺、長春、安東。

一飛行區域及經路由金州起點沿北方南  
滿洲鐵道沿線經普蘭店、瓦房店、熊岳  
城、蓋平、大石橋、營口、海城、鞍山、遼陽、  
奉天、撫順、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  
長春間往返。

由金州起點至貔子窩沿海岸線經由安

東亞朝鮮平壤往返

一飛行機種類 中島式五型 一台

(譯音)

一發動機之種類 厚魯氏扣脫 壹百五十馬力

一操縱士 一掌飛行機操縱士 大藏清三

一機師士 三掌飛行機操縱士 荒木清吉

一助手

笹山滿節

大連市沙河口大正通三十番地

伊藤飛行機製作所金州出張所

管理人 笹山徳太郎

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 八 號

敬啟者某查閱於貴國人八幡恒次郎住  
居民房一案前准

貴館第三九九號函敬已閱悉當即令飭  
與京務處查照辦理在案并復據該處  
事先後呈稱某查日人八幡之實為呂便  
某情并抄有印領式樣前來查該處呈稱  
各節核與

貴公領至前次復函，或致相反。查前函自有  
至陰歷本年八月二十日為期。至期交房等  
語，該八幡區次郎果能至期交房，何以將屋  
租約期滿時，又復要加修理。顯與事實不符。  
況當前案尚未圓滿解決之際，又在該延誤  
立派遺事，以為久遠作居地步。此種執外  
行動，究係根據何項約章，令人莫解。即  
質諸

貴總領又嘗以不能認爲正當也。據呈  
前情，相應抄自印信式樣函達。

貴總領至印希查照函開各節。此後該八  
幡恆次郎、嵯連停止修理，仍並無租約。於備  
交房孑將派遺該印信撤銷，以重約章，  
而免弊端。希速再見，復爲荷。以致  
大日本駐在總領事在內。

計附抄印信式樣一份。

公文第四七〇號

大正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天

吉

茂

奉天交際書記 高 清 和 殿

并復謝者八幡恆太郎、親住家屋明渡ノ件ニ關シ七月二十四日貴公函  
第一二九一號ヲ信ヲ以テ御申渡ノ趣聞悉致候本作ニ關シテハ本年五  
月十一日湖公文第二九九號御信ノ通り本年六月二十日（陰曆）迄ニハ  
回家屋ヲ返還スル旨ニ有之然ルニ是回ノ貴信中一又將回天堂樓房大  
加修繕作爲永遠居住之根據地云云ニ雖テハ別紙賣渡證ニ通ニ記載  
ノ通り租掛ヨリ本禁忌ニ付改メケルモノヲ西鐵英吉力李樂燈ヨリ買  
受ケケルモノニシテ右家屋ハ一草正房階間一ナルモ御來示ニ依ルニ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階建家屋ハ西邊萬吉自行ニテ構セラルルニテ吾國人トハ何等干係  
無之モ雖右二階建家屋敷地ニ設テハ只ニ商積制ニ居リ今更問題ヲ惹  
起スハキ性質ノモノニ無之何莫京縣知事ノ報告ニ一西邊萬吉家屬所  
住之鐵房原係朝鮮人李凌園之産一トアルハ前記草在家屋ヲ指スモ  
ノナリヤ將又西邊萬吉ノ建築セシ一階建家屋ヲ意味スルモノナリヤ  
何レニシテモ事實前記ノ點ヨリ設テハ前記知事ニ對シテ更ニ事實ヲ查察  
セシムル線珍爰此後回答矣申進候

敬 具



三交芳四七〇号

関於

曲壁紙状  
退還

致傷者 案査 退還 八幡恒次郎 現在 三芳屋  
、案査 指在

要員署 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九一号 三函 致 三関志  
関於 本案 五月十一日 第一二九九号 三文 案査 三  
聲 称 本案 陰曆 六月二十日 退還 三芳屋 案査  
情 各 傷 在 本案 然 此 者 貴 証 斗 称 又 將 回 天 董 情 亦  
大 加 修 理 作 為 永 久 在 位 三 根 據 地 三 云 関 於 此 案 亦

女男紙合同云載由王似伊賣與李攀魁而西  
殿萬吉由李攀魁收買者云丹居「草正房  
陸間」而此蓋之棧房係西殿萬吉自己以蓋者  
亦貴國人受其商係單為建築棧房之地故  
一事早經商量而協知下吏其舉生向題  
之榜賢五與京縣知事報稱「西殿萬吉一家為中  
住之棧房原係霸依華人李凌南之產」等語  
中極極言是實指其犯之草丹言耶抑指

西殿善吉斗建築之構弄而言耶總之此寺  
事實甚為懸殊相應檢日抄件並送  
貴署請煩查照一節希飭令該縣知事將  
此事實另行詳加調查為荷此後  
幸勿涉署長高

駐寺總領寺吉田茂印

行附賣買字樣西式

大正十五年七月

立說房契，入公報，作字，將自修單正房陸同坐落  
莊新寶運街河北大街路北，情願兌與李樹才，財  
名下，居住，為業，言明，說，讓，小洋，壹，什，文，整，北，洋，當，更  
不，欠，同，說，一，邊，往，李，陸，永，遠，管，業，不，與，王，姓，何，干，惟  
此，房，深，植，河，疏，此，地，基，白，地，租，每，年，由，李，姓，直，接，向，財  
性，之，納，兌，可，音，讓，地，西，之，之，方，向，地，基，並，不，在，北，涼  
州，家，日，既，並，無，別，說，恐，口，無，憑，立，說，契，為，証

計開

陸同坐落北大街北王姓地

六字人 鄒遠三

取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日 立說房契人王樹才

立賣房契之人李學魁今將自買租業單正房陸  
間坐落在新賓堡河北大街路北前願兌與西殿萬  
吉名下居住為業言明兌價大洋壹仟元整此洋當  
交不欠自賣之錢准西殿永遠管業不與李姓相干  
此房係租用姓地其白地線每年由西殿直接向  
姓交納兌出者僅地面上的房同地基不在收此係兩  
家甘愿並無別說恐口無憑立此契為據

計用四至

東至于姓西至胡同南至官街北至坎姓

中人 盧增田 +  
代筆人 張恩九 押

印 花	印 花
--------	--------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立賣契之人李學魁 押

鎮威將軍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

領事官署指令

政字第七〇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八

五

呈為日領照稱伊藤飛機所擬試驗飛行請諒解等情由

呈悉查日人笹川德太郎試驗飛行航經東省境內自應特准以  
敦睦誼惟外機入境向例由航空處派員照料此次該日機入境着陸地  
點過多預定日期亦長該處對於設備招待檢查等事因人員稀  
少之關係難以一一設備並查閱單開各地除奉天航空處之降落  
場及營口遼陽長春三處尚可設備外其餘各地均屬相當設備再

查近日期均未開列核與外機入境辦法不合茲特抄錄外機入境辦法仰不轉達日領轉令該日人遵照此項辦法另行修改

呈候核奪此令

附抄件

中國特准外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

一 外機來華係由公使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准飛航入境並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二 應將左列事項開送查核

甲 飛行目的

乙 入境暨出境地點

丙 詳細飛行路線及在中國境內停留之日期

丁 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戊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人數及姓名

乙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 三 外機在中國境內飛行之航線由駐華公使開送經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定路線飛行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線路左右界綫共為二十公里

四 外機在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行時其享天兵工廠周圍二公里之地面固有軍事關係不得飛航經過

五 外機進華經中國政府指定地點升降僅供外機上下應用一次但到達享天時必須飛航享天城上面須先通知中國政

府核准之

六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像器具無線電機及郵件並運載  
貨物

七 沿線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為一千公尺以下之飛行致危  
及人民生命財產之虞不得由天空撒落物品

八 外機在中國境內飛行須攜帶各種飛航必需之證書以  
備檢查並遵守空中一切規則

九 以上辦法係外機飛航入境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

十 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各國

第七次號

為照察事。關於大連市貴國人笹川德太郎試驗飛行機一案。核准

貴領事第四〇六號照會。野吳當經呈請鎮威上將軍。呈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查。查日人。二〇。另行修改。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相應照抄。來件。照察。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希速轉飭該日  
人務遵照此項辦法從速另行修改是  
矣、轉呈候核為荷、此照、  
方日本願奉日總領事吉田

計州抄件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公文第三〇三號

大正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在 奉 天

領 事 吉 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辨野陸者東三省輸出米密輸出禁遏ノ爲今般當確ヲ初ノ此天省內本邦  
各領事可ハ一律別紙ノ通米輸出取締規則ヲ公布セリ  
右圖爲考査知照申渡候 宣 息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附令第一號

米輸出取締規則定ノ通り定ム

大正十五年八月五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野 田 茂

米輸出取締規則

米ヲ支那國外ニ輸出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ノ数量ヲ本總領事官ニ届出  
テ支那官ニノ發給スル證明ノ下附テ受クヘシ

本令ニ備ハシタルモノハ五拾圓以下ノ割當又ハ前年若ハ尋常ニ屬シ  
反則ニ輸ル米ハ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本令ハ大正十五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文第五四九號

大正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涉課長 高 清 和 藏

并復陳者大藏清三等ノ試験飛行ノ件ニ關シ八月七日附外字七九號費  
照復及臨時辦法書ノ趣聞悉致候右ノ趣候山ニ傳達シタル處今較別紙  
寫ノ通試験飛行計畫書ヲ當館ニ提出有之候間妥切右ニ付御査閱ノ上何  
分ノ候御回示相成度候(一)百期間ハ飛行機ノ臨時應急修理及氣流ノ關  
係ヲ豫想シ二十日間ノ定(二)着陸地點ノ多キハ兩端沿線本邦人ノ慰  
問航空思想ノ普及宣傳ニ依ルモノニシテ若シ費方ニ於テ差支ヘアル  
場合ハ多少變更スハシ(三)出發地金州ニ於テ海關ノ檢査ヲ受クハキカ  
又ハ航空處派員ノ指定ニ於テ之ヲ受クハキカ(四)臨時辦法中公里トハ  
英國哩ノ數ナリヤ等ニ付問合越候就テハ右ノ次第重ネテ御回答相煩  
度此段申進候 敬 具



試驗飛行計畫書

一、飛行目的 試驗飛行

二、入境及出境地點

甲、金州出發普蘭店ヨリ中國入境南滿洲鐵路上空通過長春ニ至ル

往航

長春ヨリ南滿洲鐵路上空南下普蘭店ヨリ中國出境金州歸着復

航

乙、奉天ヨリ安奉鐵路上空通過安東ニ至ル

一、飛航路綫 金州ヲ出發シ北方南滿洲鐵路ニ沿ヒ附屬地上空

ヲ通過シテ普蘭店、瓦房店、熊岳城、蓋平、大石橋、營口、海城

鞍山、遼陽、奉天、撫順、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ヨリ

往復

奉天、木蘭湖、安東間、安奉鐵路上空ニ沿ヒ往復

一、中國境內停留之日期 二十日間（但シ天候不良ノトキハ延期）

一、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金州出發	鞍山着	一日間
鞍山出發	奉天着	一日間
奉天出發	開原着	一日間
開原出發	長春着	一日間
長春出發	四平街着	一日間
四平街出發	鐵嶺着	一日間
鐵嶺出發	撫順着	一日間
撫順出發	本溪湖、安東着	一日間
安東出發	奉天、又、遼陽着	一日間
遼陽出發	大石橋、營口着	一日間
營口出發	瓦房店着	一日間
瓦房店出發	金州歸着	一日間

一、飛航員及其他航務員之人數 五名

一、同姓名 壹等飛行機操縦士 大藏 清三

三等飛行機操縦士 荒木 清吉

助 手 笹山 滿節

所長 航務員 伊藤晋次郎

航務員 笹山徳太郎

一、飛行機之式樣、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甲、使用機 中島式五型 一台 J-FIXD發動機 HALISCOTT 百五十馬力

乙、豫備機 ニューポール二十四型一台

發動機ルマーン八十馬力又ハ スバット十三型一台

發動機ヒスバノスイザ二百二十馬力

一、往復期間 二十日間

一、飛行總金州出發期日大正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ノ豫定

公文第五四九號

譯

敬復者案查大藏清三等之試驗飛行一案  
於八月七日接准

貴署外字七九號照復並附臨時辦法書到  
館敬已閱悉當即轉達笹山知照在案茲復  
據該氏提出試驗飛行計畫書內稱(一)該期間  
係按飛行機之臨時應急修理及氣流之關  
係等豫想而定為二十日(二)落陸地點之多有  
係為慰問滿鐵沿線之本國人及宣傳普及航  
空思想而定若貴方認有妨碍時亦可多少變

更(三)出發地點為全州不知係在全州受海關  
之檢查抑於<sup>或</sup>航空處派員之指定地點受檢  
查(即)四臨時辦法中之公里是否英里之意  
等情據此相應抄司試驗飛行計畫書函  
覆印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計附抄件

大正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試驗飛行計畫書

一 飛行之目的 試驗飛行

一 入境及出境之地點

甲 往航由全州出發經善蘭店入中國境  
沿南滿鐵路至長春

復航由長春出發沿南滿鐵路經善蘭  
店去中國境歸全州

乙 由奉天通過安奉路上空至安東

一飛行路線由金州出發向北沿南滿路線通過  
附屬地之天空普蘭店瓦房店熊岳城蓋平  
大石橋營口海城鞍山遼陽奉天撫順鐵嶺  
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間往返

奉天本溪湖安東間沿安奉線上空往返

一在中國境內停留之日期 二十日間但天氣  
不佳時尚須延期

一出發及飛到中國各處之日期



出發地

飛到地

日期

金州

鞍山

一日

鞍山

奉天

一日

奉天

開原

一日

開原

長春

一日

長春

四平街

一日

四平街

鐵嶺

一日

鐵嶺

撫順

一日

撫順 本溪湖、安東 一日

安東 奉天或遼陽 一日

遼陽 大石橋、營口 一日

營口 瓦房店 一日

瓦房店 全州 一日

一 飛艇員及其他飛務員之人數 五名

一 合

姓名

壹等飛行機操縱士 大藏清三

三等飛行機操縦士 荒木清吉

助 手 巽山滿節

所長

航務員 伊藤音治郎

航務員 世山徳太郎

一 飛行機之樣式、數目、標識、發動機之樣式及馬力  
甲、使用機 中島式五型一架、J-TIXD 發動機

Walcott 百五十馬力

乙、豫備機「紐抱魯」二十四型一架

發動機「魯慢」八十馬力又「詩巴梯」十三型一架  
發動機「西施怕開西孔」二百二十馬力

一往返期間二十馬力

一飛行機全州出發期日預定大正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日

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撫警高收第五四五七號

大正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尾撫順警察署長

# 收

李撫順縣知事啟

存啟

陳者八月三十日當地守備隊長司，秩道  
豫路進行者取掃之(并)左記，現了交涉  
方即令有之付之八，美遺憶十平探而  
既慮和短必成段得貴意也

敬具

收字第690號

卷二

別致字

本日奉天守備隊中尉ヨリ通報ニ依テ昨今支那  
以警言ノ我鉄道線路(奉天附近)ヲ通行スル  
モノ増加セムヲ以テ巡察兵ガ其理由ヲ乳スニ日本ノ  
電線ヲ監視スル為ト稱シ居ルモ實ハ支那側ノ  
道路悪シク歩行困難ナルガ為ナル由ニ付向後當  
地附近豫路ニ於テモ斯カル行為ヲ為レバ又問  
題ヲ惹起セサル稱予ノ支那側ニ對シ相當ニ文  
涉和年カニ

以上

日警署第五四七號公函

敬啟者本年八月三十日接到本地守備隊長照會內開關於  
取締由鐵道線路通行者應即查照左開事件妥為交涉等因  
相應函達

貴公署請煩查照轉飭所屬特別注意以期萬無一失為  
荷此致

撫順縣知事李

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日本警署署長十尾大次郎

附抄件

本日接奉天守備隊本部通報稱近日中國巡警由代鐵

(奉天附近)

道線通行者日見增加。巡警兵員問其理由。答言為監視日本之

電線。然其實因中國側之道路不良。步行困難。耐後在當地附近  
既不得有如斯之行為。免致惹起日之問題。請豫先對中國側相  
當交涉為要。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二七五六號指令錄與京縣呈為日人八幡區次郎對房不足造經交涉、堅不出境等情、由內閣呈悉、仰特派員、促向日領嚴重交涉、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到署、業經<sup>職</sup>署迭次促向日領、奉日總領事交涉在案、尚未准復、奉令前因、除訓令該縣知事遵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報請、

鈞署審核備查施行、謹呈、

省長公署

公文第 二 號

大正十五年九月一日

駐奉日本帝國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省長 莫德惠・殿

拜啓陳者客月二十七日當地ニ於テ奉票問題ニ付キ在留市民大會ヲ開  
催シ別紙寫ノ如キ宣言並ニ諸事項ノ決議ヲ致候右ニ依リ奉票維持ノ  
爲メ貴方ニ於テ執ラレタル方法ニ對スル滿洲在留邦人ノ輿論ノ在ル  
處ヲ知ルニ足ルヘク右御閱悉ノ上速ニ善後措置ヲ講セラルル様數度  
此段得貴意候 敬 具

決 議

一、我國權ノ侵害ヲ匡正シテ將來ノ保障ヲ徵シ拘禁セル邦人使用支那人ヲ即時釋放セシムルコト

二、我金銀券ト奉天票トノ交換ヲ自由ニシ之ニ對シ何等制限ヲ附セサルコト

三、奉天票ニ記載約束セル上海向爲替ニ對シ如何ナル場合ト雖其取組金額ヲ制限スルコトナク時價相場ニヨリ之ヲ實行スルコト及邦人所有ノ公天票ヲ公定相場ニ依リ現銀若クハ我金銀券ト引換ヘシムルコト

四、速カニ現大洋若クハ小銀貨ニ對スル銀行兌換券條例ヲ制定シテ之

ト  
ヲ旨憲。干渉權返ヨリ獨立セシメ一般取引ニ支障ナラシムルコ

右決議ス

大正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奉天在留民大會

## 宣 言

奉天案ノ激發ニ由ル憤怍ノ慘落ハ日給ノ趨勢ナルニモ不拘支那官廳  
ハ不富ナル公正相務ヲ以テ人民ヲ強制シ禁禁ヲ極メフツアリ特ニ恩  
ス可ラザルハ我國權ヲ冒シテ邦人使用支那人ヲ拘禁投獄セルコト是  
レナリ則シテ彼等ハ過去二十年ノ久シキ内外爲管決済ノ用ニ供セラ  
レ且ツ最モ重要ノ位置ヲ占ムル我銀行以テ金銀券ノ所有ヲ嚴禁ス  
ルコトニ依ツテ一般市場ヨリ之ヲ驅逐シ極リ硬貨ト引換ヘノ責任ナ  
ク又爲管決済ノ能力ナキ奉天案ノ派遣ヲ強要シツツアリ我邦人ハ變  
ニ奉天案ノ慘<sup>事</sup>ニ因ツテ幾千萬元ノ損失ヲ蒙リ今又日常ノ取引ニ於  
テ甚タシキ壓迫阻害ヲ受ク如斯狀態力持細セラルルニ於テハ遂ニ日

諸貿易ハ全ク杜絶シ我邦人ノ事業ハ其根底ヨリ破壊セララルルノ外ナシトスル我等ノ要求ハ固ヨリ多岐ニ亘ルト雖其最モ急遽解決ヲ要スルモノハ我國權ノ侵奪ヲ匡正シテ將來ノ保障ヲ徹シ拘禁セル邦人使用支那人ヲ即時釋放セシムルコト其一也我金銀券ト奉天票トノ交換ヲ自由ニシ之ニ對シ何等制限ヲ設ケザルコト其二也奉天票ニ記載約束セル上海向爲替ニ對シ如何ナル場合ト雖其取組金額ヲ制限スルコトナク時價相場ニヨリ之ヲ賣付スルコト及邦人所有ノ奉天票ヲ公定相場ニ依リ現銀若クハ我金銀券ト引換ヘシムルコト其三也速カニ現大洋若クハ小銀貨ニ可スル銀行兌換券條例ヲ制定シテ之ヲ官認ノ十涉緊迫ヨリ國立セシメ一般取引ニ支障ナカラシムルコト其四也

以上ノ要項ハ獨リ我等ノ要求スルニ止ラズ支那人民モ亦均シク期望  
スル所ナリ茲ニ奉天在留民大會ヲ開キ我政府ヲシテ公平ナル態度ヲ  
以テ速カニ是等吃緊ノ問題ヲ解決セシム可ク其其現ヲ期ス

百寶言ス

大正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奉天在留民大會

公文第五七三號

詳

敬啓者關於奉票附題於上月二十七日日本僑民曾在  
此地開僑奉市民大會為如抄件之宣言並有議決

諸般之事項依此可以推知對於貴方為維持奉票  
所執之辦法東省日僑輿論之所在也相應抄原  
文函請

立  
廿五

查照並祈迅擬善後辦法為荷此致  
奉天省長莫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

計附抄件二份

大正十五年九月一日



## 議決

一為匡正侵害我國之國權徵求將來之保障起見  
要求將所採日人僱用之華人即時釋放

二須使吾國之金票鈔票得與奉票自由兌換對此  
毫不加限制

三對於奉票票面所載作滙上海規元無論何時不  
准限制其作滙價格須按時價行市實行之且  
對於日本人所有之奉票須照公定行市兌與

現銀或金票鈔票

四迅速規定對於現大洋或現小洋之銀行兌換券  
之條例脫離官府之干涉壓迫使其獨立俾於一  
般之交易免生障礙

議決如上

奉天僑民大會

大正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宣言

查本票由於濫發以致價格暴落此乃自然之趨勢而中國官憲竟以不相當之公定行市強制人民殘暴已達極點更有不得諒恕者即冒我國之國權監押我所僱之華人是也且彼等對於二十年來久供內外匯兌所用並占最重要位置我國銀行所發之金票鈔票禁止留存以致一般市面盡數掃除強迫使用既無兌現責任又無匯兌能力之奉票而已想我日人前因

奉票暴落已遭幾千萬元之損失今又於平常之交  
易受甚烈之壓迫若常此以往則恐日滿之貿易完  
全杜絕吾人之事業根底為之破壞吾等有見及此  
應要求之處固多但最湏急速解決者為匡正侵害  
我國之國權徵求將來之保障計湏將所押日人催  
用之華人要求即時開釋此其一也使吾國之金票鈔  
票得與奉票自由兌換對此毫不加限制此其二也對於  
奉票票面所載作匯上海規元無論何時不准限制其作

匯價格須按時價行市實行之且對於日本人所有之奉  
票須照公定行市兌與現洋或金票鈔票此其三也迅速  
規定對於現大洋或現小洋銀行兌換券之條例脫離官  
府之干涉壓迫使其獨立俾於一般之交易免生障礙此  
其四也以上四端非獨我日人之要求亦中國人民均甚翹  
望之處也是以特開奉天僑民大會促我政府抱英斷之  
態度將此吃緊問題迅速解決以期實現特此宣言

### 奉天僑民大會

公文第五六二號

大正十五年九月三日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到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復陳者八幡恒次郎ノ家屋明該其他ノ件ニ關シ公園第一二九一號及第一三四七號並第一四二〇號賣信ノ趣聞悉致候右ニ關シ阿部主任ニ付取買取調ハタル處全珍圃所有家屋ハ本年陽曆七月二十二日返還セリ同天堂二階建家屋ト李凌閣ノ家屋トハ何等關係ナク大正六年西曆萬吉ノ新築ニ係ルモノニシテ本年三月通化分館之レヲ買受ケタルモノナリ從テ家屋ノ條精ハ當方ノ自由意志ニ依ルモノニ有之候又興京派遣所云々ニ明シテハ目下派遣所ナル名稱ヲ廢シ單ニ通化分館出張

員トシテ八幡ヲ出張セシノ所ル次第ニ候公函第一二九一號中一奉天  
總領事館興京派遣所印」ニ付テハ、鑒ニ金相字等ヲ融化ヨリ白米運送  
途中興京及永街ニ於テ貴方官憲ノ爲御留セラレタル時該縣知事ヨリ  
別紙寫ノ如キ書文ヲ八幡ニ提示シタルニ付八幡ハ右ノ通請書シ八幡  
私用印ヲ捺印シテ提出シタル處知事ハ私印ニテハ不可ナリ派遣印ア  
ル筈ナレハ之ヲ捺印スレハ白米ヲ解放スヘシトノ趣ニ付不得已無効  
ナル關東廳派遣員印ヲ捺印シタルモノニ有之該知事カ故票ニ爲シタ  
ル行爲コソ寧ロ反省スヘキコトニ有之候條右ノ趣蘇知事ニ對シ充分  
注意ヲ與ヘラレ度此段回答旁申進候

故 具

公文第五六二號

譯

敬復者業查八幡恒次郎退出房屋及其他諸關  
係一案接准

貴署第一二九一號及第一三四七號第一四二零號  
前後者函敬已閱悉當即轉令阿部主任查復  
去後旋據復稱查全珍圃所有之房屋業於本  
年陽曆七月二十二日歸還矣回天堂之樓房與李  
浚閣之房屋毫無關係乃西殿萬吉於大正十年



所新築者後於本年三月為通化分館所收買  
改修理房間可依我方之自由意思至於興宗派道  
所一節現在派道所之名稱業已取銷只以通化  
分館出張員之名義派八幡一人而已再查公玉第  
一二九一號內有奉天總領事館興宗派道所印  
一節係前有人全相字等由通化運送福來中途  
行至興宗及永陵街被責方官憲所扣留彼  
時曾由該縣知事向八幡提示如抄件之書文

八幡當即得清蓋章提出而該知事竟謂私章無效想當然有派遣官印如將該印蓋之即將稿未解放等語八幡事出無奈遂將無效之圖東廳派遣員印蓋用此乃該知事之故意行為確應反省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轉達蘇知事知照為荷此後奉天交涉者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計附抄件

大正十五年九月三日

逕啟者茲有韓商由通化大東糧米所運送千金寨稻米

二十九石於本月十日突至

貴縣沿區陵街適有警察阻止惟奉憲令新糧不准  
出運等情即於查該韓商所運之稻米實為公用倘後  
如豆處或經

上峯查查各等處有礙領事館出港所担員完全查  
任務必

飭令該處當值官等查照放行宜為公便相應函  
請

貴物長諒此

七月十一日

謹啟

呈為遵令查明日人八幡在興種種情形確違約章謹按該日方辦駁各項違  
條列摺詳覆仰祈

鑒核仍應提向日領嚴重交涉勿任蒙混以保主權事竊於本年九月十日案奉  
鈞署訓令第五二二號內開案查日人八幡恆次郎佔居民房一乘前據該知事

呈請到署業經本署迭次提向日領交涉在案茲准覆稱敬覆者案查八幡恆  
次郎退出房屋及其他諸關係一案接准貴署第一二九一號及第一三〇七號第  
一四二零號前後各函敬已閱悉當即轉令阿部主任查核去後旋據復稱查全珍

團所有之房屋業於本年陽曆七月二十二日歸還矣回天堂之樓房與李凌閣

之房屋毫無關係乃西殿萬吉於大正十年所新築者後於本年三月為通化分館所收買故修理房間可依我方之自由意思至於興京派遺所一節現在派遺所之名稱業已取消只以通化分館出張員之名義派八幡一人而已再查公函第一二九一號內有奉天總領事館興京派遺所一節係前有金相宇等由通化運送稻米中逢行至興京及永陵街被貴方官憲所扣留彼特雖由該縣知事向八幡提出如抄件之書文八幡當即繕清蓋章提出而該知事竟謂私章無效想當然有派遺官印如將該印蓋之即將稻米解放等語八幡事出無奈遂將無效之關東廳派遺員印蓋用此乃該知事之故意行為確應反省

等情據此相應函覆即請查照轉達蘇知事知照為荷等因到署查朱玉雖已言明金珍園之房屋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歸還而關於其餘事項函內所稱

各情是否屬實真相安在無憑查悉准函前因合再抄同附件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令開各節逐項查明詳核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計發抄件一紙等因奉此遵查該日人八幡恆次郎僅持一游歷護照逗留縣城迄今數月屢經監視終未出境述其在典之行為始而霸佔金珍園之房迭經交涉始歸還原業繼又強佔回天堂之房未經業主李凌閣等之許可及官府之承認竟敢自由修理作為日本興京赤遣所之根據地今者復由日方飾詞強辯聲稱李凌

聞租與回大堂之房為西殿萬吉之所有已為通化分館所收買應有自由修理權實屬憑空神入為藉端抵賴之地步現正傳原業俟說明另報再輯興京派遺所業已取銷現改為通化分館出張所且僅派八階恆次郎一人其改換頭面籍貫蒙混亦可概見至公文內加蓋興京派遺所之印以名實不符無詞可藉又稱係用關東廳所發無效之印既云無效曷不繳銷謂不欺人有誰信之種種違約之處鬼域之行已昭昭在人耳目豈容掩飾該日方不自知反省後以責人殊屬莫解知事當按日領函內辯駁各項逐條詳覆以明真相理合將該日人八階在興種種違約情形繕列清單具文呈請

鑒核擬向日領嚴重交涉以保主權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清摺一份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十

七

日





興京縣知事蘇顯揚謹將日人八幡恆次郎在縣違約行動按照日方函內辨駁各項逐條詳覆繕摺恭請

鑒核

計開

一查日人八幡佔據縣民金珍圃之房前由業主呈控迭經交涉始退歸原業業已完結

一日人八幡退出金珍圃房屋以後即遷入回天堂之院查該房係縣民王紹伊李凌閣等之原業前以未經官府許可擅自租於日人西殿萬吉居住現正

傳案辦理至前令發之契紙其為僕託明後另文呈覆今該八幡並不問該業完結與否又未得業主之同意竟強行搬入自由修理作為日本興京派遺所殊不知膠轕未清之房屋他人何得任意收買況查興京距交通綫較遠更非外人產權自由之區域該西殿萬吉佔據民房正在交涉倒出之際其產權本未確定而該通化日領分館據何種理由竟敢冒然收入且聲稱有自由修理權例行逆施其違約者一

一查日領原函又稱興京派遺所名稱現已取銷只以通化分館出張員名義派八幡一人查興京一隔中國官府向未許有外人設立領事分館出張所之明

文該通化分館何得擅自在此擴張勢力並派員妄干內政現已迭經交涉無詞可藉復稱派遣所現已取銷改為出張所不知派遣員為官吏出張員獨非官吏乎名稱雖異實跡仍同以僅恃有游歷護照之外人竟敢藉此蒙混欲行使其官吏之職權其違約者又一

一查前以維持民食禁運雜糧出境甫經舉辦即有華人大車數輛載運糧米被警阻攔該日八幡以游歷身分並非某商之代表即派人來署闢說並云此項米糧係某韓人之物知事即告以如果確係韓人之物可由日方以書註明而該八幡遂將加蓋奉天總領事館興京派遣所印之公函過縣始

放行此係在未奉省令防谷以前之事也再查日方興京派遣所如果取銷其印信何以仍然存在顯係欺人乃日領原函又復為回護謬稱該印係閱東廳所發無效之印信既云無效此番何又蓋用詞旨矛盾尤屬欺人其違約者又一

所有以上各條之聲明請

鈞署提向日領嚴重交涉勿任其飾詞蒙混以免流弊而保主權

呈為遵令查明日人八幡宿佔民房業將原業主結伊房主李凌閣即李攀魁傳訊明確供稱均未出立賣契與西殿萬吉其所有契約純係日人假造各情形分別批供覆請

查核仍請提向日領嚴重交涉以重主權事案奉

鈞署第四六二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日人八幡恆次即佔居民房一案前據該知事迭次呈請交涉均經先後轉呈日領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覆稱案查關於八幡恆次即退交現住之房屋一案接准貴署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九一號公函敬已

閱悉關於本案五月十一日以第二九九號公文業已聲稱至本年陰曆六月二十日  
退交房屋等情答覆在案然此番貴玉所稱又將回天堂樓房大加修理作為  
永久居住之根據地云云關於此案如另紙合同所載由王紹伊賣與李子攀魁而  
西殿萬吉由李子攀魁所收買者此房為草正房六間所蓋之樓房係西殿萬吉  
自己所蓋者與貴國人毫無關係單為建築樓房之地皮一事早已商量妥協  
刻下更無發生問題之性質再與京縣知事報稱西殿萬吉家屬所住之樓房  
原係看估華人李子凌闖之產等語此種報告是否指萬記之草房言耶抑指

西殿萬吉所建築之樓房而言耶總之此與事實甚為懸殊相應檢同抄件  
亟送貴署請煩查照即希飭令該縣知事將其事實另行詳加調查為  
荷等因前來查來系關於八幡擅刻派遣所印信一節竟未提及殊屬不合除  
由本署據理駁復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此次令文從速查  
明八幡佔居金珍園之房已否退出及所修之樓房究與函稱之草房是一是二  
其賣房契約究係如何實情詳細聲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計附抄件等因  
奉此遵查此案關係之要點當先辨別契紙之真偽欲明契紙之真偽應追究原業

主是否出立賣字與外國人自不難水落石出矣。知事由根本上解決當將該房原業王結

伊房主李凌閣即李拳魁一併傳案詳訊據王結伊之妻王夏氏供稱王結伊

是我男人現已因事外出未歸委因我家原租戰姓白地一段在縣街河北當

由我男人自蓋房間於民國九年間押於中國人李凌閣受押價洋一千元並未押與外

國人至後來李凌閣如何又租與日本人我並不知現此房老契存在我手我還

要抽贖等語質之李凌閣供稱我於民國九年用小洋一千元接典王結伊隨街

市房一處坐落縣街彼時以我無款有日人西殿萬吉在縣街販賣鴉片嗎啡並



放印子錢當由伊處借得小洋一千元交付典房之價遂將原立契據存在日  
人西殿之手作為押品並未另出字據賣與西殿萬吉後由西殿家屬藉端居  
住遂將我房長此霸佔迄今並未退出原業現屢追贖我又因此被押日人

說是我已出立賣字純係假造等語

知事

至再研訊確屬實情當又查傳該

契代筆人張恩九遍訪並無其人遂將取錄各供附卷惟查房主李凌閣既未出  
立賣字而日人西殿之契紙何來如果李凌閣將房實係賣出而西殿雖死其  
子廖三又何以屢傳不敢到案况李凌閣之典來之產焉敢出立賣契證實

其契確屬偽造今該日人出張員八幡恆次郎復為來文之佔據并聲稱此項  
房間為西殿萬吉之所有已為通化領事分館所收買殊不知房主李凌園既  
未放棄產權在西殿即不應將他人之房擅自轉賣西殿萬吉既未取得產權  
其偽造契約已罪有應得而通化分館盜佔華民房產尤為約法所不容茲將  
給伊李凌園原供結各抄一份以資證明理合將查明原業及房主並未出賣  
契與西殿萬吉其所有契約純係日人假造各情形檢同抄供備文呈覆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交涉以保主權無任司願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執供 二紙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第卅號

敬啟者，案查貴國人小幡恆次郎，住居民房  
一案，前准

貴館第卅三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轉請

與京邑物多查取聲議去後亦按後檢  
查該日人幅恆次部僅持一查歷獲與  
實為以便查核并附清摺前來按此查該  
物至呈稱各節均屬實情去稱團三房雖  
已歸還而對形強佔查後因房間未經  
官府承認竟擅自修理殊屬不合現在  
該物已既將原業付託印靜侯秉公  
研決不得似此盤踞至該八幅冒用與京派  
遺以無效之印一節事更觸犯刑章此種

軌外<sup>為</sup>動不特違反條約之實有害貴  
國<sup>國</sup>我西交誼授呈前情相為函復

貴院所至希即查照先令函迅飭該公署  
迅出巡境停止修房并約束以後勿再有  
此行動以敦睦誼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在總領事官田

竹附清摺之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第

此

親

敬復者，某查貴國入八幡恒次郎佐唐氏  
房一案前准

貴館第之〇二號來函，業經飭授與京具

呈復轉函

貴館查與在案。查閱於該作孝凌湖房向  
一節，因正在傳訊之際，故未一併敘及。亦復  
據該處知事呈稱，奉令查此案，因係了

要點、  
實為以後多慎。并附抄供前  
集按此查此案既按該處不能於該西庭等  
查累房之文突純係偽造此種行動不特有  
犯刑之虞且尤覺及國際化美是徵該八情  
修理此房已次報按大為不合按呈前情  
用特再為函達

貴院欲多希即查照先令各函情速轉  
轉候八情魁自退出與即將原房交區業

三、以結款事而免再結外，仍并聘速辦結  
免復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官。

并附抄供二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正月

日



第...  
...  
...

為照會事案據湯陽物初事恩麟呈稱為

日方滿鉄線十里河驛長

情查我境山口自有我方警察調查國權

攸關該驛長何竟送玉各村調查出此軌外

行為殊屬違約蔑理侵害主權究允何所

依據是何用意所建實難諱解據呈前情

除照抄玉件  
送玉滿鉄之所據以查察外  
相應照

抄送件

照請

貴

總領事

乙所

請煩查照希速嚴為查禁究訊

予以相當措置并保障此後不再發生此次不法情事為理結果從速見復為荷再查該譯長所發各村信文係印刷者譯委均同故照抄一份其所發各村信詞以地名不同均係填寫者故均照抄合併聲明此致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志田

湯

缺

乙

所

公文第六九七號

大正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笹川德太郎、願出試驗飛行ノ件ニ關シ、十月六日附公函第一六三二號貴答ノ趣、笹川德太郎へ傳達シタル處、今般同人ヨリ降落地ヲ奉天、長春、撫順、遼陽、營口、鐵嶺ト決定シタル旨、回答有之候ニ付、テハ右ニ御了承相成上將軍公署ニ御傳達相成、度此控重ネテ照會得、意候 敬 具

公文第六十七號

神負張林林律

吾也人多矣於筵川德太郎呈情載驗飛行

接准貴署

一案(案)於拾月六日(唯)第一六三二號(函)復

案據在部當即轉達筵川德太郎知照在案  
茲又撥任氏復稱決走洋落地在奉天長春撫  
順達湯營口鐵嶺等情前未相應再行照請  
查照轉達以將軍公署有荷此並合  
奉天交洲署長高

駐奉德領事吉田茂印

大正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文第七二六號

大正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本邦郵便飛行、川西一〇型二台ハ十月二十九日大阪發同日  
京城着同三十日京城發營城子迄飛行ス、キ臨同機ハ京城、營城子間  
、沿岸地帯ニ於テ不時着陸、場合モアラハ相當保護ヲ加ハラル、様  
後ノ貴國當該官憲ニ可然西傳達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 具

十一



公文第七二六號

張栢森 謹

敬啓此敝國郵便飛行川西拾號型兩架

於十月二十九日由大坂出發同日到京  
十月三十日由京發難飛到營城子候  
機在京城營城子向三光岸地帶若有不  
時着陸之事情如保復等因前來相應  
函請

貴署查照即希通知貴國候地方官  
憲知照等因此照合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德使子吉田茂印

大正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鎮威上將

部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廳  
督辦奉天軍務

署指令

政

第四七二號

令特准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十一 五

呈覆伊藤飛機試驗飛行業已准日領出稱業已減少降落  
地點情形由

呈悉該伊藤飛機試驗飛行按日領出稱業已減少降落  
地點為奉天長春等處。應予照准惟該機試驗暨往  
返日期應預早通報航空處以便轉飭保護。仰即分別  
轉行日領及各該地方官知照並候令行航空處查照  
辦理具報此令



奉公廳第四三一號

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

外交部特設奉天交涉員高濑和敏

土  
九

拜復客月十三日附貴公函第一六七〇號ヲ以テ御米照相成候十里河驛  
 長ノ貴國村落戸口調査ニ關スル件閱悉仕候就テハ御米示ニ依リ早速  
 取調候處右八十里河驛長カ執務上ノ參考トシテ該驛營業圍内村屯ノ  
 人口及戸數ヲ調査セントシタルモノニテ何等他意無キコト判明致候  
 若シ該驛長自身又ハ其部下カ直接村落ニ至リ各戸ニ付新ル調査ヲナ  
 シタルニ於テハ御申越ノ如キ疑ヲ生スルヤモ知レス候モ假令町村制  
 ノ實施如何ニ拘ラス既ニ村長トシテ公認セラレ居ル以上之ヲ公吏ト  
 見做シ此種調査ヲ依屬シタルニ對シ主權ヲ侵シタリトハ首肯シ難ク  
 候得共今後ハ可成新ル誤解ヲ招キ易キ方法ヲ避ケシムル様注意致置  
 候間石ニ御諒承相成度此段及御回覆候 敬具



奉公憲第四三一號

敬復者關於十里河驛長調查貴國村落  
之戶口一案接佳

貴署上月十三日第一六七零號公函所稱各  
節敬已閱悉當即查明該十里河驛長為  
執行職務上之參考。擬調查該驛營業範  
圍內未納稅之人戶數。產無他意。若該  
驛長已身或其部屬直接到村充各戶而  
為斯種之調查則恐發生如來函所稱之

疑義亦未可知縱令如何實施區村別姑  
不必論以村長既係公認即可視為公吏  
對於依憑此種之調查即為侵害主權  
一節碍難首肯但此後務使注意避去如  
斯易招誤解之方法唯函前因相應函復  
即請

查取為荷此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奉天滿鐵公所長 鍾日彌 助

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號

茲復者、關於貴國郵便飛行機兩架擬  
由京城營城子南流河、沿岸着陸時請加  
保護一案、接在

貴國第五二六號來函、致已函悉、查貴國郵  
便飛機飛行、沿岸着陸時、時加保護一節、事關固  
屬自應辦理、以資睦誼、惟外機入境、向例必  
須按中國特准外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

由不便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  
方准飛航入境，並受中國<sup>政府</sup>之檢查。此項  
辦法，業於本年八月間，以第79號公文照請  
貴領事查照有案。此次該郵使飛機於飛行  
期前，並未依例正式通告，於飛行後，  
始通知到署，情事殊屬不合。外核入境，殊為  
不合。茲於前因，相應再復。

岑恨即請走也。胡必再過飛行航徑非境、  
務按入境辦法先期通知以符原案而免於  
生事外為荷。此致  
古夕不函奉從。餘事甚白。

中華大同十五年十一月

日

公文第七四八號

為照會事茲聞吉林省官憲計畫敷設吉林延吉  
龍崗之鐵路並以本年十月廿六日之吉林公報發表  
仰命該鐵路籌備處之經理及他之職員等情  
查閱於敷設該鐵路按大正七年當滿蒙西鐵路  
借款時貴我間所交換之公文即可瞭瞭我方

有借款敷設之確且因此始將該借款中之若干提先交付於貴國政府共想早在

上將軍洞鑒之中以是乃根據明法三十八年在北  
京會議中有所得敷設與南滿鐵路平行之鐵路  
并已經貴國與國商互相了解此類之原意也再  
本條之鐵路為擁護南滿鐵路之利益計乃我

方特別重視之處况關於滿蒙鐵路問題  
既經貴我兩國尚有條約之規定而尚未着手  
實行此甚多此項貴國於鐵路條約之規定極  
自進行我方特別重視之鐵路計畫其實為我  
方所難諒解所最遺憾之處也至若本國政府  
命令到彼相應魚情



貴上將軍志思希即速為調志省無此項之  
計畫為果原實請按以上各節轉飭各林官  
憲將該計畫中止為為此與公

鎮威且將軍張

汪季後領事吉田茂

印

大正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公文第七八一號

為世公事函於吉林當局計畫敷設吉林至  
海龍間之鐵路一案業經吉田總領事於上  
月十五日以公文第七四八號照會查察前次函於  
本局并未接准貴方答復茲為報告奉國政  
府相應再行照請

查照迅將調查之結果見復為荷此致會

鎮威上將軍張

汪君君去中國總領事代理領事陸谷祥啟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公文第七九號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峰 谷 輝

地 主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濟 和 殿

拜啓陳者邦人前山德太郎、試驗飛行承認ノ件ニ關シ容片八日附外字  
一一四號貴信ヲ以テ御來示、極敬承本件飛行往復口湖豫定ニ關シ今  
同前山ヨリ左記日取ノ通申用有之候ニ付テハ右貴署ヨリ航空處ニ至  
急御通達相成テ尚本件ハ爲念本官ヨリ在支公使ニ對シ一應報告致附  
キタルニ就テハ貴署ニ於テ必要ト認ノラシ、ニ於テハ貴國關係筋ヘ

御通達相成度又同飛行機ハ金州長春間飛行ノ上大連ハ引返スモノナ  
ルニ付同機ノ輸入税ハ免除ノ特典ヲ與ヘラル、據實方ヨリ豫メ同稅  
關ニ通令方至急御配慮相煩度此段回答旁御依頼申進候 敬 具

記

試驗飛行往復期日豫定表

十二月六日 金州出發雲口、遼陽ヲ經テ奉天着

十二月八日 奉天出發鐵嶺、長春着

十二月十日 長春出發撫順、奉天着

十二月十一日 奉天出發、遼陽、雲口ヲ經テ金州歸着

但シ天候其他ノ故障ニヨリ多少日限ヲ變更致スヤモ計リ難シ

公文第七七九號

譯

敬啟者 查敵國 人笹山德太郎 呈請承認  
其試驗飛行一業 接准

貴署上月八日外字一四號函 稱 各節 敬已閱  
悉 關於本業飛行往復日程之預定 茲據  
該笹山呈報如下 列所開前來 相應抄日  
程函請

查照 此為通知 航空處 查照 為荷 再本業

為慎重起見業由本代理總領事報告駐京  
公使在案貴方若認有必要亦希轉請國有  
係機閱備查再該飛行機由佳州至長春之  
間飛行後仍返大連希由貴方預先通知該  
視閱對於該機之輸入視將予免除之特典  
以上各節統希迅為辦理是幸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領事龔彥

計開

試驗飛行往復日期預定表

十二月六日由金州出發經過營口遼陽至奉天

十二月八日由奉天出發至鐵嶺、長春

十二月十日由長春出發至撫順、奉天

十二月十一日由奉天出發經過遼陽、營口至金州

但因天候及其他之故隨恐將日限多少  
有變更之處亦未可知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具請呈人孟繼堂年六十一歲係第五區龍鳳坎居民

農業

為日人強暴毆斃人命陳明原委懇請嚴向日署交涉會同驗明以重人命而雪沉寃事竊長子孟廣學現年二十五歲向在龍鳳坎日本炭坑作工營生於本年舊曆九月十七日晚六點鐘時候氏往千金寨辦事當經日人發給車票隨於龍鳳坎車站登車及至連絡所車站該電車車首因檢驗車票與氏子口角分辯竟將氏子揪扭下車致將頭部毆傷身死經該車首等將屍身抬送醫院醫治無效當時斃命及次日十八日氏始得信當經龍鳳生於本年舊曆九月十七日晚六點鐘時候氏往千金寨辦事當經日人發給車票隨於龍鳳坎車站登車及至連絡所車站該電車車首因檢驗車票與氏子口角分辯竟將氏子揪扭下車致將頭部毆傷身死經該車首等將

屍身抬送醫院醫治無效。當時斃命。及次日十八日。始得信當經龍鳳坎炭坑日人以強迫手段。聲稱氏子自撞身死。乃將屍身僱用苦力由寨街醫院抬回。強制令氏願屍。彼時氏正染病在身。動轉維難。又兼未悉氏子致死確在之原因。只得暫將氏子屍身棺殮浮厝。以待訪查。致死真情。再行呈報。請求交涉。現氏病已全愈。對於氏子慘死一節。詳加訪查。本係日人毆斃。原非自撞身死。緣因爭驗車票口角。將氏子扭揪下車。當時日人用剪票。剪傷右額角。登時僅有呼吸之氣。抬至醫院斃命。毫無疑義。伏思氏子無故受此慘死。實屬負冤已極。況日人之強暴。亦莫甚於斯。以我華人之生命。猶如草芥。是此殘忍行為。實難容忍。為此詳情。

呈請伏乞

監督恩施格外准向炭坑交涉會驗明確以重人命而雪沉寃實為公便謹呈  
撫順縣監督李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具呈人孟繼堂



代繕人張佐清





野原村ニハシラシメ、村家諸族ヲ調査シ、四割ヲ供テ、臨時調役ス。ハシ  
トナ左忠、都ヲ指令ヲ授ケタル地ナルカ、ハ果シテ部置ナルヤ一應  
官署ニ於テ調取調相成度何分、儀御到示相成度此段聞合得意候

改  
見

記

春日橋坂宮城、白竹守一兩戸既已出境何不乘勞勅令業主收房乃竟聽  
任私自轉租殊爲玩愒已極仰御殿筋業主趕緊設法將房收回並將接之日  
以上控報云云等語備用候事任成送其途且知前住之可有控報聞者併聽  
志直調査即時差遣以制減少仍將辦理情形奉報存此合

公文第八卷四源

治議于羅州譯

為些合事茲據老領所得報告由稱前此開  
原標字等案所戶所長召集該符各區官  
聖區官訓達奉天聖案者長合議之議決  
事項中所載對於居住於房地外之日人不可  
不觀逐出境且應平素監視往來起逐之道  
等情經本領調查確有實例二三又查奉天  
全者身務處以核對抄件曾指令同泉

差差察所命調查日人租券期滿隨時歸還各  
節相應照請

查番查無事即退為調查是層層察兒  
查為甚此照會  
奉天文海軍長高

駐華總領事代理領事峰谷輝能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抄件一紙

喜日倚板窗賦白竹章一兩片既已出境何  
不乘隙勢勒令業主將房乃竟難任私  
自轉租殊屬玩忽已極仰即嚴飭業主  
督原設位將房收回並將持三日人上條免  
次即等驅逐出境毋任抗拒其餘日僑所  
住之房有甚滿期者併忘記真調多隨特  
驅逐以餉賦少仍將再理情形稟案報  
奪此令



接順縣公罷公函

1117 邱

運使於多事擴縣民真德堂呈報  
為日人強暴毀斃人命陳明稟委是  
節底向止礙示涉劫劫不雪既寬實  
為法便等情到縣除批示外相應函

節

貴署查以據實聲實以送核辦實錄

公位此致

移順炭坑以長梅野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九日

監督李

陳

具吳大穆于丙午年三十六歲 任撫順縣蛇窩

為氏夫穆德昌無辜被捕究沉海底懇恩救濟賞速引渡以免謀害失蹤事緣氏夫穆德昌因與本埠日本憲兵營稽查張鴻榜口角被嫌為張鴻榜栽以竊取電線等情緝送日警署拷打之後函送撫順縣警察所轉送撫順地方檢察廳迭蒙偵察終以犯罪嫌疑不足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將氏夫宣告無罪開釋還家氏夫十五日在家住宿一夜十六日前往撫順大演武溝觀看伊姊至十七日早晨仍被張鴻鳴查悉勾通巡捕臆于董某等會通日人兩名不知又捏作何

詞將氏夫繩綁而去大約由憲兵營送到日警署正在綁押刑訊  
中查氏夫穆德昌前被張鴻鳴逼供送廳經檢察廳偵察無  
罪開釋本為檢察廳依法辦理其中並無絲毫情弊有判詞可  
證乃張鴻鳴擅以檢廳釋放為不合心滋不滿迨氏夫無罪被釋  
遂家中間僅隔一夜的工夫復敢倚勢逮捕嚴押收禁其為燕視  
中國官憲欺壓無罪貧民顯而易見除在撫順縣警察所聲明  
查尋外理合申明前情叩乞

監督大人恩准救濟，迅予引渡，完辦俾氏夫免被謀害，失蹤則感大德，  
無極矣。為此謹呈。

撫順縣監督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具呈人穆于氏

代呈人林閱



逕啟者案查 敬 廳受理孟繼堂狀訴伊子孟廣學于  
本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六鐘由搭連咀子乘坐電  
車行至聯絡所因剪票口角被日人正淵用鋼鉗打  
傷右額倒地流血不止當時由剪票人用車拉至南  
滿醫院醫治無效身死經日人着人送信前往看視  
傷痕俱在當將民子屍身抬回暫行停厝嗣經訪聞  
確係被車掌用剪打傷請求檢驗並出具虛坐切結

在案查核所訴如果屬實該車掌正淵偶因細  
故傷人致死誠有未合但詞出一面殊難憑信  
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照會日方切實查復以憑核  
辦懸案以待望速施行至緝公誼此致  
撫順縣公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逕覆者案准

十二

二十三

貴署函開逕啓者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函開關於調查奉天省城及高埠地內之貴國人口總計一案曾於本年二月三日接准貴署第二零五號公函答覆在案茲關調查大正十五年之該處人口統計（戶數男女之別）仍希貴署查照代為調查見覆為荷等因查日方調查城內戶口一事於警察



行政範圍內不無關係除函達商埠警察局查核外相應函  
達貴廳請照查照希速核辦見復以便轉達為荷等因准  
此相應轉達於十五年十一月底戶口統計表照抄一份備函  
送請

查照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附戶口統計表一份

奉天省會警廳戶口統計表

署戶口別戶數  
男 女 數 合 計 備 考

一	署	四四五二	三四六八	六四三五	四一〇四三
二	署	九七〇八	三二七三九	二〇〇三二	五二七七一
三	署	五八六四	二二〇〇五	一二五七〇	三四五七五
四	署	九六〇〇	三九九九	三一五六八	五五六七八
五	署	九三二二	四〇〇三八	一九〇五六	五九〇九四
六	署	四二四五	一四七二二	六九五〇	二一六七二
總	計	四三一九二	一八四一〇	五八〇七二	二六四八三三

按順務公靈公玉某

張

運歷地多據於民禱于以王相  
為氏夫穆法昌云則感古德名  
極矣等情列縣除批市外相  
府函請

貴罷查且飭查此案究深如何  
實情賜速示知以便核辦為盼

出校

日亥午光元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監督自李



日警署第七五八七號之一公函

敬啟者准

貴署第一一三四號公函以關於穆德昌無辜被補事件。囑即查明  
具覆等因。查本署並無逮捕及審訊穆德昌之事實。相應函請

查照。再據憲兵隊員所稱該穆德昌已於本年十二月六日經憲兵隊  
引渡

貴署矣。合併聲明。此致

撫順縣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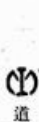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日本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

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二七六號

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撫順縣知事 李濟東 殿  
撫順炭礦長 梅野



收字第 7847  
第一科 株式會社

謹啓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附貴公署公函第一一七號ヲ以テ  
御照會相成候貴縣民孟君堂ヨリノ提出ニ係ル全人長子孟君學被  
毆打致死ノ件ニツイテハ早速詳細取調ヘ候處左記ノ通りニ有之  
御照會ノ趣トハ事實全ク相違致シ毆打致死ノ如キハ絕對ニ誤ノ  
ラレ兼候間左様御諒承可然御取計被下度候

記

本人ハ去ル十月二十三日午後六時龍鳳坑驛ヨリ第二十二列車ニ



南 滿 洲 鐵 道 株 式 會 社

乗車シタルモノニシテ途中檢札ニ際シ龍鳳坑保衛係發行無費乗  
車證ヲ出示セシモ當時時勢カ取用トシテ便乗ヲ<sup>ル</sup>シ<sup>ル</sup>シ<sup>ル</sup>ミ其用途  
及行先等ニツキ訊セシニ日本人ノ命ニヨリ工業發達所ニ行ク  
モノナリト答へ而シテ復路ノ乗車證ヲ問へハ所持セサルモ歸路  
ハ先方日本ハヨリ交付ヲ受クルナリト云ヒ其意<sup>ハ</sup>シ<sup>キ</sup>斷<sup>ア</sup>  
リ<sup>ハ</sup>不正行便ニアラサルナキヤラ思得セラレ發行所ナル銀庫  
坑ニ照會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メ當該列車カ聯絡所ニ到着(午後六  
時三十九分)スルヲ待ツテ本人ヲ下車セシメ全所詰所内ニ導キ  
電話ヲ以テ照會中斷ヲ察ヒ線路ニ沿フテ大山坑方面ニ逃走セシ  
カハ直チニ追跡シタルモ及ハサルヲ知りドロボート連呼シテ其  
西方ニ勁務中ナル「ポイント番」ニ應聲ヲ求メケレハ之レヲ聞  
キタル華工二名之レヲ追跡シタルニ同驛西方ニアルガードヲ過



南洋鐵道株式會社

平南方針明ク下リテ伊線鐵道上ニ移ラントシタル時時夜ノタノ  
足ヲ之ラシ橋梁柱石ニテ逆轉シ頭部前部ヲ打撞シ其場ニ倒レ局  
部出血多量ニシテ生命ニモ恐レアラシカト即時引返シ同所保衛  
隊ニ急報セシカハ全係員直チニ現場ニ監ケ付ケタルモ已ニ其場  
ニアラサリシカ其液程ナク午後七時頃工務課前ホームニ來リ卒  
倒シ居ル旨届出テアリタレハ工務課保衛係ニ通報スルト同時ニ  
現場ニ急行シタルニ場所ノ苦痛甚シト見ヘ言語ハ云フニ及ハス  
既ニ身体ノ自由ヲ失ヒ居リタレハ同所保衛係員及大山坑駐在所  
巡察ト共力シテ一時同保衛係内ニ運ヒ龍鳳保衛係ニ照會シ本人  
ハ全所ニ在任ニ勤給中ノモノナルコト判明シ引取方ヲ依頼シタレ  
ハ全所ヨリ人ヲ派シ撫順醫院ニ於テ治療ヲ受ケシメタルモ翌二  
十四日午前四時遂ニ死去セリ



撫順炭礦第二二七六號公函

敬啟者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准

貴公署第一一一七號公函以據籍民孟澁堂呈稱伊子孟  
澁堂被日人毆傷身死等情囑即詳細查覆以憑核辦等因查  
孟澁堂致死之由有如左所記載而孟澁堂狀訴各節全與事實相反  
所稱毆打致死絕對不能承認相應函請  
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撫順縣知事李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撫順炭礦長 梅野實

# 附記

查該孟建學於前十月二十三日午後六時由龍鳳坑車站乘坐三十

二號列車，因途中檢驗車票，提出龍鳳坑保衛隊發行之免費車票

一張，但當時係辦公務者乘車之時刻，並非便乘之時刻，比詢其用

途去向，答以依日本人之命，前往工業課發電所，又問其回來需用

之乘車證，據云並未攜帶，應由前方日本人交付等語，觀其

態度頗有可疑之點，想係不正當之使用，認為有照會龍鳳坑

發行所之必要，待該列車到聯絡所（係午後六時三十九分）遂

使孟建學下車，將伊帶至該處問話室內，正在用電話照會

之中，該孟建學乘隙沿線路向大山坑方面逃走，追踪不及，連

呼有賊襲，求援於該處西方服務之換道夫，忽有華工二名  
聞之，一同緊急，由是通過該站西方之橋梁，下南方之斜坡，當轉  
移砂線軌道上時，適值黑夜，該孟建學，猝然滑足，橋梁柱石逆轉，將  
其頭部前額打傷，立即倒地，比見其局部<sup>外</sup>過多，恐生命難  
保，即時引返急報於龍鳳坑保衛係，該係員直奔往現場  
探視，然已不在原處，未幾至午後七時，該孟建學來到工  
業課前台階，倒在地上，即將其情通報工業課保衛係，同時急赴  
現地，見其痛苦殊甚，不能言語，已失身體之自由，乃與該課保  
衛係員及大山坑駐在所巡查一齊竭力將其運至保衛係內，  
於是照會龍鳳坑保衛係，始判明該孟建學，確在該處工作係

服務當囑其設法抬去。旋由該處派人送至撫順醫院療治  
無效。至翌日（即十月二十四日）午前四時死去。

公文第八六三號

昭和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六 一

十四

在 奉 大

總領事代理領事 峰 谷 輝 雄

奉天文涉書長 高 清 和 殿

并啓陳者本月二十日午后三時二十分撫順富士見町派出所二於テ逸查  
簿影烈、木船影一ノ兩名ヲ以該中真國人約三十名ハ各自棍棒或ハ鹿

丁携ヘテ來襲シ内四五名ハ忽チ扉ヲ排シテ侵入セルヲ以テ本船巡査  
ハ之ヲ誰何シテ送出セシメントセル際一貴國人ハ休憩室ヲ覗キ「没  
有々々」ト連呼シツツ送出セルカ此時巡査ハ事態容易ナラスト思  
惟シ應援ヲ求ムル爲メ拳銃一彈ヲ上空ニ回ケ發射スルヤ群衆ハ忽チ  
四散セルカ急報ニ依リ現場ニ來合セタル刑事某ハ來襲者ノ一名楊金  
田富二十二平（同人上衣ニ頑威上行軍衛隊旅ト黒書セル布片ヲ襟ニ  
居タリ）ヲ逮捕シ一應取調ハノ上撫順署ニ同行セルカ尙來襲者中ニ  
ハ荷校服ヲ纏ヘル者一名下士卒服裝ヲナセルモノ三、四名ヲ認メタ  
リ同警余者ニ於テハ本件取調ヘノ結果前記楊ハ數日前何地ニ於テ募  
兵ニ應ゼシモノニテ又右士卒ノ氏名本詳ナルモ同人ノ隊長ハ鎮威上  
將軍衛隊旅ノ連長王恩山ト稱シ彼寺ハ右隊出所襲撃ノ原因等全く不  
明ナリシテ王隊長カ各自復讐者ハ刀等ヲ携帶シ廻行セオトノ威嚇ニ

依り兼行セシコト明曰トナリタルヲ以テ副記ノ次第ヲ四地縣知事ニ  
通知セリ次ニ一方同署王巡捕ハ用務ヲ帯ヒ同日午后四時半同地新設  
市街ニ赴ク爲メ富士見町ヨリ大山坑電車停留所ヘ向フ途中同所附近  
ニテ貴國兵數名現レ此者ハ神鬼子ナリ毆打スヘシト稱シ根柢等ニテ  
亂打セラレタル上人質トシテ擄取セラレタルニ重大事件突發致候右  
ニ付撫順警察署長ハ第一問事件ノ發生ト同時ニ學問事ニ對シ王隊長  
ヲ編公署ニ召喚シ事實取調方ヲ要求セシニ同知事ハ即時召喚スヘシ  
ト稱シ是日ヲ遣シタルニ福經ヲ王隊長ハ外出不仕ナリトノ回答アリ  
シヲ以テ然フハ同署員及貴國警察員ヲ帶同シ調査センコトヲ要求セ  
シニ知事ハ今夜申込ス調査ヲ遂ク問報スヘキ旨ヲ答ヘテ應セサリシ  
爲メ不得已一志引取リヨリ然レ共同署長ハ王巡捕ノ擄取セフレ聞モ

別紙寫診晰書ノ通り頸部ニ負傷シタリトノ報告ニ接シタル爲メ再度  
知事ヲ往訪シ兼行責は百ノ巡捕ノ引渡方ヲ要求シタル處當時暫モ同  
巡捕ハ貴國警察所長ニ致ハシ縣公署ニ連行サレ居タルカ同知事ハ本  
件ノ貴國側不法ニ基クモノナルヲ告知シテ

(1) 遺照ノ忌ヲ表シ同巡捕ノ飯食ニ付テハ責任者タル隊長ヲシテ編  
組セシムルコト

(2) 派出所襲撃ノ原因ハ梅立山カ巡警以朝日本警察署員ト喧嘩セシ  
コトアリシカ同八ハ最近兵士トナリタルヲ得意ニ觀ノ遺憾ヲ晴  
ラサント考ヘ居タル巡捕ニ一兵士カ富士見町派出所ニ拘引サレ  
タリト聞キ該兵士ヲ脱還センカ爲メ同志ヲ集メ斯カル兼擧ニ出

タルモノアレハ王様者物ヲ善五百意位三ヶ月ニ延シ且ツ關係禁行者等ハ之レヲ放逐シテ頭末ヲ省長ニ報告スルコト

トシテ解決シタシト申出向當時王隊長ハ製薬ニ参加セサリシ旨陳述セルモ楊金山ハ隊長ノ指揮ニ從ヒ廻行セリト申立テ居レルヨリ見ルモ同隊長ノ本任禁行指揮者タリシハ一階就ノ證據ナシトテ今同艦頭醫務長ヨリ詳細報告ノ次第有之タル艦制記實國軍人ノ禁行ニ付テハ同地縣知事ニ於テモ既ニ其非ヲ覺知シ居レルヲ以テ本官ハ平素貴我ノ親父ニ類ミ最低程度ノ條件

(1) 王巡捕被害ニ對スル賠償

イ、身体負傷ニ安セル醫藥料



口、着衣一枚 洋 三十九

八、銀個時計一箇 金拾五圓

二、手袋一箇 金一圓五拾錢

ホ、傘大票 五元

ハ、金票一枚 一圓

(2) 執行責任者ノ嚴罰

○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附署埋外交部特派本大交渉員鍾世銘赴船津

總領事死公函第四二四號德租界附近ノ募兵禁止方恪守ノコト

ノ三項ニテ本件ヲ解決政度候副貴署ニ於テモ本件事實一應御調査ノ

上結果同分ノ據御回報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醫第二一〇號

診 斷 書

王 洪

廣 武拾五年 月

病 名 右側顔面打撲症

右ニ依リ同後二週間休務進院加療ヲ安ス

右 診 斷 候 也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撫順醫院

醫 師 島 海 照 雄 印

公文第八十三號

陳鴻翰譯

為匪會事茲接控順警察署長報稱於本月二十  
日午後三時二十分接順富士見町派出所巡查鄭彰  
烈木般彰一兩人正在談話之際忽有貴國人均三十  
名各持棍棒或<sup>葉</sup>虎刀襲擊前來其中四五名即開  
門闖入木般巡查以不知者誰令其退出此際一貴國  
人窺休息室連呼沒有<sub>〇</sub>而退出當時鄭巡查  
以事勢非輕為求<sub>〇</sub>援計即向空中發射手鎗一彈

衆人四散因得急報趕到之領緝員某逮捕來  
龍岩中名楊金山者一匪人年二十歲（該人上衣纏  
有鎮威上將軍衛隊旅書子之布條）檢查後當即  
帶赴陸順警署認明未龍岩中尚有衣帽校服  
者一名士卒服者三四名依該警察署調查之結  
果前記之楊某者為日前在當地亞券之兵其  
士卒雖未詳氏名但該氏之隊長稱鎮威上將軍衛  
隊旅之連長王德山與彼等龍岩警署該派出所之原因

固原不明而各帶棍刀等隨往依王隊長之命令登  
生此案業已查明故將上記之事件業經通知該  
地縣知事再該署王巡捕携帶公務於當日午  
後四時半赴該地新設市街正由富士見町向大山  
坑電車停車場進行中附近忽發現貴團兵數名  
聲稱此乃洋鬼子可以毆打當以棍棒等亂打之後  
作為人質而帶去此為第一事件之實情關於營業  
拒收銀錢等事均係長於第一事件發生之際即要求

李知事喚至隊長於縣公署調查事實該知事  
 答稱即時召喚及遣吏向前詰答云王隊長外出不  
 在於是要求等同該身與員及妻因警廳見前  
 往調查而知事謂於今夜中必謂若否復復於上  
 託要求未克承認謂知事不得已乃然其說因據得報告惟此種說  
 帶頭即負傷該署長復往訪知事要求舉行  
 責任者之逮捕引渡當時該巡捕適為空聞於警  
 所長所救同赴縣公署矣該知事因查明本案係

貴國例之違反聲明係下列辦法希望解決為荷  
一表示道歉對於逮捕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財產等  
賠償

二艦隊派兵所之原母係楊金山於應召房以前曾與日本  
警署員衝突該人最近已為兵士欲報向日之遺  
恨途中有一兵士為富士見町派出所拘留為救出  
該兵士計集合同志乃出此暴舉此案將將詳錄  
者楊某曾以五百處懲三個月且將肉仔暴行者

放逐之並將顛末報告省長

再當時王隊長雖聲稱未參加觀戰，但據楊金山稱係隨從受隊長之命指揮而隨行者故該隊長為本案暴行指揮者已無疑意等情前來且該地縣知事對於上記貴國軍人之暴行已知其非本官為顧全平素彼此之交誼擬出下列三項辦法為最低程度之條件希望解決本案

一、對於王巡捕被害之賠償

二、身體負傷所需之醫用藥料



(一) 衣服一件價值三元

(二) 銀殼錶一個 金十五元

(三) 手套一個 金一元五角

(四) 奉天票五元

(五) 金票一枚一元

二 嚴罰暴行責任者

三 依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鍾

世銘發給船津總領事收公文共十四號商於撫順

炭礦附近禁止募兵規則須遵守之

相定照檢同診斷書照請

貴署查照調查本舉事實其結果如何示復為荷  
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附診斷書一紙

駐奉代理總領事峰谷輝雄印

昭和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公文第二號

昭和二年一月四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森 谷 輝 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峻

拜啓陳者本邦特許局事務官坂薫ハ民國商標法考究ノ爲來ル一月下旬  
東京發奉天ハ向々旅行スル處ノ境同官當與滯在中ハ調査ノ必要上自  
然貴署ノ御配慮ヲ煩ハス場合モ可有之ト存候慮像ノ貴國商標法ニ關  
スル參考事項御氣付ノ點モアラハ何分ノ儀御指示相煩成此段御依頼  
申渡候 敬 具

六 一



公文第二號

陳鴻勳 謹

敬啟者本國特許局事務官坂董為考查民國商標法於丁月下旬由東京起程赴奉天該官到奉後於補查必要上當有煩請

貴署分神之處相名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關於貴國商標法之參考事項倘有注意之點尚希示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代理領事峰谷輝雄



昭和二年丁月四日

憲天小會警署廳公函 洋字第二號

六一

這啟者安憲署力言巡警之款者安憲王堂有王憲中一分署於彭光潤呈稱於本月四日前夜九時五十分出勤行至皇姑屯大街通過者長出勤亦至該處奉面諭通開後地

齊家室一帶檢聲甚烈令代官會同代官洪景康帶長數子餘名隨署長分頭馳往查緝該卡等因行至後地打東忽見鐵道口分所於警署鶴亭同警趙春歧先後向北向

南逃各滿身泥污狀甚狼狽行至道前獲獲鶴亭報稱於警署通奉署長面諭於本月

後九時出勤行至保靈寺後保靈寺王馬路上見一人身穿軍衣向署長報稱名張貴傑

第一商場西域館樓於今晚九時由北中場三義館搬赴工業區行至北區突然由北走來三人均穿青衣內有一人持手槍視民至我地內將民之衣服盡行割去僅剩單衣一套該匪等向西逃遁等語除已令該民赴密陽縣警署察係安傳人所報告外仰該出截堵以免該匪等逃竄外警署隨即由警署趙春岐劉春亭等出所向北設卡防堵行至航空處鐵道支線上即見前有一人肩荷包裹長行毛毯惶惶見警等即向北急馳去警等遂即尾追跟踪至齊家雲東南因地形崗峻起伏凶回不平倏忽不見該匪正在本管地內被索問忽聞北方的十餘丈距離外有日本守備隊五六人

聞槍聲響遂報稱吾是六者營氣聞該日人等聲稱什麼六者營氣紅鬚

子一個據的仍欲槍對營等射擊擊在劉春廷右側距離約有一尺餘遂避同伏  
於地上該守備兵等由北向南前進至距離約四丈處營等以無可隱匿只得立起  
仍報稱是六者營氣該兵等不但聽射擊並且忽聞劉春廷喉呀一聲已  
着了一槍即倒地營此時同該守備兵不容說話任意射擊遂即伏地連發二槍  
以備自衛該兵等聞有槍聲遂即營接前進營乘此時蛇行地至溝口向南逃出  
約四丈餘伏地向北看視見該守備兵等走至劉春廷倒臥近傍圍繞槍聲將劉

春廷射擊身死數日後逃出來此報告等語又據隨春廷報稱外營同程鶴亭劉春亭等奉署長由輸出所設卡在航空處鐵道支線上見一人荷包急走遂即尾追至齊家窪東南地勢不平該人失蹤不見正在不審地內搜索聞忽聞小守隊五六人在東北方距離約十餘丈外開槍擊此時在程劉二人西側距離約二十餘丈即避伏於溝內聞程鶴亭報告是六零者擊擊察而日人則稱什麼三零者擊擊察紅鬍子同隊的見日兵進前槍聲甚烈後又聞程鶴亭喊報告是三零者擊擊察而日兵未及槍聲益烈忽聞劉春廷嘆呀一聲已着一槍槍聲仍然數聲復見日



兵建至劉外處近虜圍繞射數日後槍聲始息警員逃進出報告等語此時著  
長趕到聞報即時報告廳長並由廳派來翻譯科員吳英林會同前往查視見  
日本守備隊仍然圍繞劉春厚屍身不令前近及至後夜一時經該隊大尉玉木幸  
重到場始准中國軍官進前當即眼同日本守備隊大尉玉木幸當日詳報署司  
法主任松井盛隆日本守備兵中隊長淺井清三即日隨同官四生醫醫院醫士青島員安  
等檢驗劉春厚屍身頭向東北面向西南面向下足尖向北係被日本守備兵擊  
中左腰身死日本守備人拘獲後將屍身移至鐵道二分所東側停放由詳員吳英

林向到場官長約定至明日復方再行罷場正式檢點至五日下午九時署長帶  
同政官張景康等先行到場靜候雙方檢點至五日上午十時由廳派來行政科長  
薛明三司法科長杜成元總譯吳英林舍同交涉官石村貞浪樹森地方檢察  
廳首席檢察官郭挺然檢察員許升三檢察吏黃寶琛等張周日本守  
備隊大尉玉不吉重軍威月官西村英二通譯生磯野清次威憲兵八隊長藤  
井熊太郎中隊長淺井清三郎日語翻譯官司法主任松井威隆等到場檢點點已  
死於警署劉春亭年二十歲在安縣人右膀子彈傷一處伸透過左腋後一胸膈子

彈傷一處斜透過腰眼右三左筋子彈傷一處斜透過脊背下而左筋子彈傷一處  
斜透過脊背右五左腿根近裡子彈傷一處斜透過右臂外近上彈頭外露  
朱瓶入口傷均作焦黑色出口傷均作焦赤色右臂進口傷周圍五分餘左腕出  
口傷周圍參差一寸八分胸腔進口傷周圍五分餘腋眼右出口傷周圍參  
差一寸四分左脇進口傷周圍五分餘脊背下出口傷周圍參差一寸二分左  
脇進口傷周圍五分餘脊背右出口傷周圍參差一寸八分左腿根近裡進口  
傷斜長二寸右臂出口傷周圍五分餘確係生前身中五槍身死該案一生前身

寬青布軍長棉袍一件青斜紋緞褲一條青條紙馬褲一條青布軍上身穿  
 衣一件青羽綢棉襖一件小白布衫一件衣上均有血跡及子彈穿透窟窿等事  
 將屍身三面向照照畢結中刀雙方到場官長同至肇事地點並查看劇本及被害  
 屍身倒臥地處有血跡一片在齊家官東方該處縫衣有邑字十三號電燈牌宋  
 距而滿鐵路標約十丈五尺東距日人所埋交界石約三丈尺北距東方商棧道口約十  
 一丈三尺確在我管界以內當即給具契圖二紙除由署格櫃購買衣裳將亡警劉春  
 亭張華備工前往保靈寺暫行停殮並查我該故警屍親以他領屍回籍安葬外

理合將劉春廷因公被口本守備隊用槍擊斃及檢驗情形檢同屍首地點  
夏圖一紙及彈丸等物呈報春廷等報告二紙備文報請參核等情前來查口本守備  
隊拉行越界侵入中國地兩層槍擊死中國警察殊屬違背約章且死傷劉春廷  
係奉署長命令追緝匪人在中國地內搜索且已自報二署警察而該守備隊等  
五六名乃稱什麼處二署警察紅鬍子一個林的該守備兵等既進中國言語何  
以還不加查一味射擊及該警劉春廷身中槍倒地而該守備兵等復前進槍入中  
國地內圍繞射殺必欲置之死地其殘心凶狠實出人意外倘有不可解者該署劉春

亭既死之後該守備兵復集合十餘名將屍身圍繞不合中國官警進前一步及  
 烟華外補代達言語不但不合進前並稱如再前進即開槍打擊等語該守備兵似  
 此等忘錄矢口親言之本官理合檢同卷圖及屍身像片報若等件一併備文呈報  
 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守備劉春亭等在本管界內進緝匪人該守備兵不查  
 事實即行開槍已屬非是該守備等既報案云若其等不該守備兵仍將條紅緝  
 子射擊不已及從樂言劉春亭中槍倒地該守備兵復前進我管界以內圍繞  
 射擊以致劉春亭身中五槍身死是所可惡也孰不可忍倘彼時我軍亦認

該守備兵等為應期任意遷改，恐該守備兵等無一事，究是徵吾輩慎  
重邦交，不肯輕於肇事，更足徵該守備兵故意戒救，我輩不顧公道，不顧公理，言  
念及茲，殊深遺憾。茲為肇期，非交以防將來起見，應請日方担自以下之責任，一  
依法嚴懲肇事守備兵二名，賠償外費，劉春亭四十年薪俸，奉大洋二萬元，為  
撫卹遺孀，由該守備兵之日起至二十歲止，故定為四十年薪俸，按四十年之內，升級進等，  
平均計算，每年可得奉大洋五百元，故定為二萬元。三、日方負有者，應向我方  
道歉，四、該守備隊應提出相當保證，嗣後不准再有前項行為，除分報外，相應

檢同家圖及屍身像片並抄同報各書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轉向日領嚴守交涉以維人適而重邦交至緞公謹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送 抄家圖二件 屍身像片三張 抄報各二件 抄檢斷書一份

檢斷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



為報告事竊

巡警

趙春岐於本月四日午後九時三十分奉署長面諭適出

勤行抵保安堡西保靈寺後身義地旁有民人張貴報告被匪人三名劫

去衣物等項向西逃逸等語仰速出截堵以免該匪等逃竄等因奉此

巡警

遂同翟鶴亭劉春亭出所向北設卡防堵方至航空處鉄路上即

見前有一人肩荷包裏行走愴惶見警

等即向北急馳

巡警等遂即尾

追跟跡至齊家寨東面因地形崗陵起伏不見該人正在本管地內搜索

聞忽聞東北方約十餘丈距離外有日本守備隊五六人開槍射擊

巡警

此時在翟劉二人西方距離約一文餘遠即特伏於溝內聞翟鶴亭報吾是六署警察而日人則稱什麼六署警察紅鬍子一個樣的見日兵進前槍聲甚烈後又聞翟鶴亭喊報吾是六署警察而日兵未答槍聲益烈忽聞劉春亭唉呀已着一槍等語槍聲仍然急烈復見日兵進至翟劉臥處迅傍圍繞射擊後槍聲始息遂退回報告所有當時經過情形理合據實報告

鈞鑒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四日具報告人巡警趙春岐

茅、鏡

為照會事、案准奉天省會督蔡廕玉、開  
案、據茅六區督蔡署、長、云、以維人道  
而重邦交、至極公道、等因、查該守備隊  
擅行越界、開槍擊斃、實屬違背約章、  
胆大妄為、該署督蔡、既已事先報明、  
若督士而該守備隊等、何目為匪人、是其  
藐視奉天省公權、不問而和、既已開槍擊斃、又、必置之死地而後已、復開槍射擊、  
致斃命、文明國軍隊、不為出此惡言、理

不顧人道不顧公理之舉、惟至前因相應  
照抄附件照請

貴代理總領事、請查照迅將該不法  
守備隊依法嚴訊、~~以~~防虞以相責刑罪、  
以昭炯戒而儆將來、並依省令、  
至開者條、一一辦理、以維睦誼而示正義、  
俾如何、盼速見復、此照會

大日本駐京日總領事轉發

少附錄者一紙、指先抄件二紙、核對者抄件一紙

孫順縣公署公函

草

1150

佛

運理比事查有撥移民孟德  
堂呈訴但子孟廣學被毆身死  
等情一案當經函請

貴縣查二二七六鄉公函請叙各情

因已閱悉據屬文子呈請建堂痛子

精切曉讀不休相應再行函請  
查照飭時該醫院治療診斷  
各書抄送過縣以憑核辦並希以  
符號印見蒙為荷此致

移順炭磁去梅野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

公文第一五號

昭和二年一月十四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峰 谷 雄

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者本年一月六日極願日本郵船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ハ自輻車ニ  
テ大山坑炭車停留所附近地行中貴國兵五、六名ニ出遇ヒタルヲ以テ  
警鈴ヲ鳴ラレ徐行セシ際一兵士ハ不注意、結果其前輪ニ觸ル、ヤ所  
持セシ棍棒ヲ以テ山本ノ頭ヲ毆打シ、兵士等モ罵聲ヲ揚ケ同シ  
ク各自ノ棍棒ニテ亂打セシ後一時山本ヲ同職支那町ニ拉致シタルカ

其際山本ハ別紙寫診證書、鈍傷セル事件有之右ハ當日暴行兵、一人ヲ一奉天信濃旅勇五十四回一發ニ池附發兵員藤德盛ノ從卒吳國富當二十四年（當時撫順千金寨公興順糧棧内住）ノ撫順縣署ニ於ケテ任意供述ニ徴シ明瞭ナリ前記被害事實ハ單ニ山本ノ傷害ニ付概略ヲ記述セルニ過キスシテ本件發端ヨリ明細ニ列記セハ貴國兵士等ノ暴狀ハ甚ク穩當ナラス就テハ貴署ニ於テハ本件一應御取調ノ上被害ハニ對スル治療費ヲ支給スルト共ニ客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公文第八六三號要求案件ヲ即時履行相成セ此段照會ヲ貴意候 啟 且



公文第十五節

譯

敬啟者、本月十六日、撫州口奉郵便局通  
信、夫山本榮治部、乘坐腳踏車、在大山  
坑、電車停車場附近通行中、與某團  
兵士五、六名相遇、該信夫當即鳴鈴  
發行、適一兵未嘗注意、乃觸前輪、該兵  
士遂以手中所持之棍棒、向山本頭部毆打、  
其他兵士、亦一同大罵、各以其所持之棍棒

亂打後一時更將該山牽拉至同地之中  
因街由、當時山本遂受有別低訖漸  
書所開列、各傷、當日暴行兵一人位  
奉天街隊旅、第五十四團一營二連連附  
募兵員邵德盛、隨汪吳國富、年二十  
四歲、當時往撫順千金寨公以飲糧棧由  
撤、以該兵在撫順營察署任、意、其  
詞、不明騰頭、前記被害事實、不過

畧記山本之傷官而已。其關於此案發生  
詳細則記之。則貴國兵士守之暴狀甚  
不穩當。於此

貴署將此案詳細調查。對於被害者發  
給治療費。其母<sub>去</sub>年十一月二十日。公文第  
八六三號。而要求各條件。不時履行  
為所此也。會

貴署交涉涉長高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蜂谷輝雄

昭和二年一月十日

診斷書

山本康治部

三十五年

一 診斷 挫傷

左肘、左前膊、  
發其左側部

左肩（皮下滲血）

一 附記 全治額十五日

以上診斷

按醫考町三丁目一考氏

昭和二年一月六日

醫師 柳瀨渡 (印)

為照復可准

貴校領了照會第七四八號內開吉林  
省憲計畫敷設吉林至海龍間之鉄  
路認為藐視條約之規定希速為調  
查如果屬實請轉飭吉林省憲中止  
進行又准

貴總領了照會第七八號內開此案  
調結<sup>查</sup>果清迅見復各等因查吉林省  
政府籌集官商資本投辦東海路  
請求為延長之敷設了誠有之幸海  
路敷設之初承

貴總領了轉陳

貴國政府聲明承認當經正式表示立  
案查東省地面之開發

貴國政府反

貴國領袖素抱協助之心此次奉海路  
延長即為開發地面之計想

貴國政府對此已經承認之奉海路為  
開發地面而計畫延長必能卓於贊同

且有海路之敷設無異為南滿鐵路一  
支綫亦計畫延長即無異為南滿路營  
業上計畫發展

貴國政府自應有以輔助提攜之  
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此致

大日本鐵道代理總領事蜂谷輝雄



公文第二五號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日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警士劉春亭射殺ノ件ニ關シ本年一月十日附外字四號貴信ヲ以テ御照會ノ趣一應周悉致候右劉春亭射殺ニ至タル事情ニ付テハ當時我方陸軍調及警察團ニ於テ貴方係官ト立合ノ上詳細取調ヘタル通リ委細御了知ト被存處元來同地方ハ昨今貴國人ノ電線盜賊貨物劫盜頻發シ居リ右ニ對シテハ其都度貴方ヘ取締方要求致シ居ルニ不拘依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然不止爲ニ鐵道沿線我守備兵ハ同地附近嚴重監視方訓達セラレ居リ  
殊ニ同事件發生數日前撫順地方ニ於テ我守備兵カ沿線警戒中突然馬  
賊ヨリ射撃セラレタル實例モ有之將又平素見張ナキ本事件發生地點  
ニ貴國巡警ノ立番セル場合像ノ貴方ヨリ連絡ナキ限リ知り難キ次第  
ニテ從テ今回ノ如キ事件ヲ惹起スルニ至レルハ發生狀況ニ顧ミ不得  
已正當防衛ニ有之素ヨリ貴國巡警ヲシテ死ニ至ラシメタル一事ニ對  
シテハ衷心同情ニ堪ハサル所同事件發生後~~捕獲~~我憲兵隊長ハ直  
チニ貴國商埠警察局長ヲ訪問シ親シク弔恤ヲ述フル次第アリ以テ我  
方ノ意ノアル所御了知相成度然レトモ貴信御來示ノ要求ニ~~必~~到底承  
知致シ難ク候右御了知相成度此段照復得貴意候 敬 具

駐奉日本總領事來函第二五號

逕復者案准一月十日外字四號

台函敬已因悉函於槍擊劉孝亭事件  
當時兩國陸軍及警察與

貴國官員同到該處詳查之詳細情形  
已悉知查該處從前屢次發生

貴國人盜竊電線及貨物之事彼時兩國  
對於上述之事雖屢經要求

貴國取締鉅以心仍未絕跡因是訓令嚴  
國鐵道沿線守備隊兵在該處附近嚴  
重監視且此事發生數日之前警備守備隊  
兵正沿按順路線巡戒之中有突被馬  
賊襲擊之事實而此事發生之地點平  
日又無崗位當

貴國巡邏至此時因未得

貴國預先之連絡無從知悉致惹起此次  
之事按以此事發生之狀況實不似已而  
用正當防衛惟對於

貴國警察之死當以誠意表示同情故  
於此事發生後敝國憲兵隊長立即拜  
訪

貴國商埠警察局長親述弔慰藉表  
兩方之意並商於

台函所示之要求終難承認相應函復  
即希

貴署長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第 疑

為照會事。關於貴國守備隊各端。擊斃  
皇魯。劉春亭一案。接北

貴他。茅二。五。猴。車。照。前。已。閱。查。來。稱。內

誤。履。屐。次。生。益。竊。電。線。博。事。因。此。令。辦

守。備。隊。死。誤。履。屐。重。監。視。云。殊。屬。不

近。情。理。查。若。生。此。事。當。時。郵。便。電。線。既。無

被。竊。情。事。湯。誤。列。車。亦。無。丟。失。貨。物。情。形。

則該守備隊即不應開槍射擊即使當時  
果有電線被竄貨物盡失情事在未認  
定正犯之時亦不應開槍即使開槍可向  
空中射擊于恫嚇之使其注意况相隔不過  
數丈距離本不甚遠是匪是粵最易辨以  
且該已死者察事先既已自報為六者粵  
察而該守備隊兵仍目為匪人是其藐視  
我方營察容心射擊不問而和來照又云

實不得已而用正當防衛云云。尤為荒謬。  
所謂正當防衛者，乃係有不可抗力之危  
暴行為加害於本身，迫不得已時，方可用之。  
彼時之若輩，豈非危暴行為加害於守  
備隊有何防衛之可言。該守備隊，殊守備隊  
所不若。豈故意向敵射擊，該輩擊受傷  
臥地後，而守備隊向後向敵亂射，必置  
之死地而後已。是其殘忍成性，六無所隱諱。



以及家人耳目，實均匪滿道。該守備隊軍校

吳鼎

詞按

希圖勒索軍中各官之平。

抑尤有進者，貴國

素稱法治，自晚文成，事起巨細，均能主持

公理，尊重人道，早為各國所贊許，尤為叔

國所欽仰。此次該守備隊槍殺劉君亭，乃係

個人問題，為長官者，苟能承認其過，設法

了結之，惟國家對外威信，為不至失落，並

能得各方之諒解，若輕視該守備隊之一面

飾詞而不偵查事實、以和其非而故袒之、是  
犧牲國家之威信、而袒護個人之非行、竊  
為明哲之執政者所不取也、況在我方各界  
對於此案、屏起公怒、特謀懲付之道、民  
氣所激、眾怒難犯、此不可不巨意也、本特派  
員向印提倡考成兩國款善、以共存芳榮、  
為目的、以期兩國邦交日臻款密、商民感信、  
益駭信、惟據覽<sup>此</sup>案、無訛於此、魯被守備隊兵

梭殺一舉、商氏交素、與諸佛騰、若不從速、  
秉公解決、實非兩國前途之福、仍請

貴總統、兼善、兼重、人道、顧念邦交、以至滅  
亡、心理、從速、振聲、察、歷、前、主、所、向、各、案、  
一一、辦理、以、維、睦、誼、而、示、正、義、不、勝、盼、禱、  
結、果、如、何、仍、速、見、復、為、荷、此、照、會、

大正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具呈人萬達屋村長 張耀山 康連才 等

副苟祥林 佟興元

呈為日捕越界擾害逮捕無辜懇請交涉提案訊明准予供釋事竊氏宅

住戶高鳳山以農工為業素安本分於前年春間有日警署巡捕裁其有偷

竊行為經心眾証明其為正人未遂所故因此生隙及至秋間鎮威軍徵兵民

宅即僱伊入任在關裡年餘並無私逃情事至去年十二月間因病請假歸

家調養已經全愈今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井沿挑水破與伊有隙之巡捕何姓

宋姓看見即將其押至附屬地逮捕送交日警署監禁查高鳳山本無不

法行為由當兵同也本及一月兵破日巡捕逮捕實屬冤抑迫不得已只得呈

請據理交涉提案查訊以恤無辜而使保釋為此呈請  
監督鑒核提案訊辦實為德便謹呈  
撫順縣監督李

佟佐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 日具呈人 苟祥林

張耀山

康連才

佟興元

被捕人高鳳山

趙惠泉代繕

# 撫順縣公署公函

第

號

逕啟者案據萬達屋村長佟佐功村副苟祥林會首張耀山康連才佟興元等狀名呈稱為日捕越界擾害逮捕無辜懇請交淡提案訊明准予保釋事竊民宅住戶高鳳山以農工為業素安本分於前年春間有日警署巡捕裁共有偷竊行為疑也眾証明其為証人未遂所欲因此生隙及至秋間鎮威軍徵兵民宅即催伊入伍在關程年餘至去年十二月間因病請假歸家調養已經全愈今年一月二十四日赴井沿挑水被與伊有隙之巡捕何姓索姓看見即將其逮捕送交日警署監禁查高鳳山本無不法行為由

當兵回屯未及一月突被巡捕逮捕實屬完御迫不得已只得呈請據理交法提督查訊以恤無辜而使保釋等情據此查高鳳山如果有不法行為證據確鑿應由

貴署迅致嚴署辦理方於手續完備乃免越界私自逮捕傷激成鄉民衆志將

貴署巡捕毆打成傷或致他項重大情節並不惹起國際交決果爾此種無謂舉動責任誰歸似此非法行為深為遺憾相應函請

查照將高鳳山起日呈送來署以便偵訊倘該高鳳山實有犯法行為嚴署必能嚴重辦理並希將越界逮捕之巡捕嚴重處罰以敦邦交為要此致

日本警察署署長中尾

公文第七九號

昭和二年二月十四日

民國十六年二月

廿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并復陳者八幡恒次郎借家ノ件ニ關シ客年十月五日附貴信ヲ以テ御來照ノ次第有之タル處本件ハ屢次申進ノ通入轄ノ居住スル家屋ハ同天堂ノ家屋トハ全然別個ノモノニテ何等關係無ク又在通化帝國分館ニ於テハ興京縣内ノ不逞鮮人團情況視察ノ必要ニ基キ館員ヲ出張セムル次第ニ付右ニ御承知相成度此致及照覆候 敬 具



公文第七九號

咨議于雍州渾

為些後事閱北八幅恒次即租房一案前准  
責者去歲十月五日以前發已閱悉查本案  
屢經延達在案該八幅所住之房與回天堂  
之房迥非一處兩無關係再駐通化帝國公館  
為視察興業物內不逞解人之情况故派員  
監視所請撤退一節礙難照辦相應照復  
責者請煩查照為荷此照後

奉天交保局長高

駐在德領事吉田 啟

④

昭和二年二月十四日

呈為日本郵政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其在德順怡幕新兵衝突情形請

鑒核事業奉

鈞署到令第二二號內開云惟駐奉日德領事館函開本月六日德領日本郵使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夜文御啟事

在大山北電平洋車場附近進行中與吉川兵士五六名相遇該信夫當即為餘徐行適二兵未曾注意乃藉前檢該

兵士違犯手中所持之棍棒向山本頭部打其他兵士亦一同大罵各一其所持之棍棒亂打後一將吏稱該山本住是向

地之中因街內當時山本連受有別款診斷書所開列各傷當日暴行兵之入係奉天衛隊旅第五十四團二營二連連所

派兵員伴德或之隨從要國當于二十四號二當時駐德順十公案公署備種檢也徵以該兵在德順擊擊署任意之

供詞即明該兵前犯被害是實不過該山本之傷害而已為關於此案之發生詳細列記之則貴國兵士等應取

芒不穩當相應照請查辦此案對於被害者除給治療費與去年十一月三日公文第六〇號所定  
各各條件即時履行為荷等因查函稱兵士英國官等毆打通信夫各節如果屬實該屬不成事休往由前  
因令行照抄於斷書令印誤知事立即送款查明案情公辦結具報核奪此令計發於斷書附件一紙等因奉此遵

查本月八日據警察所大別克司呈稱據警警察及文部文用報稱本月六日午後所中突來日警警數名在後新書

所公與哨樓店門首用短槍即道前查詢其起端理由投士道有日本郵差山本榮次郎在日本守備隊駐所之側

郵信筒內取信後騎自動車由橋町經過至大山坑道口時值該處有路民洋車輪沈水濺污不知姓名年約十五歲

身者反色軍本之信幕者身六伊竟變榜揭混不令前在正與理論問又來信幕人員三四名向前揪扯且行且毆

行至今并換糖招幕人等見未有日本警員二名板即開然也散離有一名向該店逃來凡逃至此即失所在既查

正在詢問人來日本警部捕大場等帶領警士數名到右尋獲肇事單人但該右現住軍四十七番指  
 幕連長三用悅將其所募新兵及原有兵士等列隊檢閱被檢即並詳細檢驗並無其人驗明即並山本榮次郎  
 亦無傷痕當高單兵及職員交涉家探查明再行核辦該日警部始行散去惟查該日即並起與招募新兵檢  
 把實未敢打成場該日警部等事前五本通知山本榮次郎我管境內晚公典順樓店門首恣意喧鬧實屬傷害  
 我警權情事核在應請嚴重交涉等情據此當經函致日警署據理交涉而本報復在案奉

今前同並任在職 幕招募新兵隊考計共一起之多種且持得新兵即行開隊學事之日該連長三用悅將其招

之兵及其隨帶舊有兵士列隊今致日警及知並山本榮次郎當場辨認並無與該右是衝突之人等實屬無

從查察據合將交涉函稿抄呈



警核證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討世王出稿一件

警核證呈和事李濟來

撫順縣公署公函

第

號

區啟者警核警察局長劉克勤呈稱於本月六日下午二時突有日本警部捕大場帶  
領警察數十名侵入我境新市街公興順糧棧圍門搜索問以越境理由答稱因住  
在該棧棧之福基軍人在某處被行日本郵差山本榮次郎該警等列此尋找等語



茅 既

款復者、關於貴國郵便局通信夫山本榮  
次郎與駐拉收拉募新兵衝突一案接

注

貴館第一五號來玉、當即令行拉收外和  
事詳查辦理在案、茲昨復稱、查本月  
八日、云云抄呈呈核、等情據此、相應照玉  
稿玉妥

貴總領事印復查照，希即轉達新設局  
初照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志

計開抄付一紙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換順縣知事署長中尾大次郎

換順縣知事殿



鐵道警備演習實施之関スル件

来ル三月十五日午前八時ヨリ、本月十七日午前八時ニ至ル間、  
獨立守備隊ノ鐵道警備演習ヲ撫順線ニ來テ實施  
ス。晝夜、別テ空砲ヲ發射スヘキ豫定ニ依テ、  
御管下鐵道沿線、住民ニ對シテ誤解テテ、標御  
示達相成度此般及通報俚也

撫順警察収字第一〇六七號

昭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撫順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

撫順縣知事殿

於鐵道線演習火操由

於三月十五日午前八點至本月十七日午前八點內備多所演  
習於德順線鐵道實地演習火操豫定不分晝夜茶  
射空砲特請

貴署備達鐵道沿線住民一俾知照以免誤解專  
此通知

澤吳姚 謹啟

茅三號

為照原案，關於查詢，原籍亦不存石  
粵語，便令飭驅逐，人出境文件一案接  
准

粵報第八卷四號，照令到者，當經令行開  
原籍，詳查在案。左探委福，送查小孩，台經  
民李蔭亭、大昌、恒甘、前曾將房組於日人坂  
宮城白竹幸一等，彼時業經滿期，該日人坂宮

著印行出境而後今日人上條龜次郎安由佳  
 藏子健侯接任。舊日人房東並未違章。漸  
 廢即照章辦理而日人上條接任乃以贖卷  
 為名。照營業違禁營業。終日開燈供客。售賣  
 鴉片嗎啡。咖啡便一班烟組者。犯接踵其門。變換地方。照  
 安大有妨碍。查山縣台既非商埠。亦非租界。豈  
 能在此苛不肖日人。長此居住。實滋安。警。察  
 有維持地方之責。斷非弗問。至日領所送文件

窮困中寒營取歸所之廠屬該日人控飾報  
告務作要挾手段奉令前因理合將量以  
情呈請查核等情查該日人上條事前並  
未這事租序強自極租并飯信違禁物  
為實屬有碍治安不法已極呈請呈前相  
德盛家

貴德飲以希查照特飭該處各署從  
嚴取締以重法紀而維治安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京總領事官 謹啟

奉天電話總局公函

公字第一

二八

三五〇

逕啟者案查 敝局前與日本郵便局簽訂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暨細則業已藏事當經呈報

省長鑒核在案現奉

指令第三〇七號內開呈志查所送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暨細則大致尚屬可行仰即鈔送交涉有備案至所需接線經費仰財政廳查照撥借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合同暨細則各一份備函送上希即

查照備案並盼

見覆至鈞

公謹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討函送 合同暨細則各一份



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

中華民國奉天電話總局(以下稱電話總局)與日本關東廳遞信局(以下稱遞信局)為謀公眾市內電話通話便利起見茲經雙方同意協定本合同用中日兩國文字繕寫簽字蓋印各執一份以資信守其餘文如左

第一條電話總局與遞信局聯絡奉天市內電話線辦理公眾通話暫以奉天中國電話其在南滿鐵路附屬地內者除外)與奉天日本電話(不在南滿鐵路附屬地外者除外)互相聯絡為通話之範圍

第二條為辦理上條之市內聯絡通話起見應於奉天電話總局及奉天郵政管理局聯絡中繼續此項中經線之在南滿鐵路附屬地外者由電話總局設得並維持之其在南滿鐵路附



屬地內者由遞信局設備並維持之

第三條雙方對於聯絡通話之各種設備及維持均須盡力以謀保持業務完善

第四條市內電話聯絡通話之業務不分晝夜辦理之

第五條市內電話聯絡通話之業務用語應就事實上之便利用中國語或日本語

第六條市內電話聯絡通話費定為次數制其每次應收之費額各自規定相當之數目經雙方協議後按此徵收嗣後改變時亦然

第七條市內電話聯絡通話費應歸於發話局由其自向發話用戶徵收之

第八條雙方用戶聯絡通話之時間過長經任何一方認為於交換業務上確有妨碍必須折斷時得由該方告知對方并通話之用戶兩後折斷之

第九條雙方辦理本合同聯絡通話之業務對於公眾相不負賠償任何損害之責任

第十條雙方互相對於彼此現在在月中或最近三個月內曾經雇用之員工工匠等非經其  
他一方同意不得雇用

第十一條本合同自聯絡通話實行之日起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但在滿期一個月以前無論任  
何方如不提出廢止或修改之書面通知時仍為繼續有效六個月以後依此辦理

第十二條本合同對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十日所訂之日電信合同之效力雙方仍當立相  
遵守不得發生任何影響

第十三條關於本合同施行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十四條按照本合同之聯絡通話業務應自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日本帝國昭和二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日本帝國昭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奉天電話總局局長張 宣

副局長廳廳長櫻井學

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施行細則

茲為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所訂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

運用圓滿起見業經雙方同意按照該合同第十三條協定施行細則用

中日兩國文字繕寫簽字蓋印各分執一份以資信守其細則如左

第一條 奉天電話總局與奉天郵便局間架設五十對之架空電纜一條暫

以其二十對作為中繼線

倘此項中繼線之使用次數增加至每一小時內占滿二次以上一個月內繼續

至十日以上時則該中繼線對數仍當增加

第三條 前條所述中繼線之接頭處雙方均應設備可鑿線圈之分線箱

第三條 雙方為轉接市內聯絡電話易於區別起見對於奉天電話總局之用戶提明中國兩字對於奉天郵使局之用戶提明日本兩字以資識別

第四條 辦理市內聯絡通話倘此方對於彼方有所控告或須請其注意時

當用電話通知彼方主管業務人員如果關係重要彼方應用書函答覆

第五條 市內電話接線費每通話一次奉天電話總局暫收奉小洋一角奉天

郵便局暫收日金三錢

第六條 雙方為業務上應用起互相免費交換電話號碼簿互不嗣後倘發行新號碼簿或追加號碼簿時仍當依此辦理

前項規定之外如再需用電話號碼簿應照定價出售

第七條 凡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及本細則所未規定細微事項可由雙方關係者在奉天協議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日本帝國昭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奉天電話總局局長張宣

關東廳通信局長櫻井學

公文第一一七號

昭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濱 和 敏

拜啓者本年入籍恒次郎ノ家屋明渡ノ件ニ關シ二月二十六日附外  
字一四號ヲ以テ貴照會ノ次第有之タル處本件家屋ニ付テハ是迄數回  
申進ノ通函天掌トハ毫モ關係之又興京縣ニ出盡セル入籍ハ單ニ縣  
人狀態ヲ視察スニ過キス從テ何等條約ニ背反セルモノニ非サルニ  
付貴方ニ於テ誤解ノ結果徒ニ無理ノ駁論ヲ試ミサル様放度此段重本  
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六三三



到



公文第一一七號

請議于雅洲詳

為照會事閱任八幡恒次即退交房屋一案  
接准

查者二月二十六日外字第十四號照會敬已閱  
悉惟以此件房屋業經叔次詳細查達在案  
該房屋共回天堂產並開係再有派駐兵束  
八幡名過專為視察辦人之狀態有何違背  
約章之處相應再行照請

責者查照勿再誤解能持無理之說論以重  
邦交為荷此照會  
在案文海內長官商

昭和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駐在德領事吉田茂

陸軍省公署長官  
通野北多市據縣民稟事此呈稱



為被告張德勝等云云是請  
全在爾允施外等情據此查此  
等情前據該氏聲稱曾經函催  
責署查處及在案前據訴云情  
查派是而於新站將該張德  
勝付新德德管  
查派是而於新站將該張德  
勝付新德德管

貴器引渡等因  
迄今未

呈

有仍等因  
相應函請

查此項水務稅漲歸撥行度  
過期以具視以多事因重更務物望  
提前施行再請以改

自奉  
光緒三十四年  
九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覆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遷啟者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函開關於奉天省各縣貴國人口  
數調查一案接准

貴署去年一月二十日公函第一零五號致已閱悉惟以後不無多少變更關  
於瀋陽撫順本溪及阜新縣內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末日至今現在之貴國人口數  
人口數目(男女分別)戶口數目等做館於公務上有參攷之必要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將該項統計表早日填就函送敝館為荷等因查阜新縣係屬熱河管境除函復日領查照另案辦理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填表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各縣戶口數目現經飭令重新編查尚未完竣除將十五年份瀋陽撫順本溪等三縣戶口各數分晰開單附送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復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函送清單一紙

按察司縣之數目總單列後

計開

瀋陽縣戶 一三〇四五

男四五六三四五

女三三九八三七

撫順縣戶 三三〇六八

男四三四四六

女九二五一九

本溪縣戶 三九五四三

男一五〇〇一六

女一三三〇六七

一〇五六、一

昭和二年三月六日

中尾德順警察署長

大

李德順縣知事 啟

拜啓

陳者三月三日所公文第一一九一號

以テ張鴻榜ナル者、身柄引渡方御

照會相成、了知致業、然ルニ右張

鴻榜ハ御申裁、通リ過敷貴國官

更ヨリ取押方依頼ヲ受テ當署驛

其派ホ所ニ於テ取押ハ一應當署ハ

同行セシモノニ有之候<sup>符</sup>共台夜當<sup>地</sup>憲  
兵分遣所長ヨリ本人ハ台所ノ密偵  
ナルカ取調ノ必要アリトテ身柄引渡  
方申出アリ因ツテ本人ハ民國官吏ノ  
依頼ニ依リ取押ヘ同行セシモノナルヲ  
以テ何シ引渡軍キ~~カ~~カ方要求アル  
十日ヲ告ケ憲兵分遣所長ヘ引渡  
置キタルカ其翌日責官ヨリ當署大  
男警部補<sup>一</sup>化ニ引渡方御交涉相  
成<sup>一</sup>美甘<sup>一</sup>昨夜<sup>一</sup>既ニ憲兵隊ヘ引渡タル  
七ノ十日<sup>一</sup>旨<sup>一</sup>回<sup>一</sup>答<sup>一</sup>セ<sup>一</sup>エ<sup>一</sup>ナ<sup>一</sup>タル<sup>一</sup>次<sup>一</sup>第<sup>一</sup>ニ<sup>一</sup>有<sup>一</sup>之<sup>一</sup>  
美高<sup>一</sup>●<sup>一</sup>穆<sup>一</sup>多<sup>一</sup>德<sup>一</sup>昌<sup>一</sup>ノ<sup>一</sup>所<sup>一</sup>在<sup>一</sup>ニ<sup>一</sup>付<sup>一</sup>テ<sup>一</sup>ハ<sup>一</sup>首  
ニ大場警部補ヨリ報告、次第ニ

有之刻續行嚴密搜掌中。有之候年  
 此段四卷得貴意矣

以上

撫警高松收第一五六號之一

昭和二年三月六日

中尾撫順警務署長

撫順縣知事李殿

送啟者於三月三日榮唯

貴公署第一九一號函今內附引渡張鴻榜一表業



已知也惟該張鴻榜者上次准貴宦吏依賴逮捕遂被本署驛前派出所拿獲一徑帶至本署而於今晚由本地憲兵分遣所長聲稱本所之密探有調查該張鴻榜者之必要將張鴻榜引渡來所云云敝署以張鴻榜者准貴國官吏之依賴拿獲帶署**拘**時並未要求引渡遂由憲兵分遣所長將該張鴻榜引渡在案次日由貴官署來至敝署向大場警部補交涉請其引渡即時回答於昨晚已引渡憲兵隊在對於移德昌之所在地點前由大場警部補報告進行嚴重搜查特此答覆

譯員 謝功

公文第一區一號

昭和二年三月七日

在 陸 軍

六 三

陸軍省 官 出

九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省

奉天交際部長 高 清 節 啓

倭國の朝鮮大官統制に於てハ各年来以來ハ海外にニ目ヲ注スル者  
王國七重ノ請丈ヲ履行シテニ地界ヲ侵蝕シテ專横ヲ逞クトナシ若  
シ地主ヨリテ請丈ハ不利ノ場合ハバ七重ヲ侵蝕スルヤニ及ビタル  
越國地方ニハ又都高ニニニテ請丈七重ヲ侵蝕セルニ於テハ左記ノ  
ニ對シテ請丈七重ヲ侵蝕セルニ對シテ請丈七重ヲ侵蝕セルニ對シテ

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以上

公文第一四一號

傳大 中 譯

敬啟者前自奉天省政府於客歲年底  
 以來實行古文同於遼源以外故新舊家

古王府之土地從新發給地單舊單作為  
無效若地主不納地丈費時即將該土地  
沒收之惟查該處土地間有與外國商人  
買賣者相應函請

查此項希如左列之事項速即見示  
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駐奉德領事吉田茂

印

計句

一 應行傳丈土地之區域

一 有傳丈之土地並地目之種類

一 實際應行傳丈之時期（分別各處）

一 傳丈之額數及不納傳丈之時期於土地或地

主之制裁方法

一 依傳丈之信託地目之順序及產權之効力

一 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第卅號

對察者、關於調查本有各物人口數目、  
備參政一案、前非

貴領第卅三七號、業經特行調查、  
前為查所、與前、茲將該路、  
檢順、本溪、寸三、物戶、分數、  
智察、方、因、列、表、相、應、  
此致、  
貴領、領、事、印、希、查、照、  
備、參、政、一、案、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官

計附清單一紙

接順縣公署公函

第

205

5月

通函北來查商請引渡張  
際榜一名及該

貴署子秘收字第一〇五六號之一  
公函畧稱該張際榜已引渡實  
兵多遣該偵查五案其子因系爾  
迄今已兩月之久想早偵查完畢

敬  
縣以該犯負有教人之責大體  
疑急特審訊相應再引函請  
貴署查照先令來函物得張  
榜賜速程送過縣以憑核辦  
實仰公位以改

日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公函第

印號

逕啟者頃准

六三  
十六

駐奉日總領事函開去年省政府頒布文致遼源各縣蒙旗土地因有廢止舊照換給新照問題與彼邦駐在各該地方商人頗有關係請照條列查詢事項見覆等因茲照抄原函並答覆各條備

函送請

貴署查照轉達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附件兩紙

一清丈區域為昌圖法庫梨樹懷德康平遼源六縣之蒙旗佃租地  
一清丈後一律發給省政府憑照及丈單

一以上各縣統限六個月清丈完竣

一地戶對於清丈價款先交十分之四其餘限一年內交齊逾限酌罰

一地戶將舊契呈交丈地員驗明丈竣即將舊租照彙繳註銷完全失

效其有抵押債款關係者當未繳銷前應否認為有效正在呈請省  
政府核示但有一項生計地特種執照經法庫縣福安地局於十五年一  
月新發者無論繳銷與否一律作為無效

公文第一四號

昭和二年三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奉天清丈局總辦關定保殿

拜啟陳者奉天省政府ニ於テ八客年末以來遼源縣外數縣ニ亘リ舊蒙  
古王府土地ノ清丈ヲ實行シ新ニ地券ヲ發給シテ舊地券ヲ無効トナ  
シ若シ地主ヨリ右清丈料不納ノ場合ハ該土地ヲ沒收スルヤニ關及セタル  
處同地方ニハ本邦商ニ關係ヲ有スル土地散在セリニ付テハ左記事項ニ對シ  
至急御回報相成度此段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 記

一土地清丈ノ行ハルヘキ地域

一清丈セラルルハキ土地並地券ノ種類

一清丈ノ實際行ハルヘキ時期(地方別)

- 一 清丈料金額及之力不納ニ依ル土地若クハ地主ニ對スル制裁ノ方法
- 一 清丈ニ依ル新地券發給ノ順序ト舊地券ノ效力
- 一 其他參考トナルハキ事項

以上

公文第一六六號

昭和二年三月十六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清 和 殿

三月十八日



并啓陳者撫順ニ於テ本邦通信夫山本榮次郎ニ對スル貴國兵士暴行事  
 件ニ關シ撫順縣ニテハ當時山本ハ衝突セシ貴國兵ヲ捜査セシモ遂ニ  
 不明ナル旨公函第二二六號貴國會ノ趣因悉致候然ルニ本月九日撫順  
 警察署員ヲシテ吳國富ヲ同地縣公署ニ送ラシメタルカ其際吳ノ隠逃  
 ハ豫テ警察署ニ於ケル供述ト略同様ニシテ加害者ハ北京衛戍第一團  
 司令部員數名ト斷定旅第九十四團第一營二連附班長曹吉先ナルコト  
 明瞭セルニ不拘同地縣知事ハ本件處置ニ對シ何等誠意ノ認ムヘキモ  
 ノ無之ハ當方ノ頗ル遺憾トスル所ナリ就テハ本件ハ此上無用ノ論争  
 ヲ避ケ客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謝公文第八六三號ヲ以テ及照會置タル撫  
 順富士見町派出所襲撃事件ト對照セラレ速ニ當方ノ要求ニ應セシム  
 ル様致度此致重ホテ照會科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一六六號

議羅振邦

譯

敬啟者聞於貴國兵士毆傷 敝國通信夫  
山本榮次郎一案接准

貴署第二二六號照會以接順縣當存搜  
查與山本銜案之貴國兵士未嘗緝獲  
等因敝已閱悉茲於本月九日令接順縣警  
察署員將吳國富送往該地縣公署時  
該吳某供述各節 殆與 豫在 警署  
所取之供訴於同加官者 亦北京銜成第  
一團司令部員 姓名與銜隊第五十四團

第一營二連附班長曹吉先實屬虛名無  
 義而該地縣知事對於此案之處理毫  
 身誠意敬館誦覺遺憾是以此後必須  
 再生此在謂之爭論請速各照去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第八六三號所照會之接順  
 宿士見所派出所襲擊手事件履行激  
 館所要求之各條件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高奉天 德領事 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三月十六日



呈為遵令查明日人八幡所佔回天堂之房即係回天堂原據李凌閣之民房確是一事復請  
堂核提向日領交涉軍需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諭著訓令第九四號內開案查日人八幡位次即佔居六房一案迭經本署提向日領交涉並准  
日領先後照覆在案惟查該日領照開各節核與該知事呈覆不符究竟回天堂所租之房  
與該八幡前佔李凌閣之房是否一事并八幡在縣衙造冊有無執外行動令行抄向日領  
照覆原夫令守該知事悉知遵照切實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附照會二紙等因奉  
批遵查日人八幡現在雖已難與而又來日人前田福市王所佔回天堂之房確係即回天堂佔

據李凌閣之民房并非兩事現查該日人雖無若何執外行動然當此春防吃緊之際而竟

查現日人與韓匪在縣屬北境五峰樓處擊斃甲丁五塚山一事業已據情分報在案若長  
 此一姓殊於地方治安大有關係再查李凌園之房與回天堂之房該日人如果認為兩事  
 擬將李凌園之房由縣查封以資清理積案但其中尚生日人一面而該日領即不准再出  
 而交涉可否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提向日領交涉實為公使謹呈

奉天交涉署

軍州理興宗縣知事蘇爾揚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逕啓者奉

六三

省長發下外交部王次長函為部  
議安東領事館管轄之帽兒山地  
方擬設分館一事請核復函一件蒙  
諭文交涉署查明成案簽復核轉  
等因查領事館之設向以通商地  
方為限帽兒山地方有無設置分

奉天省長公署用箋

館之必要並對於此事有何意  
見相應函達  
查照簽呈核辦可也  
致  
奉天交涉署

政務廳啟

三月廿四日

第 11 號

為照會事、案查關於八幡恆次郎、住居民房

一案前准

貴律第七九號第一二號、先後來照、業經  
分別照復、并轉飭查報在案、前接與京與  
呈稱、送查日人八幡恆次郎、住居民房、  
為以便、多轉前來、查該物、多呈稱、為節、均  
屬實情、但該八幡恆次郎、已退出與境、而後事、  
是前即不應仍在該房、繼續盤踞、況該八

幅前依三房確由回天坐佑授李凌閣三房  
任爲一事乃送准

貴館未與均稱向回天坐毫無商心

仰稟辨每碎快誠意授至前情相應再行

函請

貴館依至何希查照先令函照迅即轉物候

日將房區以倘再無相當碎快各名即准照該

具來呈請將房查封以結懸案并希速

辦免復爲荷此致

大日本駐華公使館 謹啟

為發復事業准

政務廳本月二十四日丑開本

省長咨下外交部王次長王為部議安東領事館管轄之閔  
光山地方擬設分館一事請核復函一件蒙

謝文交涉署查明成案發復核轉等因查領事館之設向以  
通商地方為限閔光山地方有無設置分館之必要並對於  
此事有何意見相應函達查成案呈核辦可也等因遵查明  
光山係臨江著名此地韓僑甚多方擬設分館似乎意在  
管理韓民惟查民國五年閔日方曾在西莖海龍通化鄭  
家屯等處設置分館彼時適值新約成立以有特殊情形  
始允通融辦理自其設置分館之後屢有增設警察據設

派出將並抗納稅課種種不法情事嗣後又將遠原分館  
改為領事館交涉日繁糾紛益多微諸往事有官無利且內  
地與商埠不同倘允其設置不但條約上無所依據且於管理  
韓僑室礙亦多管見是否有當理合登復

鈞座鑒核轉復實為公使謹呈

者 兵 莫

奉天交涉看長高清和謹答

三月三日



省長鈞鑒敬稟者本月二十四日准奉天交涉署代電開部議安東領事館管轄之帽兒山地方擬設分館尊意如何乞酌裁電覆云云查各國在華設置領事按諸條約應在商埠界內凡我內地均無設置領事之權能分館與領館名異而實同帽兒山既非開埠地該日領館擬設分館自必有所根據其用意何在不問可知當經<sub>道尹</sub>以此案部議如果根據條約則自當遵令電覆奉天交涉署外理合稟請

憲鑒專肅虔叩

鈞安伏乞

垂鑒

奉天米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邵克莊

謹稟

三月三十一日

鎮威上將軍

節制東三省軍政邊防兼東北邊防總領事

事宜公署訓令字第 83 號

令東三省交涉總署長高清和

六四二

案准

安國軍總司令部文開准陸軍部函開送駐  
惟外交部函開准駐京日本公使館函稱駐守大  
領事呈大阪伊藤飛行機製作所之大連製作所全  
州出張所管理人笹山德太郎撥收所有飛機一架為

研究學術起見實行金州長喜間試驗飛機附南  
飛行計畫書一件請予先准等因查外國飛機未華  
試演屬極難許有案此次日本飛機一架請准在金州  
長喜間試驗飛機既係為研究學術核與屬屬外机  
未華成案相符自應照准除函航空署擬定特准  
該机飛航國境時辦法以憑轉復日使飭行該机遵  
照外相應抄錄原函及飛行計畫書函請查照等因

准此相應照抄日使原函及計畫書函達貴公署  
請煩查照轉令該機種過暨到達地點駐紮軍隊  
遵照辦理為荷附抄件一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署長即便查照轉行所屬  
對於該機種過及到達地點一併遵照辦理要予  
保護此令

發抄件

照譯日本使館來函一三五并

逕啓者頃以奉天總領事呈稱擬大阪伊藤鼎行和製作所  
之大連製作所金州出張所管理人世山滿太郎呈稱擬  
將其所有之瓦川和製作所金州長春向試驗瓦川請求貴  
國政府唯其在貴國領域內和川等語請閱悉左開詳細  
寔施計畫予以承諾并希賜復為荷

附乙件 昭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冠行計畫書

(一) 冠行目的 研究學術試驗冠行

(二) 出發及到達地點 由開東州金州出發經普蘭店沿

南滿鐵路向長春冠行 歸航由長春出發沿南滿鐵路

經瓦房店到金州

(三) 冠行路線 由金州出發沿南滿鐵路經普蘭店瓦房店熊

岳城蓋平大石橋營口海城鞍山遼陽奉天撫順鐵嶺開原

四平街公主嶺到長春

歸亂仍由原路

(四) 途中降落地點 遼陽營口奉天撫順鐵嶺長春

(五) 途中預備降落地點 鞍山開原四平街

(六) 各地停留期間 遼陽營口撫順鐵嶺

由以上各地到達之翌日出發

奉天長春

車以上兩處到達之第三日第...

(七) 飛行實施日期 昭和二年四月一日

八 使用了飛船

總式飛船一架

標誌 J-12A

發動機裝備式百六十馬力外有預備發動機

爾備式八十馬力



(四) 飛航員姓名

一等飛航駕駛員 大藏清三

三等飛航駕駛員 荒木清吉

助手

笹山満市

(十) 航務員

藤青次郎 高見易次 笹山徳太郎

(十一) 前記飛航員發生事故時即使用緊急飛航員之種類

如左

中島式五型一机

標誌 I-11XD

發动机為南斯洞托百五十馬力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次號

調利長詳核核片

徵收房捐呈卷

令 交 步 署

五

遠約答核核片



據商埠局呈稱日領事徵收房屋稅

呈悉查中日現行約章並無豁免日僑租稅明文  
而國際公法實有內外國人平等納稅通例該局此  
次徵收房租既經其他各國領事贊同日本何能獨異  
况該局徵收房租係根據租建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純作商埠公益用費日僑徒享權利不負義務依法  
論理俱有未合仰交涉署迅即據理交涉務期圓  
滿解決一面仍由該局妥為商洽此令

呈為日候否認徵收房捐情形仰祈

鑒核。竊 敝局查五列前件內請准徵收詳內房捐一案當於上年十二

月由局派員協同警察所商詳所有房捐不分內外逐一實地調查除

佈告週知外並呈送大圖。了如也。去後旋准各領函索尚無異議惟日

本領函函詢關於徵收奉大商詳界內徵收人房捐一節尚未接日貴委

涉是仍苦之通知再查此案概由貴我兩國商條約做錯難承認已

情當由 我 局根據租建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聲明收入此項房捐吉作商

埠區域內公益之項用途凡在埠界建築房屋既已享受利益即應擔負  
義務非為國家稅收稅款自與國際交涉事件不同固於兩國前條約尚不  
發生問題予特函原去訖後准該領事函開案查關於徵收奉天商埠地  
內敝國人房捐一節業於去歲十二月十八日以公文第八二號函達在案茲接  
貴局上月二十二日來函聲明已出佈告由三月一日實行徵收惟查該案按以  
貴我兩國前條約敝國居民不應負有何等之義務是以固於該案如

養生問題貴方須任其責苟能准此理令收該領之先係不認徵收乃  
捐情形具文呈候

奉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劉麟生

第 收 號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三署指令、據商學局呈為日領在

認徵收房捐、一事、仍中精商照納內湖呈志查中日現

月奉並世額免日租稅、年因存云、一面仍由

局妥為商議、此令、查該局徵收房捐、

由業經該局運達

貴館查照、有案、勿有本署報述、該局徵

收房捐。係依據租建章程辦理。純作  
 公益費用。理由為屬正當。他國既均承認。  
 貴方應亦贊同。事同一律。豈可軒輊。幸念  
 前因。臨承。違誤。尚查照。送典。

貴領商洽外。相應照請。

貴領領事。不勝幸甚。希速轉飭商民一

體。照與俄領事團執已見。致公益進行。

祈將辦理情形。見覆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志田

評  
 李道侯



第 外 號

發啓者、案共東亞陸軍總執、法復玉開案、  
據敵國北票帝駐所主任、嚴殿臣呈稱、據  
押車勤務員王徽報稱、於月之七日、在郵  
家屯車站、眼向車字路、與保安隊、寸查  
獲日人稅所寫義、竹生、先太郎二名、腰中  
携帶、細工活、在訊、昔情、刺、查、敵、國、政、其  
日、語、譯、相應、將、該、犯、於、所、寫、義、竹、生、二、名、  
送、務、員、查、出、訊、亦、為、荷、昔、因、查、該、日、人

稅所爲義子之名，並烟土四包業於玩愛送  
列勞時受由

是似身繫喜處，小山久然帶往曾去  
能惟以業來，玉所稱爲節，粵省屬實究  
係如何實情，該處既其日，沈潘澤自非  
難予認定，在在爲因，相應函達

實情，即希查照，視所案情，查核辦理  
爲荷，此致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官 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柳忱者長左右頃奉

口二

環章敬肅一是帽見山設領事容

既由奇轉復婉為拒却以副

尊屬專此肅頌

四 二十三

勳安諸維

朗照不賜

弟王蔭泰拜上 四月十八日

公文第二五三號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駐奉日本帝國總領事 吉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長公署ニ於テハ遼源縣外五縣ノ尙蒙古王地ノ清丈ヲ  
行ヒ舊地券ヲ回收シテ新地券ヲ發給スル趣ノ處當地東洋拓殖會社  
奉天支店ニ於テハ遼源、懷德、梨樹及昌圖ノ四縣内ニ別紙目錄ノ通  
各地主ヨリ同會社ニ對シ貸付金ノ擔保トシテ前掲地券ヲ同社ニ預入  
レアリ依テ右新地券ハ直接之ヲ同社ニ交付相成度若シ右擔保地主ニ



シテ規定ノ清丈料金其他附帶費用ヲ納入セス或ハ清丈ニ應セサル者  
アラハ其都度同會社ニ通知セラレ以テ債權者ノ權利擁護ニ資セラル  
、模御配慮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ニ五三號

陳鴻勳譯

為由會事、周於奉天省長公署、實行清丈遼源  
縣等之野、屬蒙古王地、收回旧地、照務、經給討地、照務、一、案、  
因當地東洋殖合社奉天支店、貸金於遼源懷德、  
梨樹及昌圖四縣、照附件所記各地主、以上各地主、照務、

據係押於該會社故該項地券希望直接交付  
該會社倘該據係地主不繳納規定之清丈費用及其  
他附屬費或有不允清丈者即希通知該會社以資  
保護俾據者之權利相安無事

貴署即希查照為荷此此會

奉天交河署長高

駐奉信託會書記(印)

附件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茅經說

教習者、關於奉天高學局徵收務捐一案、  
前車

省令飭印符高學局、因到者、業經呈達  
貴館請煩轉飭商民、但納、罪運、向該局再  
撥收務捐、以存案、茲承來送、收稿書法清單、  
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到者、相應抄附、件

玉清

貴總領事請收查照先此奉聞若蒙從  
速為荷見示以便轉達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京日總領事志野

城野傳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且料等情有兩電不符者於稷日電請道尹示道旋

手致宜南樓電每日例擬互該別該立分後未考者

全決雅通融左嚴詞拒絕毋庸再行請示若仿吳所

長階論商民不得相賃房房所持道且不符左速勸

其出境等因奉日田中作派飯齊法等未和身合

收到  
等次  
字號

民國	0266
年	0427
月	1064
日	4583
午	0926
時	2609
分	0480
到	2944
	6022
	6155
	2175
	5290
	0765
	7072
	2596
	4583
	1171
	4695
	3981
	0109

交涉佐治久董叔舒接見該後久治而請來調查而  
備告以來奉省令不准准而措詞調查經請求與知  
事一見告以道尹係與蘇歷道一崗由久來調查兩  
後之電既已兩歧未便接見查日方尚取漸進主義  
前曾用聯絡手段冀得知事方與前長同意作中宣

上  
 之領事速者令禁阻已挽救不及迫化設欲即其

先例前者日方考警部未稱擬在臨城探聞口氣

種言未享有令絕不承認該警部見事各情改稱和

人談話並謂得諸傳聞有言其事尚不可知知事因

歷未便張皇報告有累聽聽令該級交前來未見既

不得要勝而去想必設詞清或眩同知事為地方為

國權豈能小化堅冰之見謹電稟同路以知事張

克湘印致

上將軍尚長交涉署長省議會警務處長商務

聯合會鈞鑒查日本擬在臨江設領事分館已派副

領事田中作帶同隨員來臨調查以便開館並有駐

安領事請縣署發行保護等情查臨江流域西下

千五百餘里臨江既右岸之中樞日本垂涎已久

見  
機可乘當我南北戰事發而縣以謀設領事於其

用意一屬有沿江流域政務之收再為經濟援

我商業之發展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惟我奉省

民商無不仰賴憲意對方日側具抱誠懇之親善如

鴨江協定我方協助取締韓蒙彼獲安全他處重災

又輸巨款以資救卹救濟善意莫過如斯日例不但  
不思酬報反以前世紀之侵畧主權又施之於今日  
民商等聞之實堪痛心難經張知事吳行長等嚴詞  
催絕彼方仍不死心民商等惟有聯名電請鈞憲取  
同一拒絕阻義則兩叔地方均幸甚焉臨電悚惶不



紙 刊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第 一 頁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民 國

可 有

勝 待 命 之 至 此 江 蘇 全 商 會 教 育 會 八 道 江 商 會 刊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第 二 號

為照會事、案據臨江外、農商教育會、  
全體有書內稱、日方擬在臨江設領事、  
予欲已派副領事田中休帶同隨員來臨、  
潤查、以彼開領、並有駐安領事電請外、  
長等所保護、請嚴重抗議等情、查該、  
置領事分館、應根據得事、在、  
或得開埠地、此外內地、均無設置、

光山改非約間高舉又無條約之根據似

此驟然越軌行動實屬不但藐視中國約事

且日視善之皆亦大相違背

撥情、斷難承認、際電前情、隨曾交來

示以英善、就近抗爭外、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隨望顧念邦交、

尊重約章、從速轉飭、交來領事、早中

止、即刻將田中作調回、以睦敦誼、免生意外

外枝節、盼速為見、妥為商、此照會

古日本駐華總領事、此照會

# 臨江

21.21  
41

167 Xindian 21/50

151	舍	6216	費	259	啟	0678	哈	Tmb
200	五	512	筆	165	寫	2585	會	SC
248	日	0125	後	580	與	6874	旬	11x9大
430	組	0224	柄	0086	人	700	慶	1596帥
205	成	0110	以	304	依	0467	前	4165前
212	拒	520	雙	6079	許	7193	電	7022長
151	絕	3022	線	0668	獨	6126	錄	0070文
218	日	7036	起	730	強	670	擊	3195沙
712	願	0256	全	0361	在	6874	旬	5002署
612	請	470	縣	260	本	603	院	7022長
760	願	6592	農	290	縣	2480	日	6226警
691	園	0790	商	6080	設	0086	人	0523格
058	協	162	工	4529	立	0110	以	5710廣
0520	刀	1331	學	7325	領	1720	強	7022長
2107	抵	0261	會	008	畫	4289	硬	4164商
2123	抗	2001	憤	529	艦	2087	手	6231議
1017	堅	2000	愛	4467	種	2008	段	2585會
1017	持	456	於	4467	種	2607	未	0790商
1017	到	0320	四	1131	誘	4842	姓	0523務
1017		2585	月	5178	香	2053	我	5110聯

四  
二十九

4

2/25

248	明	613	誠	445	稍	1646	底
1325	頌	3583	起	662	退	0613	即
6153	請	5877	血	624	讓	2589	有
7309	願	0155	作	0110	以	1122	多
0957	圍	0070	空	172	緝	1129	大
0661	叩	3195	涉	2080	日	3686	樣
0313	儉	1775	級	0086	人	<del>367</del>	洲性
		4163	看	085	野	0076	亦
		0008	不	1800	心	2076	所
		0520	脈	5079	兩	0008	不
		1695	進	0202	保	1917	惜
		0030	也	0948	國	207	慈
		1769	待	1367	家	0153	請
		0730	命	0031	主	6870	鈞
		0037	之	2938	叔	1650	座
		5267	至	3046	民	2550	拒
		5259	臨	4583	等	3010	理
		3068	江	6129	誓	0500	力
		2147	拒	0110	誓	3630	爭
		4815	純	5267	誓	0543	勿

公文第二六九號

昭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在 森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奉下所謂商埠北區內ニ於ケル外國人家屋設備收ノ件ニ關シ  
四月二十三日附貴信御照會ノ趣有之候處本件ニ關シテハ已ニ二月二  
十八日附公文第一一六號ヲ以テ商埠局總辦宛回答申進候通り貴我兩  
國間ノ條約ニ照シ本邦臣民ニ於テ此種課税ニ服スヘキ何等ノ義務無  
之ニ付右ニ對シ加増或定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 甚

六五

茂

公文第二六九號

諮議羅法邦



譯

敬啟者關於徵收商埠地內外國人所有  
房屋房捐一案接准

貴署四月二十三日照會影已閱悉查此  
案參照

貴我兩國間之條約及國區民對於此種  
課稅並無何等應納之義務等因  
案將此意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公文第二六九號

經理商埠局備辦在案昨函示因於  
石函發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陽署長高

龍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昭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部並未之可

等事

惟

奉省長鈞查按臨江具知事暨各同僚電稱日側至

臨設立分館設力爭拒絕以維主權此於並於本月

二十日即安。願未身函稱已奉由中副領前後

請求歸縣保護當經適允答以未奉省令斷難承認

即電該縣阻止勿任久留旋接電稱日側一再堅持

56  
717  
611  
767

十六 四 九 下 八 〇

60

請求交涉查此案前准奉天文交涉署代電徵求意見

業經函稟銷座在案此六日例強行設置殊違約章

寺與駐安日領嚴重抗議要求撤退所派人員標岡

田領事稱臨江設立分級曾經駐京者譯公使向外

交部正式交涉已得三次長許可茲總部諒解故於

本年三月十一日由日公使正式通知外部事隔多

日迄無否認乃由京<sup>派</sup>派中副領赴德亨王必行與

求諒解當以無論如何至來春目前不能承認

請速撤退以免人民誤會發生事端該領堅執異常

除與駐安日領繼續嚴重交涉並電奉天交涉署與

日總領事一致力事暨之臨江蘇和平承訓拒絕勸

諭商民勿出越軌行動致貽口實并請電稟請轉電

外部暨總領事究何情形迅予覆示俾資遵循道

戶部克莊叩誌印

安東那道尹。豔電。惠臨江。設置  
日。飲。分。館。事。外。部。並。未。允。可。站。不  
准。行。仰。速。據。理。力。策。要。求。撤。退。並  
毋。稍。讓。步。並。將。交。涉。情。形。隨。時  
具。報。省。署。卅。印。

蔡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譯發

臨江張知事者密蒙感兩電均悉查日  
側擬設臨江領事分館查前條約希圖伸張協也  
用意匪測之論為甚若不派行已令特  
派負蒞重交保不稍豫步仰即設  
法妥為阻止一面付詢地方人民知照  
靜候交保毋得有執外行動致涉  
藉口是為至要省正者豎印

張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捌 號

令特派員

五

十二

據要東關監督呈為徵收附加稅日領與其商人抗不繳納應如何辦理由

呈悉此案已令特派員向日領妥為交涉仰俟覆到再行  
飭知並仰特派員查照呈抄發此令

呈為呈請查核事案奉

鈞署第二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安國軍總司令部訓令內開據山海關監督孟昭澤等稟稱奉令征收二五附  
稅日領屢出干涉語飭大連省關一律開征該日商自無所藉口情前來查大連  
安東等關能否早日開征該日商片是否可以照章繳納並應通盤籌畫以  
策全功合行抄發原稟令仰該省長查酌辦理具覆此令計抄發原稟一件皆  
同奉此查征收附加稅各省多已實行奉省事同一律萬不能任日商獨持異



議藉以推延究竟該國現在辦理情形如何除分行外令仰迅即查照具  
報以憑核覆此令因奉此查征收附加稅<sub>或</sub>粵關亦以該駐安日領與其商  
人即出抗議不肯承認迭經<sub>或</sub>會同邵兼交涉員與日領嚴有交涉日領僅允  
記賬保管請示辦理堅執未肯允繳現款正在交涉之間安領奉到奉天日  
總領事來電云此事已由該總領事在省辦理但拒交涉<sub>或</sub>因此間已無法  
進行當即馳省請

示業奉

均座面諭稱達數日即行訓令、或先行回安靜候機宜前奉前因理合具  
文呈請

查查俯賜指令以便遵辦、或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安東閩監督批啟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呈為具報本縣五區于洪屯村西南二處有日本軍人擅立石碑不聽勸阻檢同切結名片數請

鑒核交涉事案據警察所長庚仁轉據第五區區官于長海呈稱竊於本月九日導于洪屯分

所延長魏茂修呈稱月之九日導于洪屯村長黃煥正來所報稱現有日本軍人二十餘名在氏村西南

等二處距村半里許設立石碑並及該二處地主陶富春田永富等前往阻攔不從請為查驗轉詳

等情延長聞報立即前往攔阻並詢其因何故立石碑據該日軍曹長柴田養功聲稱係奉本團

奉天獨立守備隊步兵第二隊隊長末宮鐵男之命因該二處係二十年前日俄交戰時本國軍官

戰死此地故在此立碑以誌不朽等語延長在四地攔阻伊等置若罔聞因事胡交涉未敢冒昧當經取具

該屯村大劫給，匪索取日人軍官名片，附其劫地一紙，日人名片二句，許同碑上文字，村內石碑尚存，豈不  
 道石上喜之，交交村內石碑一而，係陸軍第六大佐古岡友受戰死之地，一面係陸軍步兵中佐大越兼  
 吉向身之地，旁註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七日等字，係美籍鑿核轉前米富總役查屬實，惟事關交涉，不  
 敢擅強制止，致礙臨邦之譽，理合檢同功帖，乞此呈請鑿核，予情據此，查該日本軍人事前並不通知我  
 國官署，擅行設立石碑，實屬侵害我國領土主權，除該管地長魏茂修，事前未悉，且亦未用電話報  
 告，應予記過，外理合檢同功帖，日本軍官名片，備文報請鑿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知事 復查該日本  
 軍人未經我國許可，擅自豎立紀念石碑，實屬侵害我國領土主權，事關外交，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

合發同切格名元其天五請

集後施行亦通謹呈

外文部奉天交與員著

計呈切格一紙 石色三張

滿鐵實務部知事

謹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收六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後大連商征收附稅處長李友蘭呈稱  
業奉鈞署第貳五號訓令准

財政部咨開按山海關監督孟昭漢征收附  
稅專大、范敏棟電稱查營平河開輪船進口  
附稅已開始征收惟商輪所載之貨應照附  
稅之品否文、開進口大宗洋貨均趨大連、

免附稅。若此以生，弊於正附之稅，均受莫大之損。失其清遠，物大連征收附稅者，即日開辦，以杜趨避。而祥進、子情到部，查大連商征收附加稅處，長一戰，前已商費有長，遂派李友榮充任，經部加委，并由部令派張世杰為該商征收附稅專員。於三月二十日，咨達貴署查照。立案現尚未接該處長子呈，抄設安開。昨日胡按電前情，相應咨請貴署查照。特飭該處長，將大連商附加稅處，迅速組織成立，即日開征，以杜趨避。而

重稅權、并希兄處、予目准此、合行令仰該處、  
 迅即遵辦、共稅以憑核處、此令、又奉第三〇號、  
 令奉

英國平稅司令、部訓令內開、按山海關監督、  
 昭漢等、稱奉令征收二五附稅、日領屬出干涉  
清飭大連等處一律開征、該日商自去所捐口等情  
 前來、查大連安東等處、開征該日商  
是否可以照章繳納、亟應通盤籌畫、以策全功  
 合行抄發原奉令、仰該省長查酌辦理、具覆



此令、計撥成原字一件、旨因奉此查征收附加  
稅、若省已交矣、奉旨同一律、若不能任日  
商獨持異議、藉口推延、究竟該處、辦理情形  
如何、除分咨外、合行仰迅即至具報、以核撥發、此  
令、欽此、同日奉旨、遵奉、奉旨、鈞令、與大連同稅務  
司、持洽該稅務司、同奉、奉旨、總稅司、命令、此項附加  
稅、不肯代收、自比、另行專收、不可、訪聞、其他各海  
關、亦均、係、戶、組、機關、專收、此稅、惟是、大連、地點、迥與  
他處、不同、立、其、他、海口、可以、設立、附稅、處、實、以、征收、

而大連官立被勢力範圍之內且向未設有海  
關監督署執行之務、毫無憑藉、空言征稅、無論  
商人不肯出納、而彼以交涉尚未妥協、設立稅關  
亦必出而阻止、此種困難情形迭經函寄

銅庄近後考去、山海關征收附稅辦法、係由代收  
稅款之中國銀行、同時代收正附兩稅、日商六一再  
核展、只定正稅、不納附稅、經中國銀行拒絕、不允  
附稅、即不收正稅、日商始漸就范、大連關代

收稅款者、為中國銀行及正金銀行兩家、商人  
交款、雖其自便、如託中國銀行代收、附稅勢必羣  
趨於正金銀行、藉圖避免、無如之何、昔又自費障  
碍、不能終期征收也、所有實行困難情形、究之  
為何交涉、抑為因征收之處理、合具文呈後、伏  
乞查核施行、特據此、除指令外、合以令仰、貴  
印原去、安為交涉、其款以憑飭遵、此令、



東領事館ノ沿江管轄地方遠ニ失シ中間連絡ノ機關ヲ缺クヲ以テ今  
國帝國政府カ遂ニ田中副領事派出ニ決定セル次第ナレハ沿江通商ノ  
増進ヲ念トセラル、以上貴國政府ニ於テモ右設置ノ趣旨ヲ篤ト諒解  
セラレ爾處設費準備ノタノ貴地方ニ赴キタル田中副領事一行ニ對シ  
テ充分ノ便宜供與相成候様致度此段照覆勞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二八七號

譯

為照會事、聞於在臨江縣帽兒山、設置領事  
分館一案、業經敕國駐北京公使、領對

貴國、<sup>外交</sup>交通部、函商妥協、茲准

貴署、外字第三四號、照會、由開在該地、設  
置分館、並無條約、云之根據、等因、查大正  
四年、中日條約、既無存在、則

貴國政府、對於此案、尚無不容、再有異

議且該館設置之目的，為調查揭發沿江  
沿江一帶、貴我兩國貿易之狀況及謀  
貴我兩國經濟關係之發展，又兼要東欲  
事管轄沿江一帶地方，區域失之遙遠，全  
中間連絡之概因故，此次兩國政府始決定  
派員中別欲事到該地設置分館，且我方  
既以發展沿江通商為宗旨，而  
貴國政府對於設置該分館之意向，亦勇

深荷諒解，於應照請

貴署請煩查照，即希對於赴該地準備設置分館之田中副領事及隨從各員，予以充分援助為荷。此照。發

奉大文涉署長高

敬啟者

總領事吉田茂



昭和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奉公証第六一號

昭和二年五月五日

奉天滿鐵公所長藤田彌助

外交部特設奉天交涉員高濑和殿

并啓鐵路本線松樹、萬家嶺間ハ同部のニ急勾配ノ箇所多キ爲率引車  
 數ヲ增加シ僅テ數年來之カ改良ヲ計畫シ居候處右區間ハ別圖赤色標  
 ノ位置ニ移修スルノ外適當ノ方法攝之候ニ付所要地收得ニ關シ御承  
 認方特ニ貴官ノ御配慮相煩度此致及御成組候 敬具

追テ移修ノ結果不必要ト相成舊線路用地ハ相當價格ヲ以テ返還シ  
 テモ宜敷候間右御含置被下度候

六五

九

（大正十五年四月 日付）

奉公庶民六一覽

張梓森

敬啟者本查做鐵路本線在松林萬  
家崖之間、向部的勻配之屬、故自增  
加牽引車數、是屬艱多、故近數年來  
計畫改良、對於該區域之向、除將舊  
線路初修、於沿圈赤色線之位置外、  
其有適當之方法、相應函佈

貴署、關於承認收買用地之原、希各

分神少壯者爲此致

奉天交商者長高

且物修之作采不必要之舊線路用地  
亦可相古價格返還並此處於

奉天交商公所長 鍾田誌助

昭和二年五月五日

附 葛家崖間地形圖四張  
本棟

第X號

為照會事、業業

有是、已者、初、今、內、閣、業、據、大、連、關、云、云、  
妥、為、交、涉、具、報、以、憑、飭、遵、此、令、特、因、查、  
此、案、既、已、存、有、明、令、并、依、據、華、府、會、  
議、條、約、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之、條、條、  
約、第、三、條、規、定、之、特、許、實、行、抽、收、附、加、  
稅、各、關、均、已、實、行、按前、年、與、華、府、會、議、之、國、稅、條、約、便、也、候、在、改、

奉令前因相應照清

奏總領事希即查照云開情節從速辦理并特達漢省地方官若該示貴國商民不得阻免并予以相查之援助結果如何仍酌見覆不致也此令  
古事再存防領事去回、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 號

令 物 派 員

六五六六

業准駐吉日本總領事函稱關於奉天省長公署  
請又遼源物及共他五物舊蒙古王地收回舊地及  
新地一葉地東洋拓殖會社奉天支店因附件所  
開遼源物法梨村及昌圖四物地主借款担保  
押入舊地四若干新地四望途以交付該社備  
担保地主名繳納清式及共樹業費用或有不受

清丈地均通知該社此不過為攤還債權之權  
利起見幸自神馬子因未昌團子知清丈撥魚之魚  
前准該社領出詢為結清大局摘安函索送由該署  
轉達在案乞地主有指認向該公社抵押借款者  
乃屬一種私人債務關係與清丈地畝業無涉當  
該債權人自由為債務之清理該社對於該債  
務人清丈手續直接與該公社辦理斷難批准  
除令以清丈局未照會令該負印便查照轉覆  
該日領知照會令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頁數		第		分		第		號	
收發 等次 字號		日		時		分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第	第	第	號
午	時	分	<p>上將軍有長文交涉署長警務處長省議會均鑒          日側違約強設領事拒絕情形先後電陳在案此事          發生城廂及一二兩區民商聚知驟然聚集五千之          衆懇請願同至省請願求警保護結隊遊行不逾          軌外執旗呼號憤慨激昂志誠心堅不可遏止旋</p>						

118  
下午

來 第 五 九 號



奉天省長署來報紙存根

收列 等次 字號	日 發報局 上	時 日 時	分第 第 分	接 接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加 憤 怒 知 事 親 此 若 不 先 行 設 法 功 阻 道 行 不 但 障	此 之 時 日 側 鋪 員 不 知 自 愛 一 再 未 盡 求 見 民 衆 愈	長 電 令 各 該 區 區 官 區 長 等 力 加 功 阻 暫 勿 來 城 當	協 助 抵 抗 日 設 領 事 等 諸 知 事 聞 報 當 與 警 甲 吳 所	此 嶺 西 五 六 七 八 等 區 電 話 振 告 有 民 衆 數 千 赴 城

來 第 號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號	字	頁	數
1057	事0110	件1533	等
5240	興001	不058	功074
010	吳5114	能072	止011
010	所0107	担011	赴011
7022	長0117	任5007	行711
7640	約001	仍0607	去076
0477	各0102	祈011	機011
0814	机4148	監047	族070
7070	閱4006	替034	控076
0227	之0076	所0110	覆022
0465	署7022	長4148	稱071
7075	領0111	負038	功021
0106	拍6301	責0118	導042
0102	集0102	等0113	則042
0103	請0103	請0111	可011
0104	請0104	遵0117	唯011
0107	團0107	於0109	有0403
0108	團0108	來0307	責0477
0109	團0109	日0117	任011
0110	團0110	日0117	任011
0111	團0111	日0117	任011
0112	團0112	日0117	任011
0113	團0113	日0117	任011
0114	團0114	日0117	任011
0115	團0115	日0117	任011
0116	團0116	日0117	任011
0117	團0117	日0117	任011
0118	團0118	日0117	任011
0119	團0119	日0117	任011
0120	團0120	日0117	任011
0121	團0121	日0117	任011
0122	團0122	日0117	任011
0123	團0123	日0117	任011
0124	團0124	日0117	任011
0125	團0125	日0117	任011
0126	團0126	日0117	任011
0127	團0127	日0117	任011
0128	團0128	日0117	任011
0129	團0129	日0117	任011
0130	團0130	日0117	任011
0131	團0131	日0117	任011
0132	團0132	日0117	任011
0133	團0133	日0117	任011
0134	團0134	日0117	任011
0135	團0135	日0117	任011
0136	團0136	日0117	任011
0137	團0137	日0117	任011
0138	團0138	日0117	任011
0139	團0139	日0117	任011
0140	團0140	日0117	任011
0141	團0141	日0117	任011
0142	團0142	日0117	任011
0143	團0143	日0117	任011
0144	團0144	日0117	任011
0145	團0145	日0117	任011
0146	團0146	日0117	任011
0147	團0147	日0117	任011
0148	團0148	日0117	任011
0149	團0149	日0117	任011
0150	團0150	日0117	任011
0151	團0151	日0117	任011
0152	團0152	日0117	任011
0153	團0153	日0117	任011
0154	團0154	日0117	任011
0155	團0155	日0117	任011
0156	團0156	日0117	任011
0157	團0157	日0117	任011
0158	團0158	日0117	任011
0159	團0159	日0117	任011
0160	團0160	日0117	任011
0161	團0161	日0117	任011
0162	團0162	日0117	任011
0163	團0163	日0117	任011
0164	團0164	日0117	任011
0165	團0165	日0117	任011
0166	團0166	日0117	任011
0167	團0167	日0117	任011
0168	團0168	日0117	任011
0169	團0169	日0117	任011
0170	團0170	日0117	任011
0171	團0171	日0117	任011
0172	團0172	日0117	任011
0173	團0173	日0117	任011
0174	團0174	日0117	任011
0175	團0175	日0117	任011
0176	團0176	日0117	任011
0177	團0177	日0117	任011
0178	團0178	日0117	任011
0179	團0179	日0117	任011
0180	團0180	日0117	任011
0181	團0181	日0117	任011
0182	團0182	日0117	任011
0183	團0183	日0117	任011
0184	團0184	日0117	任011
0185	團0185	日0117	任011
0186	團0186	日0117	任011
0187	團0187	日0117	任011
0188	團0188	日0117	任011
0189	團0189	日0117	任011
0190	團0190	日0117	任011
0191	團0191	日0117	任011
0192	團0192	日0117	任011
0193	團0193	日0117	任011
0194	團0194	日0117	任011
0195	團0195	日0117	任011
0196	團0196	日0117	任011
0197	團0197	日0117	任011
0198	團0198	日0117	任011
0199	團0199	日0117	任011
0200	團0200	日0117	任011

來函  
之民家亦或相迷商助  
題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第 頁 數

674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第 分 號  
 字號

民國	0037	之	1407	對	2	日	5885	並	6007	青
國	1766	往	0008	不	2547	揮	096	附	1153	請
	0711	來	0649	受	4815	絕	0701	呈	7349	領
年	2429	文	0730	命	2480	日	0571	+	0957	圍
	7493	電	0109	令	7325	領	2742	條	2251	提
	1585	希	0037	之	6153	請	0001	-	6427	出
月	2598	望	6043	解	7349	領	2609	本	0577	十
	0361	公	2412	發	0957	團	0957	團	2742	條
	7030	用	0644	及	456	於	0110	以	6153	清
	0005	三	0708	限	2609	本	0356	全	6567	轉
日	0917	嚴	0455	制	2710	禁	1064	境	7193	電
	7089	防	0059	(二)	2607	本	0577	+	0006	上
午	1120	外	1451	官	4842	經	5102	萬	2009	憲
	0086	人	1650	府	1357	宣	2926	民	0336	允
	1169	奸	7070	關	0142	佈	0942	意	402	准
時	2232	探	7456	於	6042	解	0678	合	0613	中
	0229	備	2609	本	3082	決	4809	組	2548	暫
	7686	查	2714	案	0110	以	5079	而	8255	行
	7589	有	0074	交	0467	前	2052	成	0972	止
分	6086	証	159	涉	4815	絕	0682	名	6662	遊

來 簿

號

第 頁

號數

第 分

時

日

收到  
等次  
字數

來 信

號

據應嚴之抗拒(四)為要人系編互租自應地保用

江石明白來之習慣如日人有藉詞或如交法情事

查無慣例嚴重抗拒未定其能決以前倘有日韓

人過江官府得負嚴各嚴禁其止宿之責六查有

房直無或間於船中住居日人查該法官府嚴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頁數

674

收發  
字號  
日期  
報局  
分館  
號發

民國	2114	回	2/15	權	4747	監	家	033	總處
	2242	據	3/3	請	4206	督	主	110	解除
	0110	以	3/6	求	1211	免	權	143	契約
	1173	電	3/7	嚴	231	收	計	110	並將
	1432	報	3/30	重	10	報	凡	111	其房
	1476	向	3/4	文	2314	費	關	1676	沒收
	2552	我	3/15	涉	1145	心	於	2017	充公
	1351	官	3/23	務	41	日	本	1442	七
	7222	長	4/9	達	1281	則	業	1266	本團
	1437	控	1/26	其	1417	封	拍	475	為
	1448	揭	1/43	履	2432	於	費	211	爭
	1570	已	2/17	行	2601	本	一	2312	國
	1777	得	2/1	目	2711	業	切	1339	
	2053	我	3/5	的	2832	欺	電	0361	
	120	外	1/16	甲	2833	我	報	103	
	101	交	1/23	駐	1221	官	包	401	
	302	部	2/2	安	222	長	電	117	
	303	之	2/10	日	1117	侵	請	114	
	102	諒	2/2	願	1133	我	電	130	
	113	解	1/1	同	1101	主	政	148	

來 函 號



奉 天 省 長 公 署 來 報 紙 存 根

號	字	頁	數
		674	
民國	2113	該	出 6113
國	2117	團	各 4677
	2172	如 4242	經 2742 條 4560 力 2742
日	2141	奉	知 2110 除 3630 爭 4523
	2510	執	事 2105 三 0031 主 2536
	1120	外	分 2934 四 2138 權 1336
月	5787	行	2546 網 2046 九 216 民 2402
	2520	勅	2156 批 4583 等 2021 氣 2113
	2609	本	2114 答 2742 條 3423 派 4670
	4203	縣	21 如 354 無 2471 吊 6170
日	2161	自	213 左 4109 戒 2110 除 2548
	2005	不	2001 一 2068 可 0110 以 0255
午	2174	能	2161 在 2172 指 1470 好 3266
	2502	加	2109 本 2019 底 6056 言 5827
	0110	以	214 素 4442 准 0538 勸 4523
時	2022	非	107 未 3764 照 6170 諭 1133
	317	法	1043 研 6526 辦 1120 外 4242
	424	干	2112 共 1120 外 2117 並 2117
	2115	涉	以 0366 其 1426 向 2181
	2117	二	2117 前 2111 餘 2257 提 0110

來 第 號



根 存 紙 報 來 署 公 長 省 天 奉

登 字		頁 數		
收到 等次 字號	日 時	分 鐘	備 註	
民國	11月	11日	11時	11分
1111	決	信	110	以
1112	以前	日	111	籍
1113	前	籍	112	在
1114	應	人	113	路
1115	禁	無	114	證
1116	傳	冊	115	領
1117	在	效	116	已
1118	臨	尤	117	查
1119	在	周	118	本
1120	宿	田	119	案
1121	以	諱	120	之
1122	免	緝	121	登
1123	改	如	122	生
1124	詞	何	123	安
1125	歡	者	124	東
1126	譯	在	125	日
1127	而	本	126	領
1128	夫	案	127	岳
1129	真	未	128	回
1130	相	解	129	來
			130	電
			131	准
			132	子
			133	隨
			134	時
			135	公
			136	佈

來 第

號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發	字	頁	數
		11-20	71
收到	日	時	分第
等次	報局	第	號
字號	月	日	時分發
民國	2702	核	1111 嚴
國	6246	免	2525 德
	2392	收	2710 處
	6316	費	1113 解
	6360	起	7110 除
	6402	准	1147 契
月	6056	予	1160 約
	6367	轉	1117 呈
	6701	呈	1112 沒
日	6414	省	1112 收
	7022	長	1164 其
	6745	咨	2075 房
午	6123	請	1150 屋
	1128	外	1100 化
	6133	部	1102 准
時	6717	嚴	6023 予
	6820	重	6567 轉
	6074	交	6153 請
分	3175	涉	1164 省
鐘	6023	懲	1122 長
			1111 嚴
			1112 德
			5222 處
			2000 日
			1111 韓
			1122 人
			2004 民
			1100 以
			1117 免
			1117 糾
			4311 葛
			1111 運
			1111 者
			1453 應
			4100 順
			1134 與
			1116 情
			1112 准
			1123 予
			1111 從
			0362 事
			2353 在
			1378 拒
			1111 絕
			1111 日
			0258 領
			1177 時
			1110 期
			6850 應
			6855 嚴
			1378 禁
			4436 符
			2053 房
			1350 直
			7030 投
			1111 或
			7225 間
			5290 接
			5037 轉

來 第 密 租 房 屋 開 設 廳 領 號 之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第 號 頁 數

號 號 發 發  
時 日 時 日  
日 月 日 時

民國

斷已非

一日且其此次強盜倘館定反條約侵我主

鴨江上灘之右岸經濟中樞日側觀觀蘇攝蘇國聖

有壹... 署長鑒核電... 飭遵... 行查照色據

佈一... 遊... 行停止... 游行... 准所... 此條件... 是台

處其責任者... 以上各條准特請示... 遵... 答語... 宣

來第

號

頁	數
號	誌
分	時
局	報
日	月

來第

號

叔雖經我官民嚴詞拒絕仍不死心現該領事田中

作仍駐一江之隔之輝慶中江鎮毫無去意不時

伺倘或有隙可乘勢必再圖侵略果爾則民氣如此

激昂難保不擴大交涉範圍是此案一日不解則危

楓潛伏在在堪虞務乞給予嚴重交涉俾得早日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第一號

首並原事。關於帽光山設置飲事。亦係  
一案。按在

考領第二八七號來照。前已誌悉。查此案對  
於四年中之日條約。存在與否。終不必  
論。唯於方未奉政府明令。新難遽予准  
行。至交通部係為管理全國陸電軌道  
關係。交通方面之最高機關。對於外交商

項向不死其職權之內，自無乞於設置之  
 事。且升方六，未得其四，遂於此處相夜

照察

實總會事，仍歡喜照從，速得銷案，兼飲  
 事。及中<sup>中</sup>止，免派約撥，而列生投節為所  
 此照察

古女王意存德錄事古四

中三年改周十三年三月

第 二 號

為復者、關於商埠局征收房捐一案、控在  
貴帳、第二六九號、來函、已因表、查該局  
征收此捐、原為辦理埠內公~~用~~公益、及  
~~國~~衛生事宜、於住戶埠內、貴國商  
民均能享有相當之利益、似不必拘  
引條約上之有無規定、為致本序有限  
其他各國、既承認於先、貴國商民、

① 獨君於後茲於本國相應至矣  
 貴彼何煩李暨先於於第、從速得餘  
 卑內高凡一於也倘是為耶、務此致  
 古日本願李德飲事吉四

公文三〇六號

昭和二年五月十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三日  
 吉田

奉天交涉署 高 清 和 殿



并復陳者當商埠地家屋稅徵收、件ニ關シ公函第六五八號貴信ノ次第  
有之タル處本件課稅ノ目的ハ公益衛生ノ増進ニ在リトスルモ右ハ前  
回鼎言申進、雖大正四年貴我兩國間ノ條約ニ關シ課稅ニ關シテハ先  
ツ以テ當万ニ協議可相成筋合ニ有之候此段重キテ及回答候 敬具

公文三〇六號

諮議羅振邦

譯

為照覆事、關於徵收商埠地內房捐

一案、特准

貴署第六五八號公文、敬已閱悉、查此項  
課稅之目的、雖屬為謀公益衛生之增

進德業已奉旨。大正四年。貴我西國。向  
之條約。應先與。敝。總領事。協議。辦法。  
等。因。函。覆。在。案。昨。函。分。函。部。名。照。法。  
貴署。請。款。查。照。為。荷。此。照。發。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昭和二年五月十日

茅引疏

為照會事。案據陽陽縣知事呈稱。為具  
報本縣五區。云。知峯橋系連施行。其  
查該字傷隊。其未經我方許可。擅自立  
立碑石。殊屬侵竊主權。不為已極。據呈  
前情。除指令外。相應照抄切結名牒。以請  
貴總領事。請飭查照。一。希即督飭該守備  
隊。將所立碑石。剷日撤除本其未立者  
不得繼續。望主以維主權。而免生事。謹

結果如何、即達見方為所、七照會、  
方日本駐華總領事云云

江浙捕神刀序

第拾號

敬啟者、案奉

有長、云奉初令內開、案於駐華日本、  
查照、曾復、原日、領、初、照、以、今、可、因、查、所、  
案、前、於、第、二、五、三、號、照、會、到、奉、業、經、轉

達清丈局查核有案。為未見後。存令  
前因。相應函索。

貴館即希查照。轉飭前洋拓殖會  
社知照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吉岡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第 88 號

為照會事案奉

有長三署指令據安東肉監書呈報  
征收附加稅日欽吳高良抗不繳納由內  
向呈呈記記呈抄送此令及查此案  
前奉

有長三署指令據安東肉監書呈報  
第 44 號云文思清

責彼清炊查照內規有案方未於後  
奉令前向相應照抄原呈再行照稿

貴總領事仍煩查照先候文到持節  
匪速得飭為派他方安惠商民一體止納  
以重稅款而維原議結果如何仍祈專  
覆為荷此致

貴本館專為領事查閱

計附抄呈一併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昭和二年五月十四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傳醫長 高 清 和 敬

本員使會の通訓附加稅徵收ノ件ニ關シ去六月附外字電國稅徵信敬承  
政務署の附加稅條約第三條ノ精神ハ釐金ノ廢止ニアリ銷場稅ナル  
一函ノ附加稅ヲ新設スルハ華府條約ノ精神ニモ違反ス本件附加稅ノ不  
當長短ニ關シ列國其ニ思ヒル所之レ二月七日東京外交團ヨリ貴國外  
交總長ニ陳述ニ於テモ之ヲ盡セリ然レトモ尙ホ本官カ可成貴方ノ  
希望ニ應ジ願同善カノ便法ヲ講セントスルハ兩國方々ノ特殊關係  
ニ應ジテ在ニ出ツ貴方カ其好意ノ了悟セラレヤル以上本官ニ於テ  
固存スルニ辭ヲ知ラス此段照覆得貴意候

敬 具

十六



公文第三二一號

諮議院

譯

為照覆事、閱於大連同徵收附加稅一案、接  
准

貴署三月六日外字第四四號公文、取已閱悉、

查單府會議、閱稅條仍第三條、規定精神、

在釐金之撤廢、銷場稅實為一種新設之

釐金、與單府條仍之精神、大於背涉、

此種附加稅、為不徵課稅、實為外國所

共認、業由北京外交部於二月七日向

貴國外交總長詳盡陳述。至於版 欲事

以與貴方有特殊關係。本西方好意。但

則貴方之希望而講求一他種辦法。但

版 貴方對於版 欲事之好意。如不諒解。則

版 欲事亦不知用何辭以答覆矣。此照舊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臺大

編館事吉甲茂印

撫順縣公署在公函

第

送查者事據民穆于氏呈

稱其無辜被害仍請引渡究

究究在究辦以伸冤抑了情因去

年十一月間到則感去法廉松矣

等情據此查此案被告人張

鴻榜業經處匿前曾函請引渡

名着在案亦已擇差移犯  
冠五尚在

貴署充差巡捕腿子除函批示

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悉照辦仍從犯拒冠五  
赴口自渡過劫以憑訊究為盼  
此致

监督李保

只奉号李保霞之号中尾  
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李保霞  
PDG